



九森林业
9SEN FORESTRY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自然灾害风险

森林生产经营和安全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面临多种自然灾害风险，包括：森林火灾、森林病虫害（微生物、昆虫、鼠类）、冻害、雪压、风灾、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环境污染等。虽然公司经营森林生产已有20多年的时间，但是林业自然灾害的发生与气候等人类尚无法完全控制的自然条件具有较大关系，具有突发性、多样性和很强的破坏力。因此，若公司的生产基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林地近11万亩。在苗木培育、林木种植和生长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诸如森林火灾、虫灾、冻害等自然灾害导致林木损失，从而给公司的资产造成损失。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林木种植、抚育的周期长，林木在达到可采伐状态前，往往要经历漫长的造林、抚育过程。在此期间，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森林经营，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林地面积和林木资产也持续增加。虽然部分林木达到可采伐状态，公司将其采伐并出售获得收入。但是，大量的林木仍在培育中，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净流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11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03,071.38元、-24,733,314.66元和-10,177,523.25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未能得到改善，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换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从事林木种植、林木种子和苗木作物培育取得的所

得享受了上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森林采伐管理变化的风险

我国对森林采伐实行限额采伐制度，对商品材采伐实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制度，“十二五”期间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原则上按照年商品材采伐限额等额确定。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4月8日印发的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鄂证办发[2011]33号）的规定，“十二五”期间，湖北省16家森工企业的采伐限额共计76.84万立方米。其中，公司“十二五”期间每年的森林采伐限额为8.48万立方米，其中，主伐限额8.20万立方米，其他0.28万立方米。

目前，公司获得批准的采伐限额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但是，如果未来我国森林限额采伐制度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所获得批准的采伐限额下降，或者公司的经营规模大幅扩大，但是获得批准的采伐限额未能相应提升，可能会对公司森林经营、木材生产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效益下降。

（五）木材价格变动风险

木材属于世界四大基础材料（木材、钢铁、水泥、塑料）之一，具有重量轻、强重比高、弹性好、耐冲击、纹理调色丰富美观、加工容易等独特优点，被广泛运用于家具、地板、人造板、门窗、纸张等制造，且与船舶、采矿、化工、农业、基建铁路等生产行业有着紧密的联系。另外，木材具有较强的碳汇功能，可以作为化石能源的补充，在应对气候变化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目前，我国森林资源匮乏，木材的市场供需存在较大缺口。经济的发展、国外对森林采伐出口管制的加强，以及择伐的推广，构成木材价格上涨的推动力。为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与北京中林大正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木材加工业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尚未正式开始生产经营，仍在筹备中。

未来，如果木材价格受宏观环境影响大幅下跌，公司出售的林木价格可能会随之下降，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另外，公司正在筹备的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无法达到预期，影响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目录

目录.....	5
释义.....	7
一、常用词语释义	7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7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5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3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5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56
一、公司主营业务	56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介绍	56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58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3
五、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76
六、公司商业模式	83
七、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8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1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0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1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1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说明	129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0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146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9
六、整体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169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69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0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1
第五章 股票发行	17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3
第六章 有关声明（附后）	18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4
第七章 附件	18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5
三、法律意见书	185
四、公司章程	18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5

释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九森林业、九森股份	指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福杨林业有限	指	湖北福杨林业有限公司，系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木业总公司	指	湖北省木业集团总公司，系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
永安林业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经开合伙、经开环保	指	武汉经开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和讯投资	指	武汉和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1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	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1月30日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湖北兴华永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立地条件	指	在林业生产中，形态和生理活动的地貌、气候、土壤、水文、
------	---	-----------------------------

		生物等各种外部环境条件的总和，称为立地。构成立地的各个因子，即立地条件。它属于森林调查的一部分，是森林经营规划的基础。世界各国为不断提高森林生产力，合理地经营森林，在进行森林经营规划时常把立地条件放在重要地位。
活立木	指	林地中生长着的林木。森林调查统计林木株数时活立木还包括有疏林地和散生木的立木。
枯立木	指	俗称“站杆”。指森林中未伐倒的枯死树。
迹地	指	林业上指采伐之后还没重新种树的土地。
胸径	指	又称干径，指乔木主干离地表面胸高处的直径，断面畸形时，测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除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Jiusen Fore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漆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7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挂牌前 6,750.00 万元、挂牌后 9,453.0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白沙洲四坦路 8 号
邮政编码:	430065
电话:	027-87208320/8330
传真:	027-87690498
电子邮箱:	hb_jsly@163.com
公司网站:	www.9sen.cn
董事会秘书:	耿杰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林业（分类代码：A0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林业中的森林经营和管护（分类代码：代码 A230）。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森林培育建造、管护，即自建林业基地种植珍贵林木、速生丰产林、一般用材林和经济林。目前，公司已从形成从种苗培育开始，到造林、抚育、管护、成材的完整森林经营模式。
组织机构代码:	71468617-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2809
股票简称:	九森林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挂牌前 6,750.00 万股、挂牌后 9,453.00 万股

挂牌日期:	【】
-------	----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4年9月，经开合伙与漆荣、吴忠心、吴志怀、梁静、陈学平、彭芝芬、耿杰、许晓亚、李峰（合称乙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一、股份回购。（1）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公司不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实现主板或创业板公开发行上市，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主板或创业板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乙方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

因造成公司无法实现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等；（2）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公司经合法程序形成相应决议后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主板或创业板上市安排或工作；（3）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乙方或公司经合法程序形成相应决议后，并且不能得到武汉经开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同意。出现上述任一约定时，乙方需按照12%的年利率回购经开环保的出资。

二、主板或创业板上市前的股权转让。（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未经经开环保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公司股东及管理层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2）经开环保同意转让的，经开环保享有如下选择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拟出售的股份；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乙方及经开环保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乙方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给同一受让方的，乙方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经开环保的股份。乙方经甲方同意向公司股东及管理层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的，乙方应保证股份受让方签署接受本协议条款的协议。

三、新投资者的限制。（1）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经开环保的投资价格。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经开环保股东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2）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经开环保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甲方享有如下选择权：（a）要求乙方无偿转让部分股份给经开环保，直至经开环保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b）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投资款项，直至经开环保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

四、清算财产的分配。公司进行清算时，经开环保有权优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乙方对公司对经开环保的清算财产分配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8日，经开合伙出具书面意见函同意漆荣、吴忠心、吴志怀、梁静、陈学平、彭芝芬、耿杰、程罡、许晓亚、李峰等十名股东可向公司股东、管理层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各自所持有的30%公司股权，受让人不受上述《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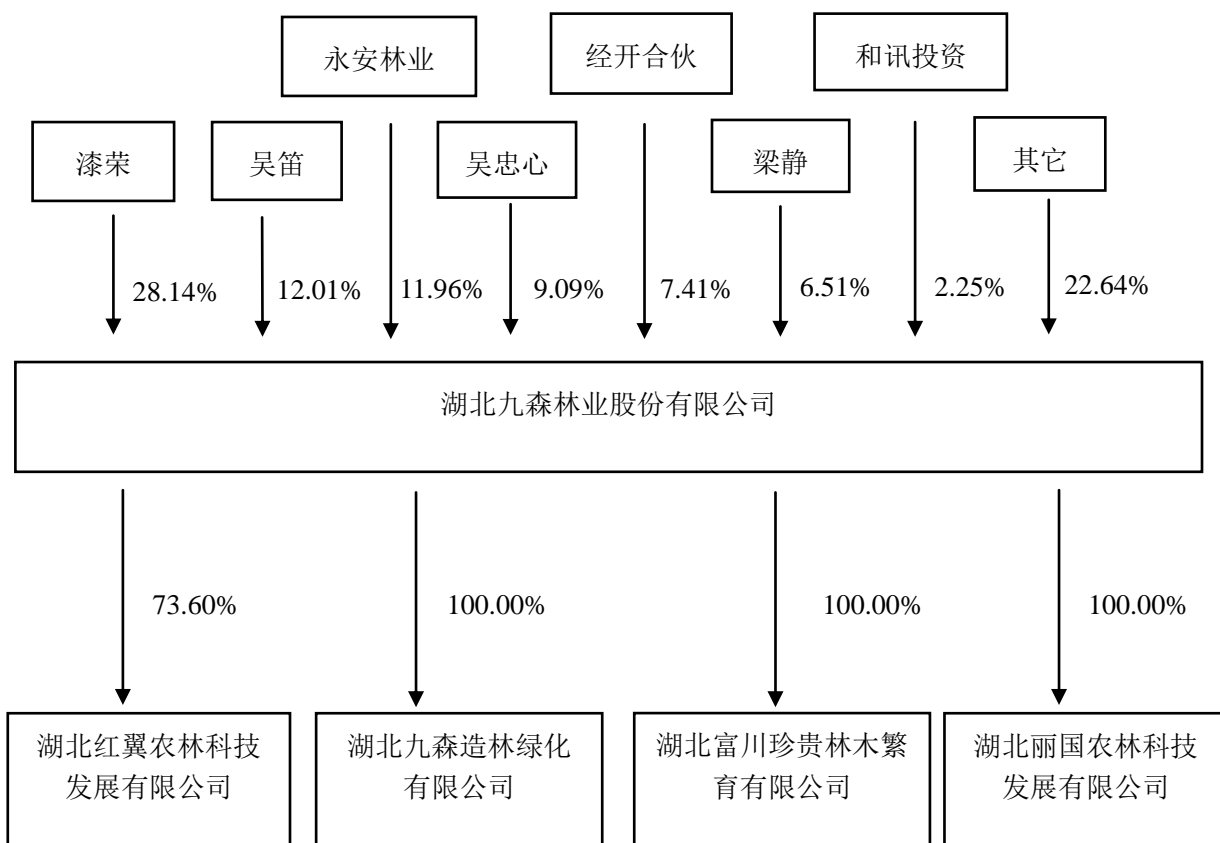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可以转让。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

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漆荣	1,899.27	28.14	474.82
2	吴笛	810.51	12.01	202.63
3	永安林业	807.14	11.96	807.14
4	吴忠心	613.29	9.09	153.32
5	经开合伙	500.00	7.41	500.00
6	梁静	439.52	6.51	109.88
7	吴志怀	279.52	4.14	83.86
8	安欣	270.78	4.01	270.78
9	陈学平	198.61	2.94	49.65
10	彭芝芬	179.20	2.66	44.80
11	耿杰	177.88	2.64	44.47
12	程罡	158.03	2.34	47.41
13	和讯投资	151.68	2.25	151.68
14	王淼	100.00	1.48	100.00
15	许晓亚	86.62	1.28	21.66
16	李昌林	40.00	0.59	40.00
17	李峰	37.94	0.56	11.38
合计		6,750.00	100.00	3113.48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漆荣	1,899.27	28.14	自然人股东	否
2	吴笛	810.51	12.01	自然人股东	否
3	永安林业	807.14	11.96	法人股东	否
4	吴忠心	613.29	9.09	自然人股东	否
5	经开合伙	500.00	7.41	法人股东	否
6	梁静	439.52	6.51	自然人股东	否
7	吴志怀	279.52	4.14	自然人股东	否
8	安欣	270.78	4.01	自然人股东	否
9	陈学平	198.61	2.94	自然人股东	否
10	彭芝芬	179.20	2.66	自然人股东	否
11	耿杰	177.88	2.64	自然人股东	否
12	程罡	158.03	2.34	自然人股东	否
13	和讯投资	151.68	2.25	法人股东	否
14	王淼	100.00	1.48	自然人股东	否
15	许晓亚	86.62	1.28	自然人股东	否
16	李昌林	40.00	0.59	自然人股东	否
17	李峰	37.94	0.56	自然人股东	否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合计	6,750.00	100.00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托管、质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托管、质押情况。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九森林业股东所作承诺，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部分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已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外，九森林业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漆荣持有九森林业 1,899.274 万股股份，占九森林业总股本的 28.137%，九森林业无控股股东。

2015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东漆荣、吴笛、吴忠心、梁静、吴志怀、陈学平、彭芝芬、耿杰、程罡、许晓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股东及其委派董事、监事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表决，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以及在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策过程时采取一致行动。公司股东漆荣、吴笛、吴忠心、梁静、吴志怀、陈学平、彭芝芬、耿杰、程罡、许晓亚共同持有九森林业 4,843.05 万股股份，占九森林业总股本的 71.738%。一致行动人中漆荣、吴笛、吴忠心、梁静、陈学平为九森林业董事；陈学平为公司总经理，徐晓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耿杰为公司副总经理；彭芝芬、何清（程罡之父）为公司股东监事。在公司“三会一层”，一致行动人均对公司经营决策形成决定性影响。因此，九森林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漆荣、吴笛、吴忠心、梁静、吴志怀、陈学平、彭芝芬、耿杰、程罡、许晓亚。

漆荣，男，1965 年 5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林业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198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湖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工作，历任科技开发办副主任、湖北花木盆景公司副经理、院办公室副主任、湖北九峰森林公园开发公司总经理兼湖北金安公益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试验林场场长、副院长等职，期间出国（日本）学习林业一年，在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班培训两年；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

湖北省种苗站副站长兼任省园林工程公司总经理，期间在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班学习，获得硕士学位；2002年3月至2010年5月在湖北省木业集团工作，历任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湖北福汉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0年6月至2015年1月，任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任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吴笛，男，1975年4月6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建筑系，取得本科学历；2002年7月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专业，取得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06年任武汉市亚安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3年任武汉市鼎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九森林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吴忠心，女，1952年12月5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至1970年下放农村；1970年至1986年就职于湖北省第一机床厂；1986年至2002年就职于武汉市江汉区科技局；2002年至今任广东福田电器有限公司湖北总代理；2011年12月23日至2015年1月任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九森林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梁静，女，1968年10月8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取得硕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任贵州航空包机旅游有限公司计调员；1993年9月至1994年9月任贵州省水利机械化公司行政管理；1994年10月至1998年9月任南航集团贵州公司计调主管；1998年10月至2000年9月任武汉市政监理公司行政经理；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武汉市兴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经理；2001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湖北华中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9月任湖北华中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10月至今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12月23日至2015年1月任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九森林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陈学平，男，1963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无线电专业，取得专科学历；2011年12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1981年9月至1989年

9月任武汉铁路局配件厂质管员、生产调度员；1989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湖北省木业集团总公司业务员；2001年1月至2006年7月任湖北福杨林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湖北福杨林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湖北福杨林业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湖北福杨林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23日至2015年1月任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九森林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彭芝芬，男，1948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68年7月毕业南京林学院，取得专科学历。1968年12月至1975年8月任神农架林区工程队林业站技术员；1975年9月至1978年8月在南京林学院进修学习；1978年9月至1984年9月任神农架林区机械队副队长；1984年10月至1984年12月任神农架林区综合开发公司经理；1985年1月至1987年4月任神农架林管局副局长；1987年5月至1989年4月任神农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1989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省太子山林管局局长、党委书记；199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湖北福杨林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23日至2013年4月任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任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月至今，任九森林业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许晓亚，女，1970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取得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湖北福汉木业有限公司出纳、主管会计；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6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2015年1月至今，任九森林业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程罡，男，1980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3月毕业于北京军地专修学院市场营销专业。1995年12月海军三八五零四部队参军。1996年8月就职于北京海军司令部计算机研究所；2000年2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湖北省木业集团福汉公司市场部；2012年2月至今，任湖北九

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主管。

吴志怀，男，1967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9月毕业于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民建专业。1988年9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武汉长江融达电子有限公司；200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武汉新建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耿杰，男，1958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7月毕业于湖北省武昌林业学校营林专业，取得大专学历。1981年8月至1994年任职于省木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企业管理部经理、副总会计师；1994年至1999年1月任职于湖北三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999年2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营林部经理；2007年8月至2015年1月任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2015年1月至今，任九森林业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2012年至2014年10月，漆荣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高于30%，为公司相对控股股东。2014年10月至今，漆荣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低于30%，已无法实现对公司股权的相对控制。公司目前共有17名股东，股权结构相对比较松散，无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高于30%。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漆荣持有公司28.14%的股权，公司其他股东持股均低于15%。因此从2014年10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漆荣持有公司28.14%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且在公司的经营决策过程中一直持有主导地位，故在2012年至今期间一直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3月15日公司股东漆荣、吴笛、吴忠心、梁静、吴志怀、陈学平、彭芝芬、耿杰、程罡、许晓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十人共同持有九森林业4,843.05万股股份，占九森林业总股本的71.74%共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部分变更。

（七）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除实际控制人中持有5%以上的股东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永

安林业、经开合伙，其中永安林业持有九森林业 11.96%的股权，经开合伙持有九森林业 7.41%的股权。

永安林业住所为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景贤，注册资本 20,276.028 万元，实收资本 20,276.028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木（竹）采运、加工（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一般经营项目：水力发电；林业、农业、畜牧业、生产技术服务；家具、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苗木培植；花卉盆景栽培；对外贸易；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1994 年 1 月 16 日至 2044 年 1 月 5 日。

经开合伙住所为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 21 号楼 2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东湖长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高杰）；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2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节能环保相关领域和其他领域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八）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九森林业系由九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九森林业的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成立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北福杨林业有限公司。1999 年 7 月 22 日，湖北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鄂诚信字[1999]第 124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7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 100 万元，其中股东木业总公司投入资本 6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6.05 万元，投入阳逻基地人工林等实物资产 23.95 万元）；股东殷山城投入货币资金 20 万元；股东张焱明投入货币资金 20 万元。

1999 年 7 月 27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1141294）。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木业总公司	60.00	60.00	货币及实物
2	张焱明	20.00	20.00	货币
3	殷山城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木业总公司投入阳逻基地人工林等实物资产 23.95 万元未经评估, 存在程序瑕疵。此部分实物出资为木业总公司垫付福杨林业有限投入阳逻基地的苗圃费、地租、整地、防治及人工费等。此后阳逻基地的树木已经采伐、出售, 收益远超此次实物出资额。同时, 该资产的金额占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的比例很小,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为消除此次出资的程序瑕疵, 公司第一大股东漆荣承诺 2015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公司第一大股东漆荣用现金 23.95 万对上述出资进行规范, 股东漆荣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将 23.95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2015 年 3 月 24 日湖北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诚专审字[2015]B-031 号《资本公积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款项进行了审核验证。因此, 虽然本次实物出资未经评估, 不会对本次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2、有限公司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4 年 3 月 1 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资本公积 51.20 万元(来源于公司团风林木资产评估增值)转增注册资本: 木业总公司增加 30 万元, 殷山城增加 10 万元, 张焱明增加 11.2 万元; 殷山城将其股权转让给木业总公司及彭芝芬; 张焱明将其股权转让给彭芝芬;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1.2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 日, 湖北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安永信字[2004]1—80028 号), 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13 日止, 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51.2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转增后, 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木业总公司	90.00	59.52	货币+实物 +资本公积
2	张焱明	31.20	20.63	货币+资本公积
3	殷山城	30.00	19.84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151.20	100.00	

本次以福杨林业有限 2003 年度团风林木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进而转增注册资本 51.20 万元存在出资瑕疵。根据湖北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鄂安永信审字[2004]1-80538),

福杨林业有限 2003 年度团风林木资产评估增值 782,639.97 元，在预提递延税款后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524,368.00 元，并以资本公积 512,000.00 元转增股本。湖北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鄂安永信验字[2004]-80028 号）。此后通过上述生物资产的对外销售，福杨林业有限因评估增值计入资本公积进而转增股本导致福杨林业有限增加的净资产 782,639.97 元，已全部实现。同时，为消除此次出资的瑕疵，公司第一大股东漆荣承诺并经 2015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由公司第一大股东漆荣用现金 51.20 万对上述出资进行规范，股东漆荣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将 51.2 万元汇入公司账户。2015 年 3 月 24 日湖北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诚专审字[2015]B-031 号《资本公积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款项进行了审核验证。福杨林业有限 2004 年此次增资存在瑕疵，但未损害股东或债权人利益，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漆荣承诺用现金进行了补足，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对本次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次增资中资本公积 51.20 万元转增股本，未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其中张焱明多转增 1.20 万元。经核查 2004 年 3 月 1 日福杨林业有限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附件，对木业总公司时任董事长漆荣进行访谈，并现场查验了张焱明垫资搭架的位于团风县的护林棚，张焱明多转增 1.2 万元是由于其垫付福杨林业有限团风县林地的护林棚建设费用但未进行报销，从而在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张焱明进行补偿。因此，虽然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严格按照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转增，其中张焱明多转增 1.2 万元股，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债权人利益构成损害，不会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218.00 万元，新增货币资金 66.80 万元，由新股东彭芝芬投入。

2004 年 3 月 2 日，湖北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安永信字[2004]1—80028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1 日止，有限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实际金额为 218 万元。

2004 年 3 月 1 日，殷山城将权益资本 30.00 万元中的 21.75 万元转让给木业

总公司，8.25 万元转让给彭芝芬；张焱明将权益资本 31.2 万元转让给彭芝芬。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4 月 1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木业总公司	111.75	51.26	货币+实物+ 资本公积
2	彭芝芬	106.25	48.74	货币
	合计	218.00	100.00	

本次彭芝芬受让股权及对福杨林业有限增资，实际股东是木业总公司内部的 132 名职工。132 名职工认购完成后，成立了木业总公司职工投资委员会并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次会员会议，会议通过了《湖北省木业总公司职工投资委员会章程》。该 132 名职工姓名、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股比（%）
1	彭芝芬	36,000	1.651	67	尹帮伟	5,000	0.229
2	漆荣	33,000	1.514	68	徐元军	5,000	0.229
3	刘义忠	32,000	1.468	69	张传喜	5,000	0.229
4	何清	31,000	1.422	70	向红	5,000	0.229
5	陈作武	30,000	1.376	71	许静	4,000	0.229
6	耿杰	30,000	1.376	72	张广才	4,000	0.229
7	高永宁	27,500	1.261	73	李嵘	4,000	0.183
8	詹卫生	25,000	1.147	74	李静	4,000	0.183
9	蔡绪湖	25,000	1.147	75	周建桥	3,000	0.183
10	徐忠义	20,000	0.917	76	霍育明	3,000	0.183
11	陈召应	20,000	0.917	77	陆军	3,000	0.138
12	宗光旭	20,000	0.917	78	何秀义	3,000	0.138
13	刘国宇	20,000	0.917	79	赵敏华	3,000	0.138
14	刘海山	20,000	0.917	80	吴金芳	3,000	0.138
15	陈四萍	20,000	0.917	81	刘少臣	3,000	0.138
16	刘韵珍	20,000	0.917	82	程良国	3,000	0.138
17	李安心	20,000	0.917	83	张帆	3,000	0.138
18	王泽荣	20,000	0.917	84	汪丽英	3,000	0.138
19	舒祖斌	17,000	0.780	85	蔡正文	3,000	0.138
20	周国萍	17,000	0.780	86	沈冬英	2,500	0.138
21	姚劲松	15,000	0.688	87	吕祥进	2,000	0.138
22	曾辉	15,000	0.688	88	张绍华	2,000	0.115
23	黄世均	15,000	0.688	89	任小兰	2,000	0.092

24	徐选珠	15,000	0.688	90	张农	2,000	0.092
25	张鸿	15,000	0.688	91	李兴平	2,000	0.092
26	龚泽和	15,000	0.688	92	舒士华	2,000	0.092
27	张建桥	15,000	0.688	93	张建华	2,000	0.092
28	陶金兰	15,000	0.688	94	牛静慧	2,000	0.092
29	项柳	15,000	0.688	95	罗元洲	2,000	0.092
30	张焱明	15,000	0.688	96	李承刚	2,000	0.092
31	芦汉卫	12,000	0.550	97	胡晓红	2,000	0.092
32	董啟新	10,000	0.459	98	高世君	2,000	0.092
33	彭坤耀	10,000	0.459	99	肖红霞	2,000	0.092
34	邓永钦	10,000	0.459	100	詹必华	2,000	0.092
35	程汉祥	10,000	0.459	101	陈学平	2,000	0.092
36	蔡慧	10,000	0.459	102	黄文春	2,000	0.092
37	张春莲	10,000	0.459	103	舒祖慧	2,000	0.092
38	杜贵芳	10,000	0.459	104	刘汉军	2,000	0.092
39	刘友平	10,000	0.459	105	胡家文	2,000	0.092
40	王治琴	10,000	0.459	106	唐汉华	2,000	0.092
41	郝寿昌	10,000	0.459	107	严文革	2,000	0.092
42	黄熳	10,000	0.459	108	胡俊	2,000	0.092
43	殷开华	10,000	0.459	109	朱丽芳	2,000	0.092
44	高宏	8,500	0.390	110	段伟	2,000	0.092
45	张卫兵	7,500	0.344	111	王红英	2,000	0.092
46	李兴胜	7,500	0.344	112	黄华	2,000	0.092
47	陈伟	7,500	0.344	113	杨永芬	2,000	0.092
48	李春兰	7,500	0.344	114	何金福	2,000	0.092
49	赵运蓉	7,500	0.344	115	雷小兵	2,000	0.092
50	李心雄	7,500	0.344	116	陈新慧	2,000	0.092
51	耿华	7,500	0.344	117	姚万琴	2,000	0.092
52	张振生	7,500	0.344	118	张教安	2,000	0.092
53	杨四玉	7,500	0.344	119	杨俊	2,000	0.092
54	唐璐钧	7,500	0.344	120	聂建军	1,000	0.092
55	陈建伟	7,000	0.321	121	秦海霞	1,000	0.092
56	宋可尧	6,000	0.275	122	聂建武	1,000	0.046
57	殷山城	5,000	0.229	123	彭坤明	1,000	0.046
58	秦海云	5,000	0.229	124	何自春	1,000	0.046
59	吴文莉	5,000	0.229	125	方元汉	1,000	0.046
60	黄从安	5,000	0.229	126	黄绍蓉	1,000	0.046
61	孙秋锋	5,000	0.229	127	邹积鸿	1,000	0.046
62	张宏伟	5,000	0.229	128	江酒义	1,000	0.046
63	童桂莲	5,000	0.229	129	郑少雄	1,000	0.046
64	陈祖发	5,000	0.229	130	谌庆华	1,000	0.046
65	郭祥生	5,000	1.651	131	杨靖	1,000	0.046

66	郝晓明	5,000	1.514	132	刘娟俐	1,000	0.046
					合计	1,062,500	48.74

4、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26日，湖北省林业局向木业总公司出具《关于〈湖北木业集团关于改制前委托中介机构对资产审计评估的请示〉的批复》（鄂林产函[2004]337号），同意委托湖北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和审计。

2005年7月10日，湖北省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安永信评字[2005]1-803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04年12月31日，福杨林业有限账面净资产244.00万元，评估价值455.18万元，增减率为118.06%。

2005年7月13日，木业总公司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将木业总公司持有福杨林业有限51.26%的股权公开向内部职工转让；转让价格以湖北省林业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价值为依据；职工认购股权由工会及职工投资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2005年8月7日，木业总公司职工投资委员会召开会员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省木业集团总公司职工投资委员会关于认购福杨股权的方案》。认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一、福杨林业有限股本结构：福杨林业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00万元，其中木业总公司出资111.75万元，占股本51.26%；彭芝芬代表职工出资106.25万元，占股本48.74%。二、福杨林业有限资产：福杨林业有限经评估总资产1,390.00万元，净资产455.18万元，每股净资产2.088元。三、资产处置原则：自愿、公开、公平、公正、依法。四、股权转让程序：先由公司内部职工向职工投资委员会认购，再由职工投资委员会根据职工认购额认购木业总公司持有福杨林业有限的51.26%股份，如认购不完，则余下股份由木业总公司暂保留，待改制时处置。五、转让价格：2.588元/股。六、认购办法：1、股权转让对象：福杨林业有限原股东、未购买福杨林业有限股份的内部职工。2、在原未购买股份职工本次认购完之前，对原股东适当限额。3、未购买福杨林业有限股份的内部职工以现金方式认购，每人每次限额认购3000股，有放弃的情况下分轮次进行。4.福杨林业有限原股东用现金认购，以原投资额为依据，认购额为：个人原投资额*55.875/106.25，原股东有放弃认购权，则进行第二轮或数轮，直至无人认购。5.原股东或新股东认购剩余的股份，由新股东或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分轮次认购。

2005年8月18日，木业总公司向湖北省林业局提交《关于先行对福杨公司改

制的请示》，请示先行对福杨林业有限进行改制。

2005年10月8日，福杨林业有限将资产评估结果向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

2005年10月20日，湖北省省直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湖北省林业局下发《关于同意省木业集团总公司改制的批复》，批复同意木业总公司采取出售国有资产、转让国有股权的形式进行民营化改制。

2005年11月14日，湖北省林业局向木业总公司下发《关于湖北福杨林业有限公司转让国有法人股的批复》（鄂林产函[2005]333号），批复同意福杨林业有限国有净资产全部转让，实现国退民进。

2005年9月28日，木业总公司召开了党政联席会议，会议通报了木业总公司所持福杨林业有限股权的认购情况：到2005年9月14日为止，共认购724,100.00股，转让金额1,873,970.80元，股东人数达到166人，还有393,400.00股剩余。会议就福杨林业有限职工投资委员会章程和福杨林业有限公司章程提出了修改建议，会议主要纪要：1.关于剩余股份，会议确定由领导班子认购，领导班子认购后的比例为：漆荣174,400.00股，占8%；彭芝芬152,600.00股，占7%；刘义忠152,600.00股，占7%；何清130,800.00股，占6%；徐忠义130,800.00股，占6%；2.关于股东会设置和股东划分问题，职工投资委员会理事会建议，由职工投资大会选举9人组成理事会作为自然人股东，职工投资委员会理事平均代表职工投资委员会进入股东会；3.由理事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4.关于职工投资委员会理事会产生办法，由166名投资人对14名候选人进行投票，取前9名投资人组成职工投资委员会理事会。

至2005年9月30日，木业总公司在福杨林业有限51.26%股权全部被认购，总认购价款2,892,090.00元，股东人数达到166人。认购完成后，福杨林业有限的股东、占注册资金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股比(%)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股比(%)
1	漆荣	174,400	8.000	84	黄从安	5,000	0.229
2	彭芝芬	152,600	7.000	85	童桂莲	5,000	0.229
3	刘义忠	152,600	7.000	86	陈祖发	5,000	0.229
4	何清	130,800	6.000	87	郭祥生	5,000	0.229
5	徐忠义	130,800	6.000	88	郝晓明	5,000	0.229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股比(%)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股比(%)
6	高永宁	57,500	2.638	89	徐元军	5,000	0.229
7	耿杰	50,000	2.294	90	向红	5,000	0.229
8	宗光旭	40,000	1.835	91	李华	4,000	0.183
9	刘韵珍	40,000	1.835	92	万荣强	4,000	0.183
10	詹卫生	40,000	1.835	93	刘少君	4,000	0.183
11	陈作武	32,200	1.477	94	何秀义	4,000	0.183
12	陈四萍	30,000	1.376	95	汪丽英	4,000	0.183
13	李安心	30,000	1.376	96	赵敏华	4,000	0.183
14	刘国宇	30,000	1.376	97	张广才	4,000	0.183
15	孙秋锋	25,000	1.147	98	李静	4,000	0.183
16	张建桥	25,000	1.147	99	肖芳	4,000	0.183
17	蔡绪湖	25,000	1.147	100	黄文春	3,000	0.138
18	程汉祥	23,000	1.055	101	许晓亚	3,000	0.138
19	姚劲松	23,000	1.055	102	李久久	3,000	0.138
20	陈召应	23,000	1.055	103	杨勋兰	3,000	0.138
21	刘海山	22,000	1.009	104	熊惠芳	3,000	0.138
22	李心雄	21,800	1.000	105	周虹	3,000	0.138
23	张鸿	21,000	0.963	106	周明亮	3,000	0.138
24	邓永钦	20,000	0.917	107	罗腊梅	3,000	0.138
25	杨虞涛	20,000	0.917	108	杨靖	3,000	0.138
26	耿华	20,000	0.917	109	陈新慧	3,000	0.138
27	蔡慧	20,000	0.917	110	李承刚	3,000	0.138
28	刘友平	20,000	0.917	111	吴金芳	3,000	0.138
29	张焱明	20,000	0.917	112	程良国	3,000	0.138
30	王泽荣	20,000	0.917	113	蔡正文	3,000	0.138
31	殷开华	17,800	0.817	114	黄华	3,000	0.138
32	黄世均	17,000	0.780	115	沈冬英	2,500	0.115
33	舒祖斌	17,000	0.780	116	彭斌	2,000	0.092
34	周国萍	17,000	0.780	117	蔡汉发	2,000	0.092
35	郝寿昌	15,000	0.688	118	田芸	2,000	0.092
36	项柳	15,000	0.688	119	张强	2,000	0.092
37	曾辉	15,000	0.688	120	王登攀	2,000	0.092
38	徐选珠	15,000	0.688	121	张小玲	2,000	0.092
39	龚泽和	15,000	0.688	122	习兴锋	2,000	0.092
40	陶金兰	15,000	0.688	123	聂建军	2,000	0.092
41	张振生	14,000	0.642	124	刘娟俐	2,000	0.092
42	董啟新	14,000	0.642	125	吕祥进	2,000	0.092
43	陆军	13,000	0.596	126	张绍华	2,000	0.092
44	赵运蓉	12,500	0.573	127	任小兰	2,000	0.092
45	芦汉卫	12,000	0.550	128	舒士华	2,000	0.092
46	彭兆珊	11,500	0.528	129	罗元洲	2,000	0.092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股比(%)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股比(%)
47	霍育明	11,000	0.505	130	胡晓红	2,000	0.092
48	彭肖筱	10,000	0.459	131	高世君	2,000	0.092
49	程罡	10,000	0.459	132	肖红霞	2,000	0.092
50	秦海霞	10,000	0.459	133	詹必华	2,000	0.092
51	陈学平	10,000	0.459	134	舒祖慧	2,000	0.092
52	雷小兵	10,000	0.459	135	刘汉军	2,000	0.092
53	许静	10,000	0.459	136	胡家文	2,000	0.092
54	秦海云	10,000	0.459	137	唐汉华	2,000	0.092
55	宋可尧	10,000	0.459	138	严文革	2,000	0.092
56	陈建伟	10,000	0.459	139	胡俊	2,000	0.092
57	李春兰	10,000	0.459	140	朱丽芳	2,000	0.092
58	陈伟	10,000	0.459	141	段伟	2,000	0.092
59	高宏	10,000	0.459	142	王红英	2,000	0.092
60	杜贵芳	10,000	0.459	143	杨永芬	2,000	0.092
61	彭坤耀	10,000	0.459	144	何金福	2,000	0.092
62	张春莲	10,000	0.459	145	姚万琴	2,000	0.092
63	王治琴	10,000	0.459	146	杨俊	2,000	0.092
64	黄熈	10,000	0.459	147	朱雪涛	1,000	0.046
65	张教安	8,000	0.367	148	杨柳	1,000	0.046
66	刘少臣	8,000	0.367	149	杨波	1,000	0.046
67	杨四玉	7,500	0.344	150	高鹏	1,000	0.046
68	张卫兵	7,500	0.344	151	周敏	1,000	0.046
69	李兴胜	7,500	0.344	152	谢亚林	1,000	0.046
70	唐珞钧	7,500	0.344	153	蔡成德	1,000	0.046
71	张帆	7,000	0.321	154	杨永学	1,000	0.046
72	张农	7,000	0.321	155	涂响会	1,000	0.046
73	周建桥	7,000	0.321	156	杨祖彪	1,000	0.046
74	张传喜	7,000	0.321	157	方和中	1,000	0.046
75	方元汉	6,000	0.275	158	杨永健	1,000	0.046
76	牛静慧	6,000	0.275	159	聂建武	1,000	0.046
77	张宏伟	6,000	0.275	160	彭坤明	1,000	0.046
78	尹帮伟	6,000	0.275	161	何自春	1,000	0.046
79	张建华	5,000	0.229	162	黄绍蓉	1,000	0.046
80	李兴平	5,000	0.229	163	邹积鸿	1,000	0.046
81	李嵘	5,000	0.229	164	江酒义	1,000	0.046
82	殷山城	5,000	0.229	165	郑少雄	1,000	0.046
83	吴文莉	5,000	0.229	166	谌庆华	1,000	0.046
					合计	2,180,000	100

2005年9月30日，福杨林业有限成立新的职工投资委员会，召开职工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实到人数123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通过了《湖北福杨

林业有限公司职工投资委员会章程》，选举漆荣、彭芝芬、刘义忠、何清、徐忠义、高永宁、宗光旭、耿华、刘少臣为理事会成员。《湖北福杨林业有限公司职工投资委员会章程》主要内容有：一、职工投资委员会代表持有职工股的职工行使股东权利；二、职工持股会的理事代表职工投资委员会作为福杨林业有限的投资股东，理事除持有个人的股份外，平均持有内部职工的股份；三、职工会员享有权利：选举和被选举投资委员会理事，向理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取得红利股息和送配股权利；四、投资委员会会议是投资委员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五、投资委员会成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投资委员会的日常管理机构。

本次改制完成后，福杨林业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选举的9位职工投资委员会理事会成员作为福杨林业有限的自然人股东进行工商登记，工商登记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漆荣	32.04	14.70	货币
2	彭芝芬	29.86	13.70	货币
3	刘义忠	29.86	13.70	货币
4	何清	27.68	12.70	货币
5	徐忠义	27.68	12.70	货币
6	高永宁	20.35	9.33	货币
7	宗光旭	18.60	8.53	货币
8	耿华	16.60	7.61	货币
9	刘少臣	15.33	7.03	货币
	合计	218.00	100.00	

有限公司股东木业总公司为国有经济性质，木业总公司对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1.75万元，占注册资本51.26%的股权为国有产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和受让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批准机构应当要求转让方终止产权转让活动，必要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转让行为无效。（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木业总公司在进行国有产权转让时并未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

本次国有企业改制获得了获得了湖北省省直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批复，且福杨林业有限资产依法进行了

评估，将资产评估结果向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每股转让价格比评估价格高出 0.5 元，受让方也已经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全额股权转让价款。但是，在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股权转让时，湖北省属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平台尚未成立：2006 年 12 月由湖北省国资委、科技厅、武汉市国资委和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等四家发起设立了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作为湖北省国资委选择确定的湖北省唯一有资质从事省属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平台。

2005 年 12 月 12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相关股权未发生过任何争议。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436.00 万元，新增 218.00 万元资本由老股东认缴。

2007 年 4 月 3 日，湖北春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春会验字[2007]0305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36 万元。

2007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漆荣	65.29	14.97	货币
2	彭芝芬	60.59	13.90	货币
3	刘义忠	60.59	13.90	货币
4	何清	55.91	12.82	货币
5	徐忠义	55.91	12.82	货币
6	高永宁	39.41	9.04	货币
7	宗光旭	36.49	8.37	货币
8	耿华	32.21	7.39	货币
9	刘少臣	29.60	6.79	货币
	合计	436.00	100.00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未按职工投资委员会 166 名职工所持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存在五种情形：1、部分职工未参与转增资本，要求分配现金利润；2、部分职工低于持股比例转增资本，要分配部分利润；3、部分职工按持股比例转增资本；4、部分职工除按持股比例转增资本外，还存在额外现金增资；5、原国有企业改制时放弃认购的部分木业总公司职工进行了现金增资。

福杨林业有限在本次增资过程中，福杨林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36.00 万，新增加了 52 名职工股东，新增成员的出资及原股东现金认缴的出资分配给原 166 名职工中未转增、少转增的人员。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杨林业有限职工投资委员会职工股东调整至 217 人（李华在 2006 年 8 月 16 日将其股权转让给了彭耀坤），职工股东所持持股比例、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股比(%)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股比(%)
1	漆荣	373,800	8.573	110	吴金芳	3,000	0.069
2	彭芝芬	326,800	7.495	111	程良国	6,000	0.138
3	刘义忠	326,800	7.495	112	蔡正文	6,000	0.138
4	何清	280,000	6.422	113	黄华	4,000	0.092
5	徐忠义	280,000	6.422	114	沈冬英	2,500	0.057
6	高永宁	115,000	2.638	115	彭斌	4,000	0.092
7	耿杰	100,000	2.294	116	蔡汉发	4,000	0.092
8	宗光旭	85,800	1.968	117	田芸	4,000	0.092
9	刘韵珍	80,000	1.835	118	张强	4,000	0.092
10	詹卫生	80,000	1.835	119	王登攀	4,000	0.092
11	陈作武	69,000	1.583	120	张小玲	4,000	0.092
12	陈四萍	64,200	1.472	121	习兴锋	4,000	0.092
13	李安心	64,200	1.472	122	聂建军	4,000	0.092
14	刘国宇	64,000	1.468	123	刘娟俐	4,000	0.092
15	孙秋锋	50,000	1.147	124	吕祥进	4,000	0.092
16	张建桥	53,800	1.234	125	张绍华	4,000	0.092
17	蔡绪湖	50,000	1.147	126	任小兰	4,000	0.092
18	程汉祥	49,800	1.142	127	舒士华	4,000	0.092
19	姚劲松	46,000	1.055	128	罗元洲	4,000	0.092
20	陈召应	30,000	0.688	129	胡晓红	4,000	0.092
21	刘海山	22,000	0.505	130	高世君	4,000	0.092
22	李心雄	43,600	1.000	131	肖红霞	4,000	0.092
23	张鸿	42,000	0.963	132	詹必华	4,000	0.092
24	邓永钦	42,800	0.982	133	舒祖慧	16,500	0.378
25	杨虞涛	42,800	0.982	134	刘汉军	2,000	0.046
26	耿华	43,000	0.986	135	胡家文	4,000	0.092
27	蔡慧	42,000	0.963	136	唐汉华	4,000	0.092
28	刘友平	25,000	0.573	137	严文革	2,000	0.046
29	张焱明	20,000	0.459	138	胡俊	2,000	0.046
30	王泽荣	20,000	0.459	139	朱丽芳	4,000	0.092
31	殷开华	35,600	0.817	140	段伟	4,000	0.092
32	黄世均	34,000	0.780	141	王红英	4,000	0.092
33	舒祖斌	24,000	0.550	142	杨永芬	2,000	0.046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股比(%)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股比(%)
34	周国萍	30,000	0.688	143	何金福	3,000	0.069
35	郝寿昌	30,000	0.688	144	姚万琴	2,000	0.046
36	项柳	20,000	0.459	145	杨俊	4,000	0.092
37	曾辉	15,000	0.344	146	朱雪涛	1,000	0.023
38	徐选珠	20,000	0.459	147	杨柳	1,000	0.023
39	龚泽和	30,000	0.688	148	杨波	1,000	0.023
40	陶金兰	15,000	0.344	149	高鹏	2,000	0.046
41	张振生	28,000	0.642	150	周敏	1,000	0.023
42	董啟新	28,000	0.642	151	谢亚林	1,000	0.023
43	陆军	38,000	0.872	152	蔡成德	2,000	0.046
44	赵运蓉	25,000	0.573	153	杨永学	1,000	0.023
45	芦汉卫	20,000	0.459	154	涂响会	2,000	0.046
46	彭兆珊	24,500	0.562	155	杨祖彪	1,000	0.023
47	霍育明	34,000	0.780	156	方和中	1,000	0.023
48	彭肖筱	20,000	0.459	157	杨永键	2,000	0.046
49	程罡	20,000	0.459	158	聂建武	2,000	0.046
50	秦海霞	20,000	0.459	159	彭坤明	2,000	0.046
51	陈学平	20,000	0.459	160	何自春	2,000	0.046
52	雷小兵	21,500	0.493	161	黄绍蓉	2,000	0.046
53	许静	20,000	0.459	162	邹积鸿	1,000	0.023
54	秦海云	20,000	0.459	163	江酒义	2,000	0.046
55	宋可尧	20,000	0.459	164	郑少雄	1,000	0.023
56	陈建伟	13,000	0.298	165	湛庆华	2,000	0.046
57	李春兰	20,000	0.459	166	胡黎明	2,000	0.046
58	陈伟	20,000	0.459	167	李晶晶	2,000	0.046
59	高宏	20,000	0.459	168	杨永文	2,000	0.046
60	杜贵芳	10,000	0.229	169	余明珠	2,000	0.046
61	彭坤耀	25,500	0.585	170	胡汉玲	2,000	0.046
62	张春莲	10,000	0.229	171	杨树鹏	2,000	0.046
63	王治琴	20,000	0.459	172	陈德祥	2,000	0.046
64	黄熳	20,000	0.459	173	卢旭东	2,000	0.046
65	张教安	16,000	0.367	174	杜新华	2,000	0.046
66	刘少臣	17,000	0.390	175	张郅军	2,000	0.046
67	杨四玉	16,000	0.367	176	李桂花	2,000	0.046
68	张卫兵	7,500	0.172	177	李家菊	2,000	0.046
69	李兴胜	7,500	0.172	178	朱建桥	20,000	0.459
70	唐珞钧	7,500	0.172	179	常水儿	2,000	0.046
71	张帆	14,000	0.321	180	杜菊生	2,000	0.046
72	张农	7,000	0.161	181	黄连生	2,000	0.046
73	周建桥	26,000	0.596	182	詹建华	2,000	0.046
74	张传喜	14,000	0.321	183	陈丹菲	2,000	0.046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股比(%)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股比(%)
75	方元汉	9,000	0.206	184	朱全明	2,000	0.046
76	牛静慧	6,000	0.138	185	戎世伟	2,000	0.046
77	张宏伟	12,000	0.275	186	周巧云	2,000	0.046
78	尹帮伟	6,000	0.138	187	金长安	2,000	0.046
79	张建华	5,000	0.115	188	熊汉卿	2,000	0.046
80	李兴平	10,000	0.229	189	陈先智	2,000	0.046
81	李嵘	5,000	0.115	190	杨秋喜	2,000	0.046
82	殷山城	5,000	0.115	191	刘建平	2,000	0.046
83	吴文莉	10,000	0.229	192	李玉湘	2,000	0.046
84	黄从安	10,000	0.229	193	郭兵红	2,000	0.046
85	童桂莲	5,000	0.115	194	李鸣放	2,000	0.046
86	陈祖发	5,000	0.115	195	吴洪武	2,000	0.046
87	郭祥生	10,000	0.229	196	卞庆莉	2,000	0.046
88	郝晓明	10,000	0.229	197	刘丽君	2,000	0.046
89	徐元军	10,000	0.229	198	王炳华	2,000	0.046
90	向红	5,000	0.115	199	吴申刚	2,000	0.046
91	万荣强	4,000	0.092	200	刘后勤	2,000	0.046
92	刘少君	4,000	0.092	201	黄春英	2,000	0.046
93	何秀义	8,000	0.183	202	刘琴	2,000	0.046
94	汪丽英	6,000	0.138	203	肖永芳	2,000	0.046
95	赵敏华	4,000	0.092	204	刘翠云	2,000	0.046
96	张广才	8,000	0.183	205	唐珞京	2,000	0.046
97	李静	8,000	0.183	206	姚万莲	2,000	0.046
98	肖芳	8,000	0.183	207	杨福寿	2,000	0.046
99	黄文春	4,000	0.092	208	张继飞	2,000	0.046
100	许晓亚	6,000	0.138	209	朱昌元	2,000	0.046
101	李永久	6,000	0.138	210	黄生员	2,000	0.046
102	杨勋岚	3,000	0.069	211	彭为亮	1,000	0.023
103	熊惠芳	6,000	0.138	212	杨君	1,000	0.023
104	周虹	7,000	0.161	213	李玉娟	1,000	0.023
105	周明亮	6,000	0.138	214	石琼华	1,000	0.023
106	罗腊梅	6,000	0.138	215	谌建新	1,000	0.023
107	杨靖	3,000	0.069	216	吴先贵	1,000	0.023
108	陈新慧	6,000	0.138	217	裴清珍	1,000	0.023
109	李承刚	6,000	0.138		合计	4,360,000	1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徐忠义将其12.8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5.91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陈学平。同日，徐忠义与陈学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6月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漆荣	65.29	14.97	货币
2	彭芝芬	60.59	13.90	货币
3	刘义忠	60.59	13.90	货币
4	何清	55.91	12.82	货币
5	陈学平	55.91	12.82	货币
6	高永宁	39.41	9.04	货币
7	宗光旭	36.49	8.37	货币
8	耿华	32.21	7.39	货币
9	刘少臣	29.60	6.79	货币
	合计	436.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是徐忠义辞去职工投资委员会理事职务，由陈学平接替徐忠义担任理事，工商变更登记只是名义上的代持股东进行变更，并未发生实际的股权转让。

7、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640.00万元，新增资本204.00万元由老股东漆荣、彭芝芬、何清和陈学平投入。其中：由漆荣新增投资150万元；彭芝芬新增投资5万元；何清新增投资5万元；陈学平新增投资44万元。

2010年8月12日，湖北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诚验字[2010]第250号），验证截至2010年8月1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合计204万元。

2010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漆荣	215.29	33.64	货币
2	陈学平	99.91	15.61	货币
3	彭芝芬	65.59	10.25	货币
4	何清	60.91	9.52	货币
5	刘义忠	60.59	9.47	货币
6	高永宁	39.41	6.16	货币
7	宗光旭	36.49	5.70	货币
8	耿华	32.19	5.0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9	刘少臣	29.62	4.63	货币
	合计	640.00	100.00	

本次增资中漆荣、彭芝芬、何清为实际增资，陈学平的 44.00 万元增资额中包含了其他 12 名增资人的增资额，本次增资的增资人及增资额如下：

序号	姓名	增资额(元)	序号	姓名	增资额(元)
1	漆荣	1,500,000	9	常水儿	30,000
2	彭芝芬	50,000	10	张振生	4,000
3	何清	50,000	11	黄生员	23,000
4	陈学平	165,000	12	王敏	10,000
5	许晓亚	75,000	13	张郅军	3,000
6	李心雄	30,000	14	赵荣	3,000
7	习兴锋	50,000	15	肖忠学	2,000
8	罗昌华	25,000	16	吴朝中	20,000
				合计	2,04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杨林业有限职工投资委员会实际股东、出资额、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本数	股比(%)	序号	姓名	股本数	股比(%)
1	漆荣	1,873,800	29.278	112	殷山城	5,000	0.078
2	彭芝芬	376,800	5.888	113	张建华	5,000	0.078
3	何清	330,000	5.156	114	张郅军	5,000	0.078
4	刘义忠	326,800	5.106	115	蔡汉发	4,000	0.063
5	徐忠义	280,000	4.375	116	段伟	4,000	0.063
6	陈学平	195,000	3.047	117	高世君	4,000	0.063
7	高永宁	115,000	1.797	118	胡家文	4,000	0.063
8	耿杰	100,000	1.563	119	胡晓红	4,000	0.063
9	宗光旭	85,800	1.341	120	黄华	4,000	0.063
10	许晓亚	81,000	1.266	121	黄文春	4,000	0.063
11	刘韵珍	80,000	1.250	122	刘娟俐	4,000	0.063
12	詹卫生	80,000	1.250	123	刘少君	4,000	0.063
13	李心雄	73,600	1.150	124	吕祥进	4,000	0.063
14	陈作武	69,000	1.078	125	罗元洲	4,000	0.063
15	陈四萍	64,200	1.003	126	聂建军	4,000	0.063
16	李安心	64,200	1.003	127	彭斌	4,000	0.063
17	刘国宇	64,000	1.000	128	任小兰	4,000	0.063
18	习兴锋	54,000	0.844	129	舒士华	4,000	0.063
19	张建桥	53,800	0.841	130	唐汉华	4,000	0.063
20	蔡绪湖	50,000	0.781	131	田芸	4,000	0.063
21	孙秋锋	50,000	0.781	132	万荣强	4,000	0.063

序号	姓名	股本数	股比(%)	序号	姓名	股本数	股比(%)
22	程汉祥	49,800	0.778	133	王登攀	4,000	0.063
23	姚劲松	46,000	0.719	134	王红英	4,000	0.063
24	耿华	43,000	0.672	135	肖红霞	4,000	0.063
25	邓永钦	42,800	0.669	136	杨俊	4,000	0.063
26	杨虞涛	42,800	0.669	137	詹必华	4,000	0.063
27	蔡慧	42,000	0.656	138	张强	4,000	0.063
28	张鸿	42,000	0.656	139	张绍华	4,000	0.063
29	陆军	38,000	0.594	140	张小玲	4,000	0.063
30	殷开华	35,600	0.556	141	赵敏华	4,000	0.063
31	黄世均	34,000	0.531	142	朱丽芳	4,000	0.063
32	霍育明	34,000	0.531	143	何金福	3,000	0.047
33	常水儿	32,000	0.500	144	吴金芳	3,000	0.047
34	张振生	32,000	0.500	145	杨靖	3,000	0.047
35	陈召应	30,000	0.469	146	杨勋岚	3,000	0.047
36	龚泽和	30,000	0.469	147	赵荣	3,000	0.047
37	郝寿昌	30,000	0.469	148	沈冬英	2,500	0.039
38	周国萍	30,000	0.469	149	卞庆莉	2,000	0.031
39	董雪莉	28,000	0.438	150	蔡成德	2,000	0.031
40	周建桥	26,000	0.406	151	陈丹菲	2,000	0.031
41	彭坤耀	25,500	0.398	152	陈德祥	2,000	0.031
42	黄生员	25,000	0.391	153	陈先智	2,000	0.031
43	刘友平	25,000	0.391	154	湛庆华	2,000	0.031
44	罗昌华	25,000	0.391	155	杜菊生	2,000	0.031
45	赵运蓉	25,000	0.391	156	杜新华	2,000	0.031
46	彭兆珊	24,500	0.383	157	高鹏	2,000	0.031
47	舒祖斌	24,000	0.375	158	郭兵红	2,000	0.031
48	刘海山	22,000	0.344	159	何自春	2,000	0.031
49	雷小兵	21,500	0.336	160	胡汉玲	2,000	0.031
50	陈伟	20,000	0.313	161	胡俊	2,000	0.031
51	程罡	20,000	0.313	162	胡黎民	2,000	0.031
52	高宏	20,000	0.313	163	黄春英	2,000	0.031
53	黄熳	20,000	0.313	164	黄连生	2,000	0.031
54	李春兰	20,000	0.313	165	黄绍蓉	2,000	0.031
55	芦汉卫	20,000	0.313	166	江酒义	2,000	0.031
56	彭肖筱	20,000	0.313	167	金长安	2,000	0.031
57	秦海霞	20,000	0.313	168	李桂花	2,000	0.031
58	秦海云	20,000	0.313	169	李家菊	2,000	0.031
59	宋可尧	20,000	0.313	170	李晶晶	2,000	0.031
60	王泽荣	20,000	0.313	171	李鸣放	2,000	0.031
61	王治琴	20,000	0.313	172	李玉湘	2,000	0.031
62	吴朝中	20,000	0.313	173	刘翠云	2,000	0.031

序号	姓名	股本数	股比(%)	序号	姓名	股本数	股比(%)
63	项柳	20,000	0.313	174	刘汉军	2,000	0.031
64	徐选珠	20,000	0.313	175	刘后勤	2,000	0.031
65	许静	20,000	0.313	176	刘建平	2,000	0.031
66	张焱明	20,000	0.313	177	刘丽君	2,000	0.031
67	朱建桥	20,000	0.313	178	刘琴	2,000	0.031
68	刘少臣	17,000	0.266	179	卢旭东	2,000	0.031
69	杨四玉	16,000	0.250	180	聂建武	2,000	0.031
70	张教安	16,000	0.250	181	彭坤明	2,000	0.031
71	陶金兰	15,000	0.234	182	戎世伟	2,000	0.031
72	曾辉	15,000	0.234	183	唐珞金	2,000	0.031
73	张传喜	14,000	0.219	184	涂响会	2,000	0.031
74	张帆	14,000	0.219	185	王炳华	2,000	0.031
75	陈建伟	13,000	0.203	186	吴洪武	2,000	0.031
76	张宏伟	12,000	0.188	187	吴申刚	2,000	0.031
77	杜贵芳	10,000	0.156	188	肖永芳	2,000	0.031
78	郭祥生	10,000	0.156	189	肖忠学	2,000	0.031
79	郝晓明	10,000	0.156	190	熊汉卿	2,000	0.031
80	黄从安	10,000	0.156	191	严文革	2,000	0.031
81	李兴平	10,000	0.156	192	杨福寿	2,000	0.031
82	王敏	10,000	0.156	193	杨秋喜	2,000	0.031
83	吴文莉	10,000	0.156	194	杨树鹏	2,000	0.031
84	徐元军	10,000	0.156	195	杨永芬	2,000	0.031
85	张春莲	10,000	0.156	196	杨永键	2,000	0.031
86	方元汉	9,000	0.141	197	杨永文	2,000	0.031
87	何秀义	8,000	0.125	198	姚万莲	2,000	0.031
88	李静	8,000	0.125	199	姚万琴	2,000	0.031
89	肖芳	8,000	0.125	200	余明珠	2,000	0.031
90	张广才	8,000	0.125	201	詹建华	2,000	0.031
91	李兴胜	7,500	0.117	202	张继飞	2,000	0.031
92	唐珞钧	7,500	0.117	203	周巧云	2,000	0.031
93	张卫兵	7,500	0.117	204	朱昌元	2,000	0.031
94	张农	7,000	0.109	205	朱全明	2,000	0.031
95	周虹	7,000	0.109	206	谌建新	1,000	0.016
96	舒祖慧	6,500	0.102	207	方和中	1,000	0.016
97	蔡正文	6,000	0.094	208	李玉娟	1,000	0.016
98	陈新慧	6,000	0.094	209	裴清珍	1,000	0.016
99	程良国	6,000	0.094	210	彭为亮	1,000	0.016
100	李承刚	6,000	0.094	211	石琼华	1,000	0.016
101	李永久	6,000	0.094	212	吴先贵	1,000	0.016
102	罗腊梅	6,000	0.094	213	谢亚林	1,000	0.016
103	牛静慧	6,000	0.094	214	杨波	1,000	0.016

序号	姓名	股本数	股比(%)	序号	姓名	股本数	股比(%)
104	汪丽英	6,000	0.094	215	杨君	1,000	0.016
105	熊惠芳	6,000	0.094	216	杨柳	1,000	0.016
106	尹帮伟	6,000	0.094	217	杨永学	1,000	0.016
107	周明亮	6,000	0.094	218	杨祖彪	1,000	0.016
108	陈祖发	5,000	0.078	219	郑少雄	1,000	0.016
109	李嵘	5,000	0.078	220	周敏	1,000	0.016
110	童桂莲	5,000	0.078	221	朱雪涛	1,000	0.016
111	向红	5,000	0.078	222	邹积鸿	1,000	0.016
					合计	6,400,000	100

8、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何清将9.52%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60.91万元，全部转让给程罡。2010年12月16日，何清与程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漆荣	215.29	33.64	货币
2	陈学平	99.91	15.61	货币
3	彭芝芬	65.59	10.25	货币
4	程罡	60.91	9.52	货币
5	刘义忠	60.59	9.47	货币
6	高永宁	39.41	6.16	货币
7	宗光旭	36.49	5.70	货币
8	耿华	32.19	5.03	货币
9	刘少臣	29.62	4.63	货币
	合计	64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双方系父子关系，何清为程罡父亲，本次股权转让只是持股人名义变更，并未发生实际股权转让。

9、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福杨林业有限为规范股东持股，对存在的代持股权情形进行规范、清理。

2011年6月30日，福杨林业有限召开投资委员会理事会（该理事会为全体持股员工选出的股东代表，多为工商登记上的显名股东），会议纪要如下：1. 为了福杨林业有限的生存与发展，理事会决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对外引进股东；

2.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该意见明确要求国有企业职工不得投资关联企业，会议同意目前在湖北福汉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的员工对持有的福杨林业有限的股权进行转让；

3.由于林业投资周期长，资金需求大，各家银行贷款门槛都有所提高，公司贷款有注册资本不足、股权分散等难点，会议决定同意对股权进行必要的集中，优先将转让的股权转让给福杨公司现任高管，股权价格由双方协商；

4.股权转让完成后，职工投资委员会解散，新股东全部以实名登记。

2011年7月2日，福杨林业有限职工投资委员会召开会员会议，通过了理事会会议的决定事项。会议召开后，漆荣、耿杰、陈学平、许晓亚等作为受让人受让了其他职工投资委员会成员所持的股权，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漆荣受让了如下人员的股权，并与以下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姓名	所占出资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所占出资	股权比例%
1	徐忠义	280,000	4.375	81	吕祥进	4,000	0.063
2	高永宁	115,000	1.797	82	罗元洲	4,000	0.063
3	宗光旭	85,800	1.341	83	聂建军	4,000	0.063
4	刘韵珍	80,000	1.250	84	彭斌	4,000	0.063
5	詹卫生	80,000	1.250	85	任小兰	4,000	0.063
6	李心雄	73,600	1.150	86	舒士华	4,000	0.063
7	陈作武	69,000	1.078	87	唐汉华	4,000	0.063
8	刘国宇	64,000	1.000	88	王红英	4,000	0.063
9	刁兴锋	54,000	0.844	89	肖红霞	4,000	0.063
10	蔡绪湖	50,000	0.781	90	杨俊	4,000	0.063
11	孙秋锋	50,000	0.781	91	张绍华	4,000	0.063
12	程汉祥	49,800	0.778	92	朱丽芳	4,000	0.063
13	姚劲松	46,000	0.719	93	何金福	3,000	0.047
14	耿华	43,000	0.672	94	吴金芳	3,000	0.047
15	邓永钦	42,800	0.669	95	杨勋岚	3,000	0.047
16	陆军	38,000	0.594	96	赵荣	3,000	0.047
17	黄世均	34,000	0.531	97	卞庆莉	2,000	0.031
18	霍育明	34,000	0.531	98	陈丹菲	2,000	0.031
19	常水儿	32,000	0.500	99	陈德祥	2,000	0.031
20	张振生	32,000	0.500	100	陈先智	2,000	0.031
21	陈召应	30,000	0.469	101	谌庆华	2,000	0.031
22	龚泽和	30,000	0.469	102	杜菊生	2,000	0.031
23	郝寿昌	30,000	0.469	103	杜新华	2,000	0.031
24	周国萍	30,000	0.469	104	郭兵红	2,000	0.031
25	董雪莉	28,000	0.438	105	何自春	2,000	0.031
26	周建桥	26,000	0.406	106	胡汉玲	2,000	0.031

序号	姓名	所占出资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所占出资	股权比例%
27	彭坤耀	25,500	0.398	107	胡俊	2,000	0.031
28	黄生员	25,000	0.391	108	胡黎民	2,000	0.031
29	刘友平	25,000	0.391	109	黄春英	2,000	0.031
30	罗昌华	45,000	0.704	110	黄连生	2,000	0.031
31	赵运蓉	25,000	0.391	111	黄绍蓉	2,000	0.031
32	彭兆珊	24,500	0.383	112	江酒义	2,000	0.031
33	舒祖斌	14,000	0.219	113	金长安	2,000	0.031
34	刘海山	22,000	0.344	114	李家菊	2,000	0.031
35	雷小兵	21,500	0.336	115	李晶晶	2,000	0.031
36	陈伟	20,000	0.313	116	李鸣放	2,000	0.031
37	高宏	20,000	0.313	117	李玉湘	2,000	0.031
38	黄熳	20,000	0.313	118	刘翠云	2,000	0.031
39	李春兰	20,000	0.313	119	刘汉军	2,000	0.031
40	王泽荣	20,000	0.313	120	刘后勤	2,000	0.031
41	王治琴	20,000	0.313	121	刘建平	2,000	0.031
42	吴朝中	20,000	0.313	122	刘丽君	2,000	0.031
43	项柳	20,000	0.313	123	刘琴	2,000	0.031
44	徐选珠	20,000	0.313	124	卢旭东	2,000	0.031
45	张焱明	20,000	0.313	125	聂建武	2,000	0.031
46	刘少臣	17,000	0.266	126	彭坤明	2,000	0.031
47	杨四玉	16,000	0.250	127	戎世伟	2,000	0.031
48	陶金兰	15,000	0.234	128	唐珞金	2,000	0.031
49	曾辉	15,000	0.234	129	王炳华	2,000	0.031
50	杜贵芳	10,000	0.156	130	吴申刚	2,000	0.031
51	郭祥生	10,000	0.156	131	肖永芳	2,000	0.031
52	郝晓明	10,000	0.156	132	肖忠学	2,000	0.031
53	黄从安	10,000	0.156	133	熊汉卿	2,000	0.031
54	王敏	20,000	0.313	134	严文革	2,000	0.031
55	吴文莉	10,000	0.156	135	杨福寿	2,000	0.031
56	徐元军	10,000	0.156	136	杨秋喜	2,000	0.031
57	张春莲	10,000	0.156	137	杨树鹏	2,000	0.031
58	何秀义	8,000	0.125	138	杨永芬	2,000	0.031
59	李静	8,000	0.125	139	杨永文	2,000	0.031
60	肖芳	8,000	0.125	140	姚万莲	2,000	0.031
61	张广才	8,000	0.125	141	姚万琴	2,000	0.031
62	李兴胜	7,500	0.117	142	余明珠	2,000	0.031
63	唐珞钧	7,500	0.117	143	詹建华	2,000	0.031
64	张卫兵	7,500	0.117	144	张继飞	2,000	0.031
65	舒祖慧	16,500	0.258	145	周巧云	2,000	0.031
66	蔡正文	6,000	0.094	146	朱昌元	2,000	0.031
67	陈新慧	6,000	0.094	147	朱全明	2,000	0.031

序号	姓名	所占出资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所占出资	股权比例%
68	程良国	6,000	0.094	148	谌建新	1,000	0.016
69	李承刚	6,000	0.094	149	李玉娟	1,000	0.016
70	周明亮	6,000	0.094	150	方中和	1,000	0.016
71	陈祖发	5,000	0.078	151	裴清珍	1,000	0.016
72	李嵘	5,000	0.078	152	彭为亮	1,000	0.016
73	童桂莲	5,000	0.078	153	石琼华	1,000	0.016
74	张郟军	5,000	0.078	154	吴先贵	1,000	0.016
75	蔡汉发	4,000	0.063	155	杨波	1,000	0.016
76	段伟	4,000	0.063	156	杨君	1,000	0.016
77	高世君	4,000	0.063	157	杨柳	1,000	0.016
78	胡家文	4,000	0.063	158	郑少雄	1,000	0.016
79	胡晓红	4,000	0.063	159	邹积鸿	1,000	0.016
80	刘娟俐	4,000	0.063		合计	2,426,500	37.910

耿杰受让的股权如下，并与以下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姓名	所占出资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所占出资	股权比例%
1	蔡慧	42,000	0.656	16	张强	4,000	0.063
2	张鸿	42,000	0.656	17	张小玲	4,000	0.063
3	殷开华	35,600	0.556	18	赵敏华	4,000	0.063
4	朱建桥	20,000	0.313	19	黄华	4,000	0.063
5	许静	20,000	0.313	20	黄文春	4,000	0.063
6	秦海云	20,000	0.313	21	杨靖	3,000	0.047
7	宋可尧	20,000	0.313	22	沈冬英	2,500	0.039
8	陈建伟	13,000	0.203	23	吴洪武	2,000	0.031
9	张宏伟	12,000	0.188	24	蔡成德	2,000	0.031
10	周虹	7,000	0.109	25	高鹏	2,000	0.031
11	李永久	6,000	0.094	26	涂响会	2,000	0.031
12	牛慧静	6,000	0.094	27	杨永健	2,000	0.031
13	张建华	5,000	0.078	28	杨祖彪	1,000	0.016
14	田芸	4,000	0.063	29	朱雪涛	1,000	0.016
15	王登攀	4,000	0.063		合计	294,100	4.6

陈学平受让的股权如下，并与以下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姓名	所占出资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所占出资	股权比例%
1	陈四萍	64,200	1.003	11	汪丽英	6,000	0.094
2	张建桥	53,800	0.841	12	尹帮伟	6,000	0.094
3	秦海霞	20,000	0.313	13	刘少君	4,000	0.063
4	张教安	16,000	0.250	14	万荣强	4,000	0.063
5	张帆	14,000	0.219	15	周敏	1,000	0.016
6	李兴平	10,000	0.156	16	谢亚林	1,000	0.016
7	方元汉	9,000	0.141	17	杨永学	1,000	0.016
8	张农	7,000	0.109	18	李桂花	2,000	0.031

9	罗腊梅	6,000	0.094	19	张传喜	14,000	0.219
10	熊惠芳	6,000	0.094		合计	245,000	3.832

许晓亚受让的股权如下，并与以下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序号	姓名	所占出资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所占出资	股权比例%
1	李安心	64,200	1.003	3	詹必华	4,000	0.063
2	杨虞涛	42,800	0.669		合计	111,000	1.735

本次股权转让前，彭芝芬受让了彭肖筱所持 0.313% 股权；罗昌华受让了芦汉卫所持有的 0.313% 股权，舒祖慧受让了舒祖斌所持有 0.156% 股权；王敏受让了向红所持有 0.078%、殷山城所持有的 0.078%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时，罗昌华、舒祖慧、王敏将其受让的股权受让给了漆荣。

本次股权转让后，原福杨林业有限职工投资委员会解散，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受让股东在工商登记部门进行实名登记。

2011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彭芝芬将其 4.05% 的股权受让给漆荣；股东刘义忠将其 4.36% 的股权受让给漆荣；股东刘少臣将其 1.63% 的股权受让给漆荣；股东程罡将其 4.05% 的股权受让给漆荣；股东陈学平将其 8.74% 的股权受让给漆荣；股东宗光旭将其 5.70% 的股权受让给漆荣；股东耿华将其 5.03% 的股权受让给漆荣；股东高永宁将其 6.16% 的股权受让给耿杰；刘少臣将其 3% 的股权受让给许晓亚。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9 月 2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漆荣	430.03	67.19	货币
2	陈学平	44.00	6.88	货币
3	彭芝芬	39.68	6.20	货币
4	耿杰	39.41	6.16	货币
5	程罡	35.00	5.47	货币
6	刘义忠	32.68	5.11	货币
7	许晓亚	19.20	3.00	货币
	合计	640.00	100.00	

10、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刘义忠将其持有的 5.11%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2.68 万元转让给漆荣。2011 年 10 月 25 日，刘义忠与漆荣

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11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漆荣	462.71	72.30	货币
2	陈学平	44.00	6.88	货币
3	彭芝芬	39.68	6.20	货币
4	耿杰	39.41	6.16	货币
5	程罡	35.00	5.47	货币
6	许晓亚	19.20	3.00	货币
	合计	640.00	100.00	

11、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0日，福杨林业有限与安欣签订《股份制改造及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安欣以现金方式向福杨林业有限增资154.8万元，其中60万计入注册资本，94.8万计入资本公积，安欣持有福杨林业有限8.57%的股权。

2011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00.00万元，新增60.00万元资本由新股东安欣投入，安欣以现金方式向福杨林业有限增资154.80万元，其中60.00万计入注册资本，94.80万计入资本公积，安欣持有公司股份8.57%。另外，股东漆荣将其4.80%股份和1.20%股份分别转让给法人新股东武汉和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新股东李峰。

2011年10月27日，湖北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诚验字[2011]第504号），验证截至2011年10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安欣出资60万元。

2011年10月28日，漆荣与武汉和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李峰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漆荣	420.71	60.10	货币
2	安欣	60.00	8.57	货币
3	陈学平	44.00	6.29	货币
4	彭芝芬	39.68	5.67	货币
5	耿杰	39.41	5.6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程罡	35.00	5.00	货币
7	和讯投资	33.60	4.80	货币
8	许晓亚	19.20	2.74	货币
9	李峰	8.40	1.20	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

12、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年8月30日，福杨林业有限与梁静、吴志怀签订《投资入股合同》，约定梁静、吴志怀各出资200万元向福杨林业有限增资，共占15.03%股权。

2011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23.82万元，新增123.82万元由新股东梁静和吴志怀认缴。

2011年11月15日，湖北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诚验字[2011]第561号），验证截至2011年11月1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梁静出资61.91万元，收到新股东吴志怀出资61.91万元。验资事项说明记载：梁静累计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138.09万元作资本公积处理；吴志怀累计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138.09万元作资本公积处理。

2011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漆荣	420.71	51.07	货币
2	梁静	61.91	7.51	货币
3	吴志怀	61.91	7.51	货币
4	安欣	60.00	7.28	货币
5	陈学平	44.00	5.34	货币
6	彭芝芬	39.68	4.82	货币
7	耿杰	39.41	4.78	货币
8	程罡	35.00	4.25	货币
9	和讯投资	33.60	4.08	货币
10	许晓亚	19.20	2.33	货币
11	李峰	8.40	1.02	货币
	合计	823.82	100.00	

13、有限公司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资本公积156.18万元对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80.00万元。

2011年11月18日，湖北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

诚验字[2011]第 562 号), 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8 日止, 有限公司已收资本公积 156.18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22 日, 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增后, 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漆荣	500.47	51.07	货币+资本公积
2	梁静	73.65	7.51	货币+资本公积
3	吴志怀	73.65	7.51	货币+资本公积
4	安欣	71.37	7.28	货币+资本公积
5	陈学平	52.34	5.34	货币+资本公积
6	彭芝芬	47.20	4.82	货币+资本公积
7	耿杰	46.88	4.78	货币+资本公积
8	程罡	41.64	4.25	货币+资本公积
9	和讯投资	39.97	4.08	货币+资本公积
10	许晓亚	22.84	2.33	货币+资本公积
11	李峰	9.99	1.02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980.00	100.00	——

14、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及第三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9 月 28 日, 福杨林业有限与吴忠心签订《投资入股合同》, 约定吴忠心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向福杨林业有限增资, 占 10% 股权。

2011 年 11 月 22 日, 福杨林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 同意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80 万元。由吴忠心新增投资 108.89 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91.11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2 日, 湖北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诚验字[2011]563 号), 截止 2011 年 11 月 22 日, 福杨林业有限已收到吴忠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8.89 万元, 货币出资 108.89 万元; 已将资本公积 291.11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验资事项说明记载: 吴忠心累计出资 500 万元, 其中 391.11 万元作资本公积处理。

2011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增后, 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漆荣	634.27	45.96	货币+资本公积
2	吴忠心	138.00	10.00	货币+资本公积
3	梁静	93.34	6.76	货币+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吴志怀	93.34	6.76	货币+资本公积
5	安欣	90.44	6.55	货币+资本公积
6	陈学平	66.33	4.81	货币+资本公积
7	彭芝芬	59.83	4.34	货币+资本公积
8	耿杰	59.40	4.30	货币+资本公积
9	程罡	52.77	3.82	货币+资本公积
10	和讯投资	50.66	3.67	货币+资本公积
11	许晓亚	28.94	2.10	货币+资本公积
12	李峰	12.66	0.92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1,380.00	100.00	—

1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10月21日，九森林业取得湖北省工商局核发的（鄂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0283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6日，湖北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鄂诚审字[2011]第594号），确认截至2011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35,152,897.73元。

2011年12月8日，经湖北兴华航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鄂兴永评报字[2011]T012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9,214.06万元。

2011年12月8日，湖北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566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6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注册资本（均系以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出资，其中计入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27,60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12月21日，福杨林业有限召开创立大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漆荣、彭芝芬、陈学平、耿杰、许晓亚、安欣、梁静、吴忠心、陈长欣9人为公司董事，成立董事会，其中漆荣为董事长。董事会聘任陈学平为总经理。选举程罡、李峰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昌华为职工监事，成立监事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湖北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5,152,897.73元（鄂

诚审字[2011]第 594 号《审计报告》)按 1.27: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 27,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7,552,897.7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760 万元。各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的出资比例一致。

2011 年 12 月 23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九森林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漆荣	1,268.54	45.96	净资产
2	吴忠心	276.00	10.00	净资产
3	梁静	186.68	6.76	净资产
4	吴志怀	186.68	6.76	净资产
5	安欣	180.88	6.55	净资产
6	陈学平	132.66	4.81	净资产
7	彭芝芬	119.66	4.34	净资产
8	耿杰	118.82	4.31	净资产
9	程罡	105.54	3.82	净资产
10	和讯投资	101.32	3.67	净资产
11	许晓亚	57.90	2.10	净资产
12	李峰	25.32	0.92	净资产
	合计	2,760.00	100.00	——

16、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22 日,九森林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760.00 万元变更为 3,299.10 万元,由永安林业新增投资 539.1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4 日,经湖北兴华航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机器设备项目评估报告》(鄂兴永评报字[2012]T004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10 日,永安林业持有的 126 台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1,887.66 万元。

2012 年 7 月 2 日,湖北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诚验字[2012]第 379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九森林业已收到永安林业实物出资 539.10 万元。验资事项说明记载: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1,887.66 万元,其中 1,348.56 万元作资本公积处理。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漆荣	1,268.54	38.45	净资产
2	永安林业	539.10	16.34	实物
3	吴忠心	276.00	8.37	净资产
4	梁静	186.68	5.66	净资产
5	吴志怀	186.68	5.66	净资产
6	安欣	180.88	5.48	净资产
7	陈学平	132.66	4.02	净资产
8	彭芝芬	119.66	3.63	净资产
9	耿杰	118.82	3.60	净资产
10	程罡	105.54	3.20	净资产
11	和讯投资	101.32	3.07	净资产
12	许晓亚	57.90	1.75	净资产
13	李峰	25.32	0.77	净资产
	合计	3,299.10	100.00	

永安林业向公司本次增资履行的内部程序为：2012年4月20日，永安林业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2012年4月25日，永安林业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永安林业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公司中密度纤维板二期生产线增资入股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公司中密度纤维板二期生产线作价1800万元，增资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6.34%。”

永安林业向公司本次增资履行的外部程序为：2012年4月26日，永安林业发布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2-02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公司中密度纤维板二期生产线增资入股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日，永安林业发布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2012-023），将该公司投资九森林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除了披露投资的相关情况外，公告指出“本次投资事项无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永安林业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规定为：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如下权限:……

1、对外投资事项

……

(2)涉及的金额或对同一项目 12 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以内的事项

……”

永安林业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76,596,737.82 元。永安林业用以向九森林业出资的中密度纤维板二期生产线作价人民币 1800 万元,占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4.78%,远低于 30.00%。

综上所述,永安林业向九森林业增资内部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的程序,严格遵守了该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作为上市公司,永安林业也及时公告了该事项。因此,永安林业向九森林业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程序,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17、股份公司第一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10 日,九森林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1260.9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560.0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4 日,湖北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诚验字[2012]B—104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止,九森林业已将资本公积 126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增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漆荣	1,753.36	38.45	净资产+资本公积
2	永安林业	745.13	16.34	实物+资本公积
3	吴忠心	381.54	8.37	净资产+资本公积
4	梁静	258.05	5.66	净资产+资本公积
5	吴志怀	258.05	5.66	净资产+资本公积
6	安欣	249.98	5.48	净资产+资本公积
7	陈学平	183.35	4.02	净资产+资本公积
8	彭芝芬	165.43	3.63	净资产+资本公积
9	耿杰	164.21	3.60	净资产+资本公积
10	程罡	145.89	3.20	净资产+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1	和讯投资	140.03	3.07	净资产+资本公积
12	许晓亚	79.97	1.75	净资产+资本公积
13	李峰	35.03	0.77	净资产+资本公积
	合计	4,560.00	100.00	

18、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1月21日，九森林业与吴笛签订《投资入股合同》，约定吴笛以现金出资1,500.00万元人民币向九森林业增资，占11.795%股权。

2013年12月25日，九森林业召开股东会决议：新股东吴笛投资1,500.00万元，其中609.76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890.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169.76万元。

2013年1月22日，湖北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诚验字[2013]第025号)，验证截至2013年1月21日止，九森林业已收到吴笛出资609.76万元。验资事项说明记载：吴笛累计出资1,500.00万元，其中890.24万元，作资本公积处理。

2013年1月23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漆荣	1,753.36	33.92	净资产、资本公积
2	永安林业	745.13	14.41	实物、资本公积
3	吴笛	609.76	11.79	货币
4	吴忠心	381.54	7.38	净资产、资本公积
5	梁静	258.05	4.99	净资产、资本公积
6	吴志怀	258.05	4.99	净资产、资本公积
7	安欣	249.98	4.84	净资产、资本公积
8	陈学平	183.35	3.55	净资产、资本公积
9	彭芝芬	165.43	3.20	净资产、资本公积
10	耿杰	164.21	3.18	净资产、资本公积
11	程罡	145.89	2.82	净资产、资本公积
12	和讯投资	140.03	2.71	净资产、资本公积
13	许晓亚	79.97	1.55	净资产、资本公积
14	李峰	35.03	0.68	净资产、资本公积
	合计	5,169.76	100.00	——

19、股份公司第二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10日，九森林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以430.24万元资本公

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60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6 日，湖北诚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诚验字[2013]B—09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止，九森林业已将资本公积 430.24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漆荣	1,899.27	33.92	净资产+资本公积
2	永安林业	807.14	14.41	实物+资本公积
3	吴笛	660.51	11.79	货币+资本公积
4	吴忠心	413.29	7.38	净资产+资本公积
5	梁静	279.52	4.99	净资产+资本公积
6	吴志怀	279.52	4.99	净资产+资本公积
7	安欣	270.78	4.84	净资产+资本公积
8	陈学平	198.61	3.55	净资产+资本公积
9	彭芝芬	179.20	3.20	净资产+资本公积
10	耿杰	177.88	3.18	净资产+资本公积
11	程罡	158.03	2.82	净资产+资本公积
12	和讯投资	151.68	2.71	净资产+资本公积
13	许晓亚	86.62	1.55	净资产+资本公积
14	李峰	37.94	0.68	净资产+资本公积
	合计	5,600.00	100.00	

20、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26 日，九森林业分别与王淼、吴笛、梁静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王淼、吴笛、梁静分别以现金出资 300.00 万元、450.00 万元、480.00 万元、向九森林业增资，其中 100 万、150 万、160 万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00 万、300 万、320 万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 27 日，九森林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510 万元，由股东王淼新增投资 100 万股、股东吴笛新增投资 150 万股、股东梁静新增投资 160 万股、股东经开合伙新增投资 500 万股。

2014 年 9 月 28 日，经开合伙与九森林业及漆荣、吴忠心、吴志怀、梁静、陈学平、彭芝芬、耿杰、许晓亚、李峰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经开合伙以现金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向九森林业增资，占 7.68% 股权。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漆荣	1,899.27	29.18	净资产、资本公积
2	永安林业	807.14	12.40	实物、资本公积
3	吴笛	810.51	12.45	货币、资本公积
4	经开合伙	500.00	7.68	货币
5	梁静	439.52	6.75	净资产、资本公积
6	吴忠心	413.29	6.35	净资产、资本公积
7	吴志怀	279.52	4.29	净资产、资本公积
8	安欣	270.78	4.16	净资产、资本公积
9	陈学平	198.61	3.05	净资产、资本公积
10	彭芝芬	179.20	2.75	净资产、资本公积
11	耿杰	177.88	2.73	净资产、资本公积
12	程罡	158.03	2.43	净资产、资本公积
13	和讯投资	151.68	2.33	净资产、资本公积
14	王淼	100.00	1.54	货币
15	许晓亚	86.62	1.33	净资产、资本公积
16	李峰	37.94	0.58	净资产、资本公积
	合计	6,510.00	100.00	——

本次增资过程中，经开合伙与股东漆荣、吴忠心、吴志怀、梁静、陈学平、彭芝芬、耿杰、程罡、许晓亚、李峰（合称乙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参见第一部分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1、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10月21日，九森林业召开股东会决议：新股东李昌林投资120万元，其中4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吴忠心投资60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750万元。

2014年10月22日，九森林业分别与吴忠心、李昌林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吴忠心、李昌林分别以现金出资600.00万元、120.00万元向九森林业增资，分别占200.00万、40.00万股。

2014年10月31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漆荣	1,899.27	28.14	净资产+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吴笛	810.51	12.01	货币+资本公积
3	永安林业	807.14	11.96	实物+资本公积
4	吴忠心	613.29	9.09	净资产+资本公积
5	经开合伙	500.00	7.41	货币
6	梁静	439.52	6.51	净资产+资本公积
7	吴志怀	279.52	4.14	净资产+资本公积
8	安欣	270.78	4.01	净资产+资本公积
9	陈学平	198.61	2.94	净资产+资本公积
10	彭芝芬	179.20	2.66	净资产+资本公积
11	耿杰	177.88	2.64	净资产+资本公积
12	程罡	158.03	2.34	净资产+资本公积
13	和讯投资	151.68	2.25	净资产+资本公积
14	王淼	100.00	1.48	货币
15	许晓亚	86.62	1.28	净资产+资本公积
16	李昌林	40.00	0.59	货币
17	李峰	37.94	0.56	净资产+资本公积
	合计	6,750.00	100.00	

（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情况

1、漆荣，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学平，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吴忠心，现任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吴笛，现任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梁静，现任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陈建新，男，1973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6月至1999年9月任永安人造板实业有限公司班长、生产调度长；1999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永安股份公司永安人造板厂车间主任；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永林股份公司人造板厂副厂长；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永安股份公司永安人造板厂厂长；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九森林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7、高杰，男，1976 年 3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7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取得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商学院，取得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取得博士学位；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长江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武汉华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兼湖北建源房地产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九森林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情况

1、彭芝芬，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何清，男，1947 年 1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5 年 7 月从随县一中高中毕业；1965 年 7 月至 1969 年 11 月于湖北省委办公厅机要训练班 6 期学习；1969 年 11 月至 1973 年 11 月在湖北省新华印刷厂下放劳动；1973 年 11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湖北省木材公司白沙洲贮木场干部；1991 年 10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湖北福汉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湖北省木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湖北省木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省国资委批准退休；1999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九森林业新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

3、赵荣，男，1977 年 10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大学 秘书学专业；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湖北九森

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造林绿化子公司综合事务部副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管理部副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九森林业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陈学平，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耿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许晓亚，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395.15	10,364.03	6,779.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065.93	6,342.32	4,10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73.98	6,342.32	4,109.26
每股净资产（元）	1.79	1.13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1	1.13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1%	38.80%	39.38%
流动比率（倍）	5.69	12.20	5.26
速动比率（倍）	0.84	1.55	0.71
项目	2014年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83.09	5,016.83	2,281.15
净利润（万元）	1,273.61	733.06	-1,36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5.84	733.06	-1,36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8.56	657.41	-1,406.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50.79	657.41	-1,406.30
毛利率（%）	26.54	32.11	29.31
净资产收益率（%）	18.25	16.38	-4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74	14.69	-47.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17	47.28	205.51
存货周转率（次）	0.62	0.74	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7.75	-2,473.33	-1,410.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44	-0.31

注 1：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消耗性生物资产）=营业成本/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9)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 23219667
传真	(021) 63411061
项目负责人	王一
项目小组成员	何亮、丁频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有彬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	021-60795656
传真	021-58878852
经办人	董燃、曾庆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经办人	连向阳、全普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湖北兴华永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莉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14 号
联系电话	027-87120670
传真	027-87120671
经办人	刘文江、余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销售木材、林产品、建筑材料；木材加工；种植、销售用材林、经济林、初级农产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营林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机械、灌溉、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森林培育建造、管护，即自建林业基地种植珍贵林木、速生丰产林、一般用材林和经济林。目前，公司已形成从种苗培育开始，到造林、抚育、管护、成材的完整森林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介绍

（一）珍贵林木

公司经营的珍贵林木树种主要有大别山冬青、对节白蜡、木荷、青冈栎、榆树、榉树、苦槠、樟树等。

大别山冬青属常绿乔木，春可观花，秋冬可观红果，耐干旱瘠薄、抗寒抗盐碱、病虫害少、适应性广，特别是能适应北方寒冷干燥天气，为国家极濒危树种。同时，该树种叶可制作苦丁茶保健饮料，具有消炎、降脂、抗癌等药用保健功效。大别山冬青也是优质的硬质木材树种，材质可以媲美红木。公司目前在团风县种植有近 700.00 亩的大别山冬青。2014 年 1-11 月，公司出售大别山冬青苗木获得 1,310.00 万元的收入。

木荷是山茶科木荷树属大乔木，既是一种优良的绿化、用材树种，又是一种较好的耐火、抗火、难燃树种。木荷为中国珍贵的用材树种，树干通直，材质坚韧，结构细致，耐久用，易加工，是纺织工业中制作纱锭、纱管的上等材料；又是桥梁、船舶、车辆、建筑、农具、家具、胶合板等优良用材，树皮、树叶含鞣质，可以提取单宁。木荷亦是很好的防火林种。公司在阳新县混种有一千三百多亩的樟树、木荷。

对节白蜡又名湖北栲、湖北白蜡，耐干旱、瘠薄，适应性强，可做行道树，庭荫树。对节白蜡寿命长，树形优美，盘根错节，是园林、盆景、根雕家族中的极品，被誉为“活化石”和“盆景之王”，单株价值可达数十万元。公司目前在湖北省宜城市、崇阳县种植有近 800.00 亩的对节白蜡。

青冈栎为常绿阔叶林重要组成树种，性耐瘠薄，喜钙。木材材质优良，为纺织工业木梭的重要材料，也是制作家具的上等木材。

苦槠木材纹理直，结构细密，材质坚韧，富有弹性，耐湿抗腐，可作建筑、桥梁、运动器材、家具、农具等用材。本树种树干高耸，枝叶茂密，四季常绿，宜庭园中孤植、丛植或混交栽植或作风景林、沿海防风林及工厂区绿化树种应用。种仁（子叶）是制粉条和豆腐的原料，制成的豆腐称为苦槠豆腐。公司在房县混种有两万多亩的青冈栎和苦槠。此外，公司在房县还混种有一万三千多亩的青冈栎、苦槠、榉树、榆树。

樟树枝叶浓密，树形美观，可作绿化行道树及防风林，为南方许多城市 and 地区园林绿化的首选良木，深受园林绿化行业的青睐。樟树亦可用于提炼樟脑。公司在房县混种有近一万六千亩的青冈栎和樟树。

除上述主要珍贵树种外，公司在湖北还种植有杂交马褂木、檫木、楠木等其他珍贵林木。

（二）速生丰产林

公司经营的速生丰产林树种主要有鲁山杨（意杨的一种）和湿地松。目前，公司在湖北团风县、黄州区、新洲区、钟祥市、宜城市和枣阳市种植有两万八千多亩的鲁山杨；在钟祥市和枣阳市种植有四千多亩的湿地松；在阳新县混种有一千多亩的湿地松和杉木；在崇阳县混种有一千多亩的毛竹、杉木和湿地松。

此外，公司还种植有少量的泡桐等速生丰产林。

（三）一般用材林

公司经营一般用材林树种主要为马尾松。马尾松木材极耐水湿，有“水中千年松”之说，特别适用于水下工程。木材含纤维素 62%，脱脂后为造纸和人造纤维工业的重要原料，马尾松也是中国主要产脂树种，松香是许多轻、重工业的重要原料，主要用于造纸、橡胶、涂料、油漆、胶粘等工业。松节油可合成松油，

加工树脂，合成香料，生产杀虫剂，并为许多贵重萜烯香料的合成原料。松针含有 0.2~0.5% 的挥发油，可提取松针油，供作清凉喷雾剂，皂用香精及配制其他合成香料，还可浸提栲胶。树皮可制胶粘剂和人造板。松籽含油 30%，除食用外，可制肥皂、油漆及润滑油等。球果可提炼原油。松根可提取松焦油，也可培养贵重的中药材——茯苓。花粉可入药；松油脂及松香、叶、根、茎节、嫩叶（俗称树心）等入药。能祛风湿，活血祛瘀，止痛，止血。主治：咳嗽、胃及十二指肠溃疡、习惯性便秘、湿疹、黄水疮、外伤出血。

目前，公司在团风县种植有两万六千多亩的马尾松；在房县混种有六千多亩的马尾松、花栎和麻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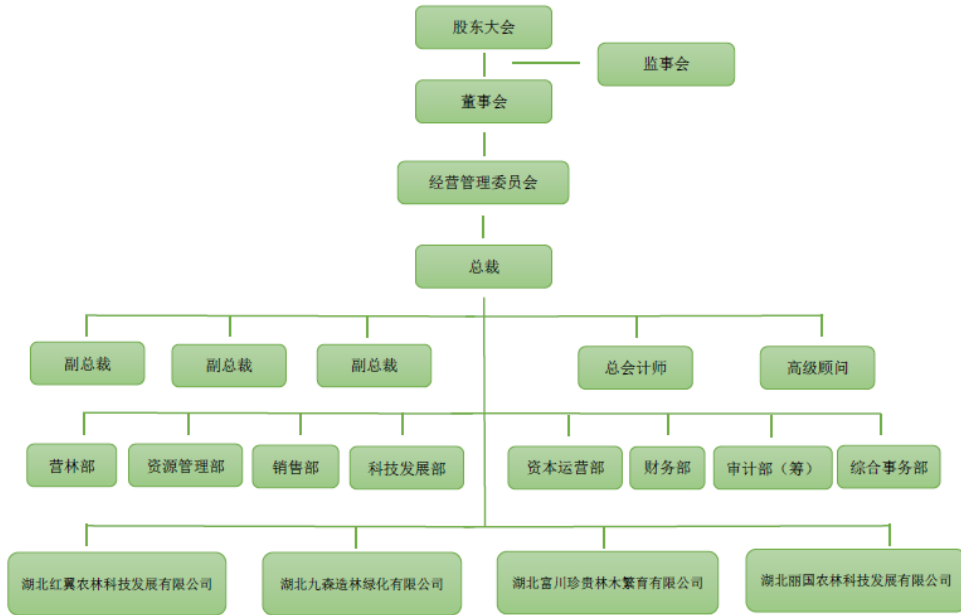
（四）经济林

公司经营经济林主要品种是白茶。目前，公司在湖北崇阳县种植有一千亩的白茶。

除白茶外，公司还种植有少量的楮叶齐和桂花等经济林树种。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营林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营林规划、造林设计及种苗检验、造林抚育、造林间伐、采伐施工、调苗作业、营林监控、项目验收、防虫防火等工作
2	资源管理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资源规划，包括信息收集、资源开发、宜林收购、权属管理、资源清查、资产核算、采伐管理、调苗监管、资源测量、子公司考核和护林管理等
3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和客户关系维护工作，包括：制定销售战略、市场调研、信息收集、市场开发、渠道建设、林地经营、木材销售、成熟林收购、种苗销售、网络营销、碳汇销售
4	科技发展部	负责行业科技信息收集、先进技术引进、科技研发、项目申报、森林规划、碳汇研发和技术指导
5	资本运营部	负责筹措资金、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维护和投资评估
6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战略制定与经营决策支持，包括预算管理控制、税务筹划与处理、财务管理（包含日常资金管理与控制、成本费用控制、全面预算、财务分析及财务战略规划等）和内部控制等
7	审计部(筹)	负责公司的风险评估、经营预测、经营审计、项目审计、财务审计、制度审计和员工绩效考核等
8	综合事务部	负责公司行政后勤工作，主要包括人事管理、文秘处理、印鉴证照管理、档案管理、公文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九森造林绿化有限公司、湖北富川珍贵林木繁育有限公司和湖北丽国农林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		
住所	大悟县城关镇兴华西路 15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长欣		
经营范围	经济林、林产品种植；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营林技术咨询服务；木材加工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九森林业	2,800.00	73.68	货币+实物
北京中林大正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6.32	货币
合计	3,800.00	100.0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漆荣	董事长		
陈长欣	董事、总经理		
陈学平	董事		
耿华	监事		

2、湖北九森造林绿化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九森造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四坦路 8 号 A1 栋 4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学平		
经营范围	苗木种植、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		
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九森林业	138.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8.00	100.0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彭芝芬	执行董事		

陈学平	经理、法定代表人
耿华	监事

3、湖北富川珍贵林木繁育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富川珍贵林木繁育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陈新县兴国镇桃花泉路 8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学平
经营范围	珍贵林木品种开发、繁育、种植与销售（《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工业原料林基地开发与建设，林木采伐、生产加工与销售；林木种苗生产与销售；造林绿化工程总承包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九森林业	200.00	100.00	现金
合计	2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陈学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心雄	监事

4、湖北丽国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丽国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湖北省团风县团风镇政法路
法定代表人	漆荣
经营范围	农产品、苗木种植及销售；林木种植；农、林科技研发及高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9 日

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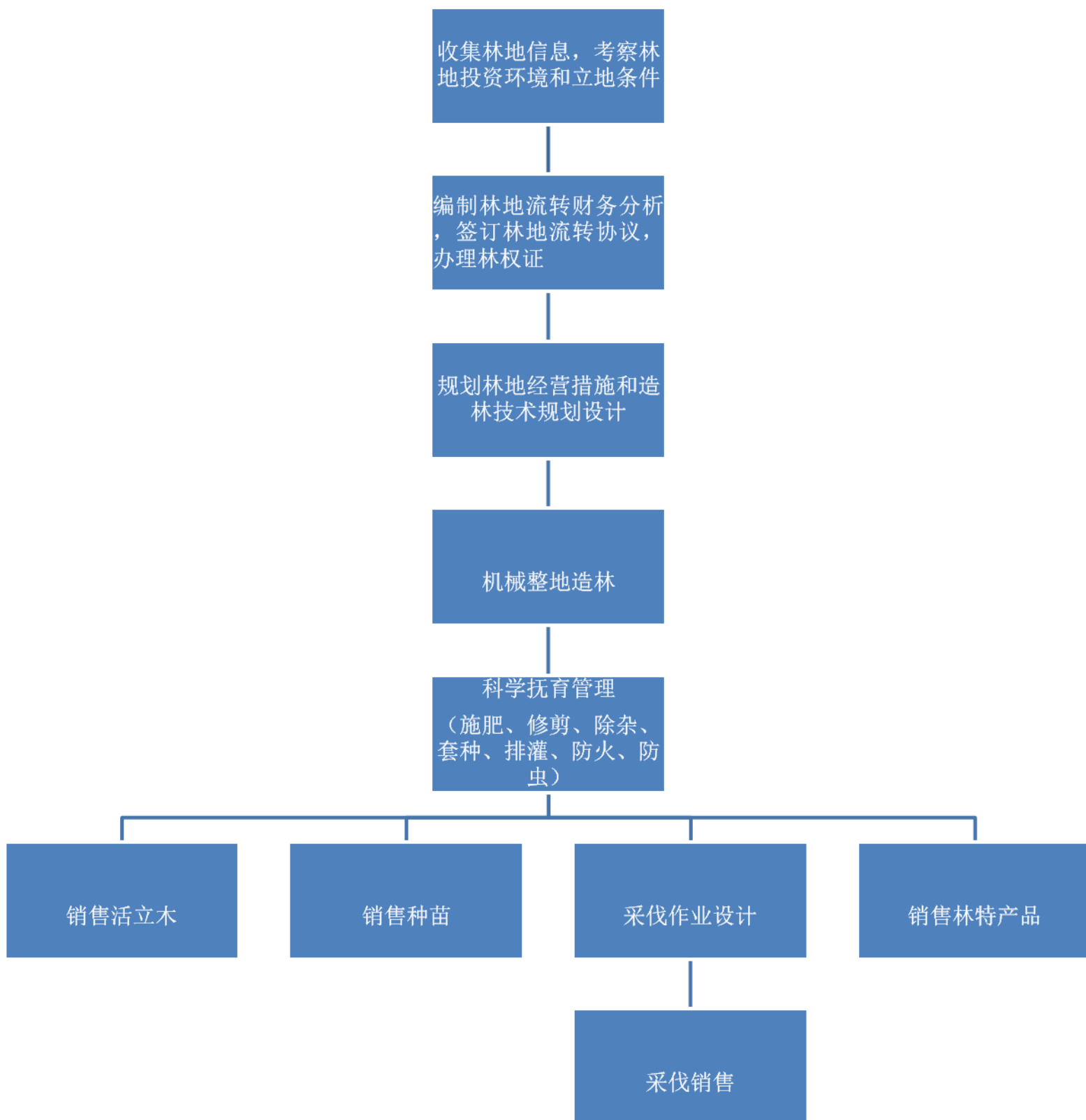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九森林业	100.00	100.00	现金
合计	1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漆荣	执行董事
何清	监事
彭芝芬	经理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主要流程说明：（1）公司资源管理技术人员在湖北省内收集林地信息并考察林地投资环境和立地信息，综合考虑光照、土壤、水分和空气等自然条件及林地权属是否清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是否同意流转等投资环境，筛选出适合林业经营的土地。

（2）公司与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署林地流转协议，并至林地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处办理林权证。

（3）公司科技发展部、营林部人员针对具体的林地所在环境编制林地经营措施规划和造林技术规划。

（4）在合适的植树造林时节，公司的营造林技术人员对林地进行整地并造林。

（5）公司对苗木、林木等进行科学的抚育管理，主要包括施肥、修剪、除杂、套种、排灌、防火、防虫等。

（6）待林木资产达到规划中的可销售状态，公司组织人力进行采伐、销售。

通过多年的经营探索，公司掌握了湖北省内各地的林业资源信息并积累了丰富的造林经验。上述流程已非常完善、成熟。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优势

林业属于传统行业，有其独有的特殊性。对于相当一部分林业企业而言，衡量其技术水平的高低并非是衡量高新技术企业通常采用的专利数量、先进技术认证数量等指标。此外，由于各地自然条件的差异，在一个地方行之有效的技术在另一个地方往往并不适用。因此，林业企业需要根据其所在地的自然环境因地制宜地探索出相关技术并将其用于营林、育林过程中。

从成立至今，九森林业经过十多年的探索，总结出了多项行之有效的营林育林技术。

1、荒滩造林技术

湖北长江、汉江江滩较多，每年5-8月的雨季都会洪水淹没，种植农作物很困难，林木也难以成活，造成沙漠化荒滩。公司的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的实践经验，

成功探索出了杨树大苗深栽造林技术，即选择两年根一年苗，4米高苗，栽植80cm-100cm深，在江滩造林成功，成功解决了湖北长江、汉江江滩造林易被洪水淹没的难题。

2、山地速生树种插条造林技术

低丘岗地和山地一般离河流较远，难以浇灌，在此类地块上造林经常会面临干旱的问题，导致大苗成活率较低，小苗生长缓慢。公司通过多年探索，采取壮苗切50cm枝条扦插造林，既克服了干旱问题又使所造林木生长快，效益显著。

3、以作代抚技术

实行农作物套种间作，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以套种代替抚育技术，实现林上、林下双丰收。此外，林木和农作物间作更有利于林木生长。公司的实践经验表明，采用间作方式的林木生长速度显著高于其他方式。

4、珍贵林木快繁技术

以大别山冬青为例，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成功探索出了组织培养、扦插繁殖、实生苗繁殖的快速繁殖技术。

(1) 组织培养：目前，大别山冬青在市场上比较短缺，为开发利用大别山冬青这一珍贵植物资源，公司选择腋芽为外植体，摸索大别山冬青组织培养离体快繁体系，即选择不同的外植体，对芽诱导，进行初代培养和继代增殖培养，通过增殖率选出了适合于大别山冬青腋芽诱导的培养基浓度，继代增殖培养基浓度；生根培养基浓度。使诱导率达到了80%以上。

(2) 扦插繁殖：大别山冬青扦插繁殖较为困难，且繁殖技术普及到实际生产中还比较困难，苗木农户难以掌握。公司通过长时间的实践、试验，从插穗年龄、扦插季节、扦插基质、生根激素种类及浓度等因素进行试验研究，筛选出了大别山冬青扦插繁殖的最适条件：7月上旬剪去大别山冬青当年生半木质化枝条，扦插效果最好；保水性、通水性、透气性较强的珍珠岩泥炭土(1:1)为最佳扦插基质；IBA(吲哚丁酸)生根率优于其他激素，2000mg/L的IBA为最佳扦插浓度。

(3) 实生苗繁殖：直接由种子繁殖的苗木。它包括播种苗、野生实生苗以及用上述两种苗木经移植的移植苗等。公司在黄冈市大别山一带拥有大量林地，实生苗资源获取更有地理优势，且公司现建有大规模实生苗移植基地。通过实际

操作，了解了大别山冬青生长的最佳外部环境。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九森林业

使用权人	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坐落地	他项 权利	终止日期
九森林业	团风国用(2006) 第173002730-1 号	92.6	住宅	团风县团风镇政法路	无	2076.6.15

（2）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5月8日，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北省大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湖北省大悟县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阳平芳畈工业园区114153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出让给红翼农林，使用年限50年，土地价款1147.17万元。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2、林地使用权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的林地已在湖北省团风县、枣阳市、钟祥市和房县等多地建设了林业基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九森林业取得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权为121,875.00亩，全部通过租赁流转方式取得，其中88,271.70亩已办理了林权证，其余林地正在办理林权证过程中。

①九森林业及其子公司已签订并尚在租赁期内的林地、林木流转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面积 (亩)	合同期限	价格	林权证
1	团风县团风镇 罗霍洲村	1999.9.28	6000	2000.1-2020.1	18元/亩/年	已办理
2	团风县团风镇 罗霍洲村	2006.3.31	1800	2006.3.31-2016. 3.31	65元/亩/年	已办理
3	新洲区双柳镇 殷店村委会	1999.3.28 2010.1 签订 补充协议	1100	1999.4-2017.4 补充协议约定可 延长3年	46元/亩/年	已办理
4	新洲区双柳街 杨林村委会	2001.12.1 2009.10.2 5 签订补 充协议	660	2001.1-2010.1, 补充协议延续至 2020.1	14260元/年	已办理

5	新洲区双柳街刘镇村委会	2000.11.21 2009.10.25 签订补充协议	1430	2001.1-2010.1 补充协议延续至 2020.1	12510 元/年	已办理
6	新洲区双柳街周孟村委会	2000.11.20 2009.10.24 签订补充协议	1500	2001.1-2010.1 补充协议延续至 2020.1	32000 元/年	已办理
7	新洲区双柳镇张周村委会	1999.3.28 2009.8.22 签订补充协议	1800	1999.4-2017.4 补充协议约定可延长 3 年	46 元/亩/年	已办理
8	何胜、钟祥市胡集镇蛮河村委会	2005.12.31	1260	2005.3.31-2017.12.31	199.2 万元	已办理
9	周生钰、钟祥市胡集镇蛮河村委会	2005.12.31	200	2005.3.31-2017.12.31	18 万元	已办理
10	董道旺、董先浩、钟祥市胡集镇蛮河村委会	2005.12.31	434	2005.3.31-2017.12.31	43 万元	已办理
11	钟祥市胡集镇王营村委会	2013.9.25	1000	2013.3.31-2044.3.30	10 元/亩/年	已办理
12	钟祥市胡集镇关山村委会	2013.9.25	526	2013.3.31-2044.3.31	20 元/亩/年	已办理
13	钟祥市洋梓镇胡畈村委会、张建平、湖北绿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06.10.11	4300	2006.9.1-2036.8.31	110 万元	已办理
14	宜城市郑集镇何骆村委会	2006.3.1	600 余	2006.3.1-2026.3.1	26.5 万元	已办理
15	枣阳市熊集镇李湾村、高涛	2006.9.25	1440	至 2027.12.31	38 万元	已办理
16	枣阳市熊集镇李湾村、张超	2006.8.20	675	至 2022.12.31	15.8 万元	已办理
17	枣阳市熊集镇李湾村、曲真强	2006.10.20	330	至 2027.12.30	6.5 万元	有
18	枣阳市熊集镇赵庙村、曲真强	2006.10.20	110	至 2032.11.10	6 万元	110 亩
19	枣阳市熊集镇红土村、曲真强	2006.10.20	310	至 2027.12.31	7 万元	已办理
20	沈德明周肖、枣阳市	2008.1.16	805	至 2037.12.31	70 万元	已办理

	平林镇雷山村					
21	王金良、石城镇人民政府	2013.11.4	1533	2013.10.26 至 2057.7.16	70 万元	已办理
22	团风县杜皮乡林家山村委会	2014.1.21	2885	2014.1-2064.1	12.8 元/亩/年	已办理
23	团风县杜皮乡杜皮嘴村委会	2014.1.22	678	2014.1-2064.1	12.8 元/亩/年	已办理
24	段全金、房县上龛乡仓坪村委会	2013.5.24	约 7000	2013.5.24-2063. 5.24	104.61 万元	已办理
25	湖北十年树木林业有限公司；段全金、房县野人谷镇七里村委会	2013.4.18	6547	2013.7-2063.7	360.085 万元	已办理
26	湖北十年树木林业有限公司；段全金、房县青峰镇深峪沟村委会	2013.9.15	4200	2013.8.1-2063.8. 1		
27	湖北十年树木林业有限公司；段全金、房县青峰镇横峪村委会	2013.9.15	2200	2013.8.1-2063.8. 1		
28	湖北十年树木林业有限公司；段全金、房县青峰镇峪坪村委会	2013.9.15	1300	2013.7.28-2063. 7.28	合计 717.915 万元	已办理
29	湖北十年树木林业有限公司；段全金、房县青峰镇张家河村委会	2013.9.15	1560	2013.7.25-2063. 7.25		
30	湖北十年树木林业有限公司；段全金、房县青峰镇清河村委会	2013.9.15	3900	2013.8.1-2063.8. 1		
31	湖北十年树木林业有限公司；段全金、房县青峰镇深峪沟村委会	2013.12.6	2000	2013.8.1-2060.8. 1	合计 212.64 万元	已办理
32	湖北十年树木林业有限公司；段全金、	2013.12.6	1000	2013.8.1-2063.8. 1		

	房县青峰镇横峪村委会					
33	湖北十年树木 林业有限公司；段全金、 房县青峰镇峪坪村委会	2013.12.6	2100	2013.7.28-2063. 7.28		
34	湖北十年树木 林业有限公司；段全金、 房县青峰镇张家河村委会	2013.12.6	2000	2013.8.1-2063.8. 1		
35	湖北十年树木 林业有限公司；宋士雄、 房县青峰镇龙王沟村委会	2013.10.2 6	7600	2013.10.20-2063 .10.20	合计 426 万 元	已办理
36	湖北十年树木 林业有限公司；宋士雄、 房县青峰镇阳坪村委会	2013.10.2 0	6700	2013.10.20-2063 .10.20		
37	湖北十年树木 林业有限公司；宋士雄、 房县青峰镇龙王沟村委会	2013.10.2 0	1300	2013.10.20-2063 .10.20	合计 61 万元	已办理
38	湖北十年树木 林业有限公司；宋士雄、 房县青峰镇阳坪村委会	2013.10.2 0	800	2013.10.20-2063 .10.20		
39	湖北十年树木 林业有限公司；宋士雄、 房县青峰东西店村委会	2013.11	5700	2013.11.2-2063.1 1.2	170.1 万元	已办理
40	团风县金锣良种场	2011.1.19	150	2011.1-2020.12.3 1	9750 元/年	正在办理
41	崇阳县路口镇田铺村	2014.1.26	1072	2014.2-2064.2	楠竹林 1 万/ 年，林地 15 元/亩/年	正在办理
42	阳新县龙港镇上曾村委会	2014.4.23	1923	2014.4.23-2054. 4.23	16 元/亩/年， 每 5 年递增	正在办理
43	吴风兵、宣城市郑集镇护洲村	2006.1.10	300	2005.12.30-2025 .12.30	36 万元	已办理
44	吴风兵、宣城	2006.1.10	800	2005.12.30-2025	52 元/亩/年	

	市郑集镇护洲村			.12.30		
45	邱志勇、宜城市郑集镇护洲村	2005.9.20	432	2005.9.30-2025.9.30	39.2 万元, 分三次支付	
46	钟祥市胡集镇转斗邹市村委会	2013.6.22	2400	2013.3.31-2044.3.30	20 元/亩/年	正在办理
47	黄州区东湖街道汪家墩村	2005.11.12	516	2005.10.1-2022.10.31	2.2 万/年	正在办理
48	枣阳市兴隆镇紫庙村村民委员会、王守福	2006.8.9	330	至 2017.1.1	合计 60 万	正在办理
49	枣阳市唐湾村村民委员会、王守福	2006.8.9	450	至 2017.1.1		
50	团风县杜皮乡罗家山村委会	2014.10.26	2450	2014.10-2064.10	办林权证过程中评估确定	正在办理
51	团风县杜皮乡将军山村委会	2014.10.26	1045	2014.10-2064.10	同上	正在办理
52	团风县杜皮乡船石冲村委会	2014.10.25	3012	2014.10-2064.10	同上	正在办理
53	团风县杜皮乡杨林湾村委会	2014.10.25	1545	2014.10-2064.10	同上	正在办理
54	团风县杜皮乡魏家冲村委会	2014.10.25	2025	2014.10-2064.10	同上	正在办理
55	团风县杜皮乡汪家畈村委会	2014.10.26	4675	2014.10-2064.10	同上	正在办理
56	团风县杜皮乡三庙河村委会	2014.10.25	3045	2014.10-2064.10	同上	正在办理
57	团风县杜皮乡於杨岗村委会	2014.10.25	2115	2014.10-2064.10	同上	正在办理
58	团风县杜皮乡横河村委会	2014.10.25	3012	2014.10-2064.10	同上	正在办理
59	团风县杜皮乡罗家新屋村委会	2014.10.26	485	2014.10-2064.10	同上	正在办理
60	阳新县洋港镇泉口村村民委员会	2014.11.18	2106	2014.12.1-2064.11.30	16 元/亩/年, 每 5 年递增 2 元	正在办理
61	阳新县洋港镇洋港村十二组	2014.11.26	506	2014.12.1-2064.12.1	16 元/亩/年, 每 5 年递增 2 元	正在办理

	合计		121687			
--	----	--	--------	--	--	--

②已取得林权证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权如下：

序号	林权证号	林地坐落	面积 (亩)	终止期限	树种	权利限制情况
1	团林证字(2012)第000015号	团风镇罗霍洲村	6000	2020.3.31	意杨	已抵押
2	团林证字(2012)第000016号	团风镇罗霍洲村	1800	2016.3.31	意杨	
3	新政林证字(2011)第000010号	新洲区双柳街殷店	1100	2017.4.30	意杨	
4	新政林证字(2009)第000025号	新洲区双柳街杨林	660	2019.1.31	意杨	
5	新政林证字(2009)第000027号	新洲区双柳街刘镇	1430	2019.1.31	意杨	
6	新政林证字(2009)第000024号	新洲区双柳街周孟	1500	2019.1.31	意杨	
7	新政林证字(2011)第000009号	新洲区双柳街张周	1800	2017.4.30	杨树	
8	钟祥政林证字(2005)第005701号	钟祥市胡集镇蛮河村	1260	2016.3.1	意杨	
9	钟祥政林证字(2005)第005703号	钟祥市胡集镇蛮河村	200	2017.3.1	意杨	
10	钟祥政林证字(2005)第005700号	钟祥市胡集镇王营村	800	2018.3.30	意杨	
			200	2017.3.1	意杨	
11	钟祥政林证字(2005)第005702号	钟祥市胡集镇关山村	526	2018.3.1	意杨	
12	钟祥政林证字(2006)第005852号	钟祥市洋梓镇胡畈村	4300	2036.8.31	马尾松	已抵押
13	宜政林证字(2006)第002144号	宜城市郑集镇何骆村	2381	2026.3.1	意杨	
14	枣政林证字(2006)第000642号	枣阳市熊集镇李湾村	1440	2027.12.31	松树	
15	枣政林证字(2006)第000628号	枣阳市熊集镇李湾村	675	2022.12.31	松树	

16	枣政林证字（2006） 第 000681 号	枣阳市熊集镇李 湾村	330	2027.12.3 0	松树	
17	枣政林证字（2006） 第 000680 号	枣阳市熊集镇赵 庙村	110	2032.11.1 0	松树	
18	枣政林证字（2006） 第 000679 号	枣阳市熊集镇红 土村	310	2027.12.3 0	松、栎	
19	枣政林证字（2007） 第 000867 号	枣阳市平林雷山 村	805	2029.1.1	松树	
20	崇政林证字（2013） 第 000092 号	崇阳县石城镇桂 口村	1528	2057.7.16	杉木	
21	团林政林证字 （2014）第 000015 号	团风县杜皮乡林 家山村	953.1	2064.1.31	马尾 松	
22	团林政林证字 （2014）第 000016 号	团风县杜皮乡林 家山村	664.6	2064.1.31	马尾 松	
23	团林政林证字 （2014）第 000017 号	团风县杜皮乡林 家山村	409.6	2064.1.31	松树 等	
24	团林政林证字 （2014）第 000018 号	团风县杜皮乡林 家山村	740.4	2064.1.31	马尾 松	
25	团林政林证字 （2014）第 000010 号	团风县杜皮乡肚 皮咀村	474.6	2064.1.31	马尾 松	
26	团林政林证字 （2014）第 000012 号	团风县杜皮乡肚 皮咀村	192.7	2064.1.31	马尾 松	
27	团林政林证字 （2014）第 000013 号	团风县杜皮乡肚 皮咀村	10.6	2064.1.31	马尾 松	
28	房政林证字（2013） 第 000618 号	房县上龛乡仓坪 村	1810.4	2063.5.4	栎类	
29	房政林证字（2013） 第 000619 号	房县上龛乡仓坪 村	3373.6	2063.5.4	栎类 等	
30	房政林证字（2013） 第 000620 号	房县上龛乡仓坪 村	1788.8	2063.5.4	栎类	
31	房政林证字（2013） 第 000814 号	房县野人谷镇七 里村	6547	2063.4.18	杂树	
32	房政林证字（2013） 第 000707 号	房县青峰镇清河 村	3847	2063.9.27	栎、松	
33	房政林证字（2013） 第 000705 号	房县青峰镇深峪 沟	2361	2063.9.27	栎类	

34	房政林证字（2013） 第 000706 号	房县青峰镇深峪 沟	1804	2063.9.27	栎类	
35	房政林证字（2013） 第 000916 号	房县青峰镇深峪 沟	2005	2063.8.1	栎类	
36	房政林证字（2013） 第 000915 号	房县青峰镇横峪 村	1016	2063.8.1	栎类	
37	房政林证字（2013） 第 000703 号	房县青峰镇横峪 村	2211	2063.9.27	栎类	
38	房政林证字（2013） 第 000704 号	房县青峰镇峪坪 村	1272	2063.9.27	栎类	已抵押
39	房政林证字（2013） 第 000917 号	房县青峰镇峪坪 村	2113	2063.8.1	栎类	已抵押
40	房政林证字（2013） 第 000708 号	房县青峰镇张家 河村	1246	2063.9.27	栎类	已抵押
41	房政林证字（2013） 第 000709 号	房县青峰镇张家 河村	311.9	2063.9.27	栎类	已抵押
42	房政林证字（2013） 第 000914 号	房县青峰镇张家 河村	2023	2063.7.25	栎类	已抵押
43	房政林证字（2013） 第 000926 号	房县青峰镇龙王 沟村	4255.6	2063.10.2 0	栎类	
44	房政林证字（2013） 第 000927 号	房县青峰镇龙王 沟村	1000.8	2063.10.2 0	栎类	
45	房政林证字（2013） 第 000928 号	房县青峰镇龙王 沟村	2275	2063.10.2 0	栎类	
46	房政林证字（2014） 第 000239 号	房县青峰镇龙王 沟村	137	2063.10.2 0	栎类	
47	房政林证字（2014） 第 000237 号	房县青峰镇龙王 沟村	1098	2063.10.2 0	栎类	
48	房政林证字（2013） 第 000931 号	房县青峰镇阳坪 村	4996	2063.10.2 0	栎类	
49	房政林证字（2013） 第 000932 号	房县青峰镇阳坪 村	1691	2063.10.2 0	栎类	
50	房政林证字（2014） 第 000243 号	房县青峰镇阳坪 村	783	2063.10.2 0	栎类	
51	房政林证字（2014） 第 000244 号	房县青峰镇阳坪 村	15	2063.10.2 0	栎类	
52	房政林证字（2014） 第 000274 号	房县青峰镇东西 店	2170	2063.11.2	栎类	
53	房政林证字（2014） 第 000275 号	房县青峰镇东西 店	3520	2063.11.2	栎类	
	合计		88271.7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获得受理通知书的商标 2 项：

序号	商标标识	申请号	类号	申请日期
1		15153072	29	2014 年 8 月 14 日
2		15153157	31	2014 年 8 月 14 日

4、域名

九森林业于 2013 年 7 月 13 日注册域名 9sen.cn，域名到期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

（三）公司业务资质许可或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主要林木商品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按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从事林木种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按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湖北省木材加工许可证	九森林业	武汉市林业局	鄂武林资木加证字第 201501 号	2015.1.21-2016.1.21
湖北省木材经营许可证	九森林业	武汉市林业局	鄂武林资木经证字第 201501 号	2015.1.21-2016.1.21
造林绿化工程施工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乙级）	九森林业	湖北省林业厅	鄂林造 2014106	2014.7.25-2017.7.25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湖北富川珍贵林木繁育有限公司	阳新县林业局	鄂阳种生第 0014 号	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湖北富川珍贵林木繁育有限公司	阳新县林业局	鄂阳种经第 0014 号	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固

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2,337.00	64,278.50	58,058.50
生产工具	202,284.30	185,640.02	16,644.28
运输设备	1,171,946.39	359,544.25	812,402.14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7,800.00	156,722.74	121,077.26
合计	1,774,367.69	766,185.51	1,008,182.18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1 处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总面积 277.23 平方米，产权明晰。公司已取得的房产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团风县房产证团风镇第 01002455 号	277.23	团风县政法 路	住宅	无

2014年11月九森林业与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洪130392076），约定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坐落于洪山区洪山街马湖村的武汉创意天地（一期）的第9、10、11栋商业中心9号楼10层2号房出售给九森林业，该商品房的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384.16平方米，价款3,165,236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屋正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该房屋所有权证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2年4月20日，九森林业与武汉市富力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九森林业租赁坐落于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吴家湾邮科院路特1号的湖北信息产业科技大厦18层02号房屋，租赁面积710平方米，租赁期限3年，租金39,050元/月，满一年后，年租金5%递增。该房屋产权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200900248号，规划用途办公。

2010年5月1日，福杨林业有限与湖北福汉林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福杨林业有限租赁坐落于白沙洲四坦路8号综合办公楼第四层，租赁期间自2010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租金3,000元/月。该房屋产权证号：武房权证洪字第010008902号，规划用途办公。

2、生产工具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生产工具主要是施耕机、除根机、五

铧犁、返田机和拖拉机等声场用设备，单位价值较低。

3、运输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长丰猎豹	1	156,781.45	111,053.60	70.83%
2	本田雅阁	1	228,653.29	144,813.93	63.33%
3	三菱 GMC6471C	1	309,077.21	309,077.20	100.00%
4	别克商务车	1	219,279.44	141,161.14	64.38%
合计		4	913,791.39	706,105.87	77.27%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1 人，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 按岗位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6	39%
技术人员	17	41%
销售人员	3	7%
财务人员	5	12%
合计	41	100%

(2) 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以上	2	5%
本科	12	29%
专科	16	39%
高中及以下	11	27%
合计	41	100%

(3) 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5 岁以下(含)	3	7%
26 岁至 30 岁(含)	9	22%
31 岁至 40 岁(含)	8	20%
41 岁以上(含)	21	51%
合计	41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漆荣，漆荣，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彭芝芬，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耿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三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生员，男，1974年0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园林专业，取得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湖北省京山县林业局科员；2006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北福杨林业有限公司团风项目部副经理、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营林部经理。

李心雄，男，1965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7月毕业于湖北商业学校物价专业；1987年7月年林业部林业物价干部培训班结业。1990年1月毕业于湖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商业经济专业；1985年7月至1990年9月，任湖北省木材公司白沙洲贮木场物价员、成本会计；1990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湖北木材楠竹批发市场财务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鄂森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1月至今历任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营林部副经理、经理、资源部经理、销售部总经理。

五、与业务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杨树、冬青、栎树等销售收入构成。

各树种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杨树	37,230,510.00	61.20	50,078,285.00	99.82	22,239,596.00	97.49
冬青	13,100,000.00	21.54	-	-	-	-
栎树	10,451,000.00	17.18	-	-	-	-
杂木	49,416.00	0.08	-	-	-	-
松树	-	-	90,000.00	0.18	571,884.30	2.51
合计	60,830,926.00	100.00	50,168,285.00	100.00	22,811,480.30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杨树	23,303,821.84	52.15	33,798,008.90	99.24	15,924,591.05	98.76
冬青	11,677,355.97	26.13	-	-	-	-
栎树	9,707,400.00	21.72	-	-	-	-
杂木	-	-	-	-	-	-
松树	-	-	259,944.96	0.76	200,753.79	1.24
合计	44,688,577.81	100.00	34,057,953.86	100.00	16,125,344.84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11月公司对前5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2,079.00万元、3,679.00万元和3,851.00万元，分别占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11月销售总额的91.14%、73.33%和63.3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4年 1-11月	1	潘丹平	10,400,000.00	17.10
	2	程长林	7,560,000.00	12.43
	3	周安兵	7,350,000.00	12.08
	4	陈志军	7,200,000.00	11.84
	5	王军民	6,000,000.00	9.86
	合计			38,510,000.00
2013年度	1	潘丹平	11,200,000.00	22.32
	2	姚自雄	9,000,000.00	17.94
	3	左前芳	7,490,000.00	14.93
	4	陈万武	4,660,000.00	9.29
	5	吕传生	4,440,000.00	8.85
	合计			36,790,000.00
2012年度	1	王贤森	9,000,000.00	39.45
	2	潘丹平	6,000,000.00	26.30
	3	乔保国	2,960,000.00	12.98
	4	李少忠	1,700,000.00	7.45
	5	钟祥市七星木业有限公司	1,130,000.00	4.95
	合计			20,790,000.00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1 月公司对前 5 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466.90 万元、4,592.57 万元和 3,465.17 万元，分别占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 月采购总额的 92.61%、96.66% 和 91.0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2014 年 1-11 月	1	舒甜	苗木等	980.00	25.76
	2	湖北十年树木有限公司	整地、采购林地	925.17	24.31
	3	余海生	苗木	685.00	18.00
	4	秦艳华	苗木	450.00	11.83
	5	袁明	整地苗木种植	425.00	11.17
	合计			3,465.17	91.07
2013 年度	1	湖北十年树木林业有限公司	采购林地、林木等	1,886.79	39.71
	2	刘本国	抚育、采伐	1,144.19	24.08
	3	秦艳华	抚育、采伐	1,092.89	23.00
	4	段全金	林地林木	348.70	7.34
	5	武汉君子网商贸有限公司	咨询费	120.00	2.53
	合计			4,592.57	96.66
2012 年度	1	罗朝鄂	抚育	585.74	36.98
	2	周建桥	抚育	576.28	36.38
	3	宁作同	抚育	221.66	13.99
	4	吴承胜	采伐等	43.22	2.73
	5	吴启相	苗木	40.00	2.53
	合计			1,466.90	92.61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摘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童志兵	林木买卖合同	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前将合同指定范围内的林木采伐	31.00	2012/2/29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摘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完毕			
2	潘丹平	林木买卖合同	于2012年11月20日前将合同指定范围内的林木采伐完毕	382.60	2012/5/5	履行完毕
3	王贤森	林木买卖合同	于2012年12月20日前将合同指定范围内的林木采伐完毕	270.00	2012/5/7	履行完毕
4	王贤森	林木买卖合同	于2012年12月30日前将合同指定范围内的林木采伐完毕	300.00	2012/6/6	履行完毕
5	王贤森	林木买卖合同	于2012年12月20日前将合同指定范围内的林木采伐完毕	330.00	2012/6/26	履行完毕
6	钟祥市七星林木有限公司	林木买卖合同	于2012年12月15日前将合同指定范围内的杨树全部采伐完毕	113.00	2012/7/30	履行完毕
7	陶勇	林木转包合同	转包期限至2027年12月30日止	41.00	2012/10/17	履行完毕
8	乔保国	林木买卖合同	经营期限至2021年10月23日止,销售经营期限内且在合同范围内杨树所有权、杨树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	296.00	2012/11/28	履行完毕
9	潘丹平	林木买卖合同	于2013年8月20日前将合同指定范围内的林木采伐完毕	220.00	2013/3/12	履行完毕
10	张太平	林木买卖合同	于2013年8月20日前将合同指定范围内的林木采伐完毕	170.00	2013/3/25	履行完毕
11	潘丹平	林木买卖合同	于2014年1月20日前将合同指定范围内的林木采伐完毕	900.00	2013/5/15	履行完毕
12	余海生	林木销售合同	销售林木8.28万株	341.00	2013/8/1	履行完毕
13	武汉建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林地流转合同	经营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仅流转经营期限内且在合同范围内杨树所有权、杨树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和租赁地内的地上附作物所有权及使用权	199.00	2013/9/13	履行完毕
14	左前芳、杨文全	林木、林地买卖合同	林地1000亩及地上林木销售	369.00	2013/10/5	履行完毕
15	常文、杨文全	林木买卖合同	于2014年1月20日前将合同指定范围内的林木采伐完毕	354.00	2013/11/15	履行完毕
16	左前芳、杨文全	林木、林地买卖合同	林地903亩及地上林木销售	380.00	2013/12/7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摘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7	周安兵	林木买卖合同	于2014年2月10日前将合同指定范围内的林木采伐完毕	200.00	2013/12/25	履行完毕
18	周安兵	林木买卖合同	于2014年9月15日前将合同指定范围内的林木采伐完毕	735.00	2014/4/13	履行完毕
19	胡景忠	林木转让合同	转让1,250亩林地范围内的林木	480.00	2014/7/3	履行完毕
20	程丽灿	苗木销售合同	销售苗木71100株,于2014年12月31日前施工	320.00	2014/7/5	履行完毕
21	潘丹平	苗木购销合同	期限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4年9月30日,销售苗木1.7万株	590.00	2014/9/15	履行完毕
22	程长林	苗木购销合同	期限自2014年9月25日至2014年10月31日,销售苗木27万株	756.00	2014/9/20	履行完毕
23	汪水英、秦艳华	苗木购销合同	期限自2014年10月15日至2014年11月25日,销售苗木8.26万株	289.10	2014/10/12	履行完毕
24	陈志军、秦艳华	苗木购销合同	期限自2014年10月20日至2014年11月20日,销售苗木6,000蓬	720.00	2014/10/18	履行完毕
25	潘丹平	林木买卖合同	于2012年8月30日前将合同指定范围内的林木采伐完毕	217.40	2012/5/5	履行完毕
26	陈万武、杨文全	林木买卖合同	于2013年8月20日前将合同指定范围内的林木采伐完毕	466.00	2013/3/13	履行完毕
27	姚自雄、杨文全	林木买卖合同	于2013年8月15日前将合同指定范围内的林木采伐完毕	900.00	2013/7/5	履行完毕
28	吕传生、杨文全	林木买卖合同	于2013年8月20日前将合同指定范围内的林木采伐完毕	444.00	2013/3/13	履行完毕
29	潘丹平	林木买卖合同	于2014年9月15日前将合同指定范围内的林木采伐完毕	450.00	2014/4/8	履行完毕
30	王军民	林木销售合同	销售林木8.822万株	600.00	2014/5/10	履行完毕
31	雷兴付	林木转让合同	转让1,200亩林地范围内的林木	440.00	2014/9/20	履行完毕
32	秦艳华	林木买卖合同	于2014年11月15日前将合同指定范围内的林木采伐完毕	325.00	2014/6/12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摘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吴风兵	土地转包合同	转包期从2005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	分时段计算	2006/1/10	完毕
2	宁作同	造林及林地抚育施工承包合同	于2012年3月15日前完成新造林约1850亩，约122100株，并完成对7250亩林木的抚育施工	221.66	2011/10/28	完毕
3	罗朝鄂	造林及林地抚育施工承包合同	于2012年2月25日前完成新造林约5820亩，约384120株，并完成对9715亩林木的抚育施工	442.74	2011/11/10	完毕
4	罗朝鄂	造林及林地抚育施工承包合同	于2012年3月20日前完成新造林约3050亩，约201300株，并完成对6235亩林木的抚育施工	235.59	2011/12/1	完毕
5	周建桥	造林及林地抚育施工承包合同	于2012年2月20日前完成新造林约1130亩，约74580株，并完成对1130亩林木的抚育施工	73.93	2011/12/1	完毕
6	周建桥	造林及林地抚育施工承包合同	于2012年1月20日前完成新造林约220亩，约14520株，并完成对220亩林木的抚育施工	14.24	2011/12/1	完毕
7	团风县林业科学研究所	苗木购销合同	购买中嘉8号杨、中潜杨约12万株	9.52	2011/12/6	完毕
8	湖北国有林场工作站沙口林场	苗木购销合同	购买鲁山杨约5万株	8.66	2011/12/6	完毕
9	嘉鱼县新街林业管理站	苗木购销合同	购买中嘉8号杨14万株	40.00	2011/12/16	完毕
10	刘本国	木材采伐合同	于2013年2月20日前完成采伐及清障工程	89.28	2013/2/1	完毕
11	刘本国	木材采伐合同	于2013年3月20日前完成采伐及清障工程	129.24	2012/3/1	完毕
12	刘本国	木材采伐合同	于2013年3月20日前完成采伐及清障工程	46.80	2012/3/1	完毕
13	刘本国	林地抚育施工承包合同	于2013年7月20日前完成施肥施耕任务，2012年12月10日前完成松土除草任务	42.85	2012/5/5	完毕
14	吴承胜	木材采伐施工合同	采用皆伐方式，自开工起90日内完成采伐任务	30.00	2012/5/25	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摘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5	刘本国	林地抚育施工承包合同	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施肥施耕任务, 2012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松土除草任务	221.31	2012/6/2	完毕
16	嘉鱼县新街林业管理站	苗木购销合同	购买中嘉 8 号 20 万株	39.43	2012/12/24	完毕
17	秦艳华	林木采伐合同	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采伐及清障工程	34.20	2013/3/1	完毕
18	秦艳华	林木采伐合同	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前完成采伐及清障工程	162.00	2013/4/5	完毕
19	武汉君子网商贸有限公司	财务融资咨询服务合同	为从银行贷款、用林权抵押贷款提供贷款财务融资服务	120.00	2013/5/8	完毕
20	人保财险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营业部	林木火灾保险保险单	保险标的为林木, 数量 9360 亩, 保险金额 12500000 元	4.75	2013/6/26	完毕
21	湖北十年数目林业有限公司	林木、林地转让合同	转让期从 2013 年 7 月至 2063 年 7 月, 用于林业生产	717.92	2013/7/20	完毕
22	钟祥市胡集镇王营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租赁合同	租赁时间从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 2044 年 3 月 30 日	4.00	2013/9/25	完毕
23	湖北十年数目林业有限公司	林木、林地转让合同	转让期从 2013 年 7 月至 2063 年 7 月	212.64	2013/10/20	完毕
24	湖北十年数目林业有限公司	林木、林地转让合同	转让期从 2013 年 9 月至 2063 年 9 月	426.00	2013/10/23	完毕
25	湖北十年数目林业有限公司	林木、林地转让合同	转让期从 2013 年 9 月至 2063 年 9 月	61.00	2013/10/25	完毕
26	湖北十年数目林业有限公司	苗木购销合同	购买香樟株, 大叶栀子花球 15000 株, 大叶女贞 10000 株, 桂花 1620 株	400.00	2013/11/5	完毕
27	湖北十年数目林业有限公司	林木、林地转让合同	转让期从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63 年 4 月 18 日, 用于林业生产	196.41	2013/12/7	完毕
28	舒甜	苗木采购合同	供苗时间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 合计 92.3 万株	520.00	2013/12/7	完毕
29	袁明	造林施工与林地抚育合	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罗霍洲西滩的造林	425.00	2013/12/23	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摘要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同				
30	余海生	苗木采购合同	供苗时间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10 万株	685.00	2013/12/25	完毕
31	舒甜	林地抚育施工承包合同	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 1430 亩林地整地、抹芽、施肥等抚育施工	80.00	2013/12/28	完毕
32	秦艳华	苗木采购合同	供苗时间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3520 株	450.00	2014/1/6	完毕
33	舒甜	苗木采购合同	供苗时间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 合计 126.6 万株	380.00	2014/1/15	完毕
34	吴承胜	木材采伐施工合同	采用皆伐方式, 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采伐任务	7.34	2011/12/27	完毕
35	段全金	林地林木转让补充协议	流转共计 47 号地 16 宗地, 面积 6951 亩	383.57	2013/8/26	完毕
36	梁海元	起苗施工合同	整理打包、挖掘、包装、装车等工程	203.88	2014/11/23	完毕
37	钟祥市胡集镇关山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租赁合同	租赁期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 2044 年 3 月 31 日, 租赁面积 526 亩	4.21	2013/1/20	完毕

3、租赁合同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期	月租金 (元)
九森林业	武汉市富力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吴家湾邮科院路特一号湖北信息产业科技大厦 18 层 02 号	710	办公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	39050 (租满一年后每年租金按 5% 递增)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是围绕着林苗一体化, 以森林资源培育为基础、以林下经济综合开发相结合为支撑的产业经营模式。主要关键资源要素通过获得低成本宜林滩地和山地自建林业基地, 种植珍贵林木、速生丰产林、一般用材林和经济林, 通过九森林业的品牌和技术优势, 已形成从种苗培育开始, 到造林、抚育、管护、成材的完整经营链, 可为省内林产品加工企业提供优质原材料, 及为周边广大消费者提供绿色有机环保的农林产品。面向的客户分为种苗幼林类和木材类 (大径材、

小径材），种苗幼林整体流转典型客户“武汉建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木材大径级旋切材典型销售客户“钟祥市七星林木有限公司”；小径材多通过农户采伐转送至“湖北吉像人工林制品有限公司”、“湖北宝源木业有限公司”、“湖北燕加隆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武汉东正木业有限公司”以及“湖北福汉木业有限公司”。销售方式采取竞标方式确定销售对象。报告期利润低于上市公司福建金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规模较小，林地较分散，固定费用较高。

（一）采购模式

作为一家林业企业，公司采购的主要是林地、林木（包括苗木）。采购林地时，公司在经过实地考察、评审等环节，确定采购该地块时，由公司的采购人员与土地使用权人签署《林地转让合同》，并至当地的林业局办理林权证。

采购林木（包括苗木）时，由公司的技术人员及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品种、数量、规格、质量、地点及金额等相关信息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按照约定向公司供应林木（包括苗木）。

（二）生产模式（森林培育模式）

森林为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提供四大基础材料中的木材，并提供大量的药材、粮食和工业材料。森林亦是维系陆地生态系统平衡的关键环节，是国家经济和生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多年以来，公司坚持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的模式进行森林培育。具体而言，公司的森林培育模式如下：

（1）自主造林、自主培育

自主造林、自主培育系指公司在荒山、迹地上自行造林并自行培育。这是林木种植企业最传统最基本的培育模式。

公司通过合法取得宜林土地（主要是采伐迹地）后，在土地上投资造林，并进行幼林抚育、成林抚育、森林管护的持续营林过程，直至林木采伐为止。

（2）收购森林资源并抚育

在荒山、迹地等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收购森林资源进行培育是林木种植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主要模式。该模式系指公司收购外部森林（用材林），包括一般意义上的幼龄林、中龄林和成熟林，将其纳入公司的整体森林进行持续经营自主培育。报告期内，公司大量收购的森林资源，使得林地面积有较快增长。

公司在造林及森林管护的过程中，大量聘用当地的农民，与其签订《林地承

包管护协议书》等合同，约定农民负责林地的日常管护，包括防火、防盗等工作，公司为其支付相应的报酬。林业生产，尤其是日常管护，大多机械化程度较低、劳动密集度高、大部分工种为时段性或季节性、且与农村关系密切，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农民能够较快胜任管护工作。因此，公司与农民合作属于双赢的合作：公司增效、农民增收。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林木主要通过木材经销个体户进行竞价销售，即当公司有林木需要销售时，要求符合条件的木材经销个体户报价，公司将林木销售给报价较高者。销售林木时，公司一般与木材经销个体户约定，林木采伐和林木运输由木材经销个体户负责，并且林木经销个体户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林地清理完毕交还公司。

公司的苗木主要销售给农民（部分为林农）。销售苗木时，公司和苗木经销个体户在起苗前至林地实地查看，对不符合要求的苗木进行标记。然后，公司安排人员按照苗木经销个体户的要求起苗并运输至指定地点。

七、行业概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林业（分类代码：A0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年），公司所处行业为林业中的森林经营和管护（分类代码：代码A230）。

2、行业发展现状

（1）行业基本情况

林业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品种类多、产业链条长、覆盖范围广等特点使林业在维护生态环境、促进农民就业、繁荣农村经济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且特殊的作用。当前，以森林资源为基础的林业产业化正在加速发展，森林资源为各条产业链提供了加工和生产的对象，保障了林业产业化的经营；同时，各产业链作为林业产业化的载体，其相关度也在逐步加强，从而构建成结构合理、链接高效的复合产业体系。由此可见，林业资源的培育和维护是社会发展建设的

基础，合理种植与开采是林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目标。

世界四大基础材料（木材、钢铁、水泥、塑料）中，木材有着独特的可再生特性，属可持续发展资源，是构成林业资源的主要组成部分。由于木材具有重量轻、强重比高、弹性好、耐冲击、纹理调色丰富美观、加工容易等独特优点，被广泛运用于家具、地板、人造板、门窗、纸张等制造，且与船舶、采矿、化工、农业、基建铁路等生产行业有着紧密的联系。另外，木材具有较强的碳汇功能，可以作为化石能源的补充，在应对气候变化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就木材用量而言，从国家层面来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木材产业已经成为常青产业，不少发展中国家已将林业的发展提升至综合竞争战略的高度；从个体层面来看，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环保意识的加强，绿色支出的比例在逐步提升，不少发达国家大力提倡使用可持续经营森林的木材产品，进一步推动“木文化”。由于木材产业自身的产业链长，与其他加工、运输、利用等行业关联度大，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带动了众多产业的发展，创造了千百万的就业机会，直接拉动了内需，在地区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就业方面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森林资源是林地及其所生长的森林有机体的总称，也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和绿地生态系统的主题。它不仅是人类发展不可或缺的自然资源，也具有提供森林产品和生态服务的多种功能。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有利于自然资源生产系统不断吐故纳新、繁衍生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我国森林资源主要分为五大类：

种类	主要目的	包括种类
防护林	防护	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护岸林，护路林等
用材林	生产木材	一般用材林，如锯材，和专用用材林，如坑木林、纤维造纸林、胶合板材林等
经济林	生产果品、食用有料、饮料、调料、药材、工业原料	银杏林、板栗林、枣树林、油棕林、油茶林、漆树林、白蜡林、槟榔林、肉桂林等
薪炭林	生产燃料	阔叶树薪炭林、灌木薪炭林、头目薪炭林、马尾松鹿角薪炭林
特种用途林	国防、环保、科研	国防林、实验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

目前，我国森林面积列世界第五位，森林蓄积列世界第六位，人工林面积居世界首位。以森林为经营对象的林业，不仅在社会公益事业里扮演着重要角色，也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同时肩负着改善生态环境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双重责任。我国庞大的人口数量与木材需求量导致木材的供求矛盾一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林木产业与生态保护之间的平衡发展也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据国家林业局统计，2014年我国木材消耗量近5亿立方米，预测至2020年，此需求量将高升至约8亿立方米。然而，我国每公顷木材蓄积量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69%，且大径材林木和珍贵用材树种少，生态产品的短缺制约着我国追赶发达国家的步伐；因此，合理地培育、经营、利用和维护林木资源已经成为我国发展的重要目标。据人口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主要结果（2009-2013）显示，我国森林面积2.08亿公顷，森林覆盖率21.63%，森林蓄积151.37亿立方米，分别较第七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增长6.67%，1.27%和10.32%，整体呈现出增长的趋势，表明各界对森林资源的重视程度正在提升。同时，林木资源也体现出森林质量不断提高、天然林逐步增加、人工林发展迅速、森林采伐人数继续上升等特点。

我国历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统计表

历次清查	森林面积（亿公顷）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森林覆盖率（%）	活立木蓄积量（亿立方米）
第一次	1.22	95.32	12.70	86.56
第二次	1.15	102.61	12.00	90.28
第三次	1.25	105.72	12.98	91.41
第四次	1.34	117.85	13.92	101.37
第五次	1.59	124.88	16.55	112.67
第六次	1.75	136.18	18.21	124.56
第七次	1.95	137.21	20.36	149.13
第八次	2.08	151.37	21.63	16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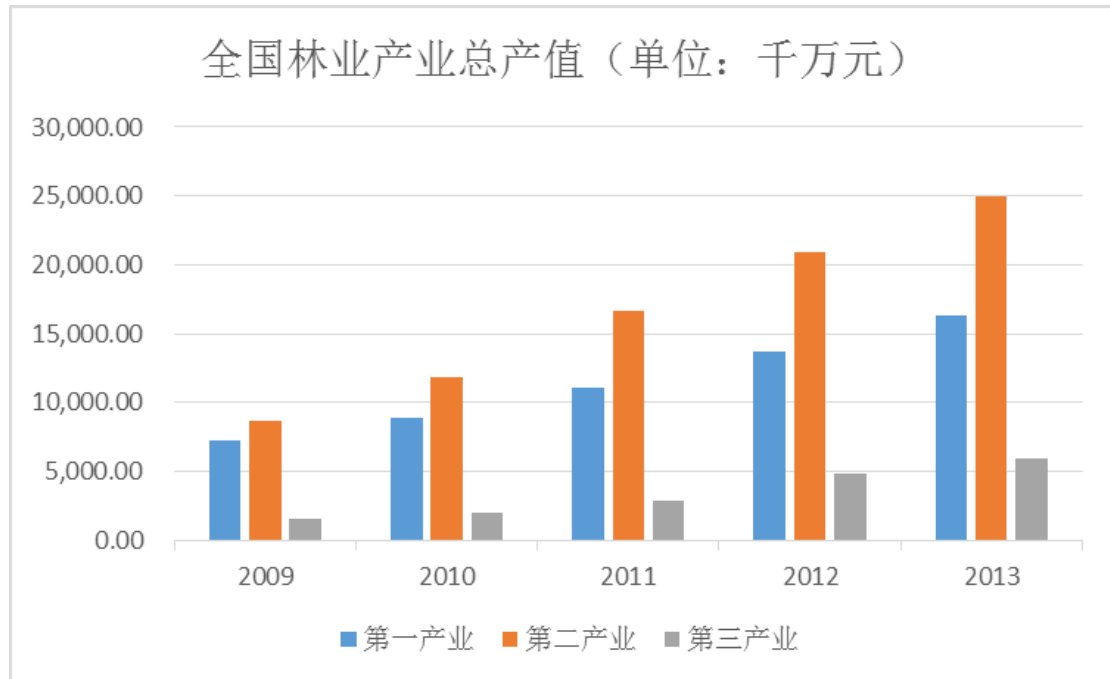
（2）林业产业概况

近年来，我国林业产业无论在产值还是产量上都保持着快速的增长。据《2014林业发展报告》显示，2013年林业产业总产值达4.73万亿元，较2012年增长19.93%。但是，我国木材对外依存程度已高达5成，木材进口量已占国内木材消费的一半左右。从庞大的木材生产量和需求可以看出，我国经济发展对木材的依

赖正在逐步增加，国民对绿色建材、环保生态的理念也在逐步加强。国家和各地政府近年来也相继出台各类相关政策，一方面大力推崇环保生态的建设工作，另一方面优化相关法律法规，在保障林木资源合理利用的同时加大保护力度，以保障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林业产业的三大分类：

产业类别	产业主要方面
第一产业（林业生产业）	木竹生产业、非木材林产品生产业。林业生产辅助服务业
第二产业（林业加工制造业）	木材加工及木制品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竹、藤、棕、苇制品业，野生动物产品的加工制造业，林副产品加工制造业，林业其他相关产业
第三产业（林业服务业）	林业旅游与休闲服务业，林业生态服务业，林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林业公共管理及其他组织服务业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目前，虽然我国木材产业在总量和规模上取得了不小的进步，但仍在技术水平和经营模式上与发达国家存在着差距，这也是我国木材产业生产方面当前存在的问题。具体来说，自主开发能力欠缺、产业布局分散、企业规模偏小等都是影响我国木材产业扩大发展的因素。除此之外，没有及时更新最新的生产设备和学习新的加工技术、缺少知识产权、产品结构不合理等也都导致了木材加工生产效率低、产品合格率低、精细度不达标等诸多问题，不仅生产出来的产品使用寿命

低，也耗费了大量木材原材料。从林业生产企业的角度来看，林业当前仍然面临着融资渠道窄、金融资本关注度低等困难，如何将资本市场引入林业大规模建设发展之中，创造使用价值的同时也提升其投资价值是国家、各地政府、金融机构和林业企业需要共同磨合协商的工作。

（3）行业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林业主管部门由国务院领导下的国家林业局，各省、自治区设立的林业厅（局）及县、市级林业局和乡镇林业工作站组成。

①国家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主要负责拟定国家林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并监督中央级林业资金的使用；对林业发展的经济调节提出相关意见并审批林业建设项目；指导林业科技、教育培养和对外交流工作等等。

②省、自治区林业厅（局）

各省、自治区均设有林业厅，其目的是努力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地方性的林业生态建设并监督相关方案的实施，主要包括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造林绿化工作；肩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等。

③县、市级林业局

县、市林业局主要担负着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对林木的采伐、运输，林权的登记发放管理拟定相应的规定；确保相关标准有效落实。

④乡镇林业工作站

乡镇林业工作站由县级主管部门授权履行国家有关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2) 行业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规定，我国对森林资源的利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从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适宜发展，以及林木相关经营者和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提出了以下制度：

①林权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森林法实施条例》指出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的经营者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和其他合法权益。防护林和特种林的经营者有获取森林生态补偿的权利。

②森林采伐限额制度

在森林采伐方面，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用材林的成熟林和过熟林实行主伐，主伐方式包括择伐、皆伐和渐伐，具体要求如下：

主要方式	适用对象	标准要求
择伐	中幼龄树木多的复层异龄林	强度不得大于伐前蓄积量的 40%，伐后林分郁闭度需大于 0.5，择伐间隔不得少于一个龄级期
皆伐	成过熟单层林、中幼龄树木少的异龄林，	单次皆伐面积需小于 5 公顷（坡度平缓、土壤肥沃、容易更新的林分，可以扩大到 20 公顷），在采伐带、采伐块之间，应当保留相当于皆伐面积的林带、林块。皆伐后依靠天然更新的，每公顷应当保留适当数量的单株或者群状母树。
渐伐	天然更新能力强的成过熟单层林	上层林木郁闭度较小，林内幼苗、幼树株数已经达到更新标准的，可进行二次渐伐，第一次采伐林木蓄积量的 50%；上层林木郁闭度较大，林内幼苗、幼树株数达不到更新标准的，可进行三次渐伐，第一次采伐林木蓄积量的 30%，第二次采伐保留林木蓄积的 50%，第三次采伐应当在林内更新起来的幼树接近或者达到郁闭状态时进行

国家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以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场、厂矿为单位，集体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县为单位，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汇总、平衡，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其中，重点林区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每5年核定一次。林业采伐需提交所有权证书和使用权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以申请采伐许可证。

全国“十二五”期间年严格执行了森林采伐限额制度，既保证了森林资源的持续增长，又兼顾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其森林采伐限额（不包括毛竹采伐限额）为27,105.4万立方米。具体采伐量如下表所示：

全国“十二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布	
采伐分类	采伐量（万立方米）

采伐类型	主伐	14,118.80
	抚育采伐	6,965.00
	更新采伐	1,628.70
	其他采伐	4,392.90
森林类别	商品林	21,835.90
	公益林	5,269.50
森林起源	人工林采伐	18,830.10
	天然林采伐	8,275.30

“十二五”期间，全国森林采伐总限额比“十一五”期间增加了2,289.90万立方米，扣除短轮伐期用材林增加限额后持平；天然林采伐限额减少846.10万立方米，人工林增加3,136.00万立方米；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海南、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内，继续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主要变化包括：取消了消费结构控制（不再分商品材和非商品材控制）；全国木材生产计划改为备案制；适当放宽了结余限额的往后结转；集体林采伐按蓄积量单项控制；非规划林地上的林木，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严格规范低产低效林改造。

除森林采伐限额规定外，我国对森林的更新管理也提出了具体要求，优先发展人工更新，规范了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和天然更新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对更新质量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主要方式	具体规定
人工更新	当年成活率不低于 85%，3 年后保存率不低于 80%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补植、补播后的成活率和保存率达到人工更新的标准；天然下种前整地的，达到天然更新标准
天然更新	每公顷皆伐迹地应当保留健壮目的树种幼树不少于3000株或者幼苗不少于 6000 株，更新均匀度应当不低于 60%

3) 行业法规、政策

林业主要法律法规、颁布时间及主要内容见下表：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林业法律	1985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明确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确认所有权或使用权；对森林资源实行保护性措施；建立林业基金制度，用于生态效益补偿；要求各级任命政府组织全名义务指数，对在林业科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政府予以奖励。
	1999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理制度；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集体经济组

			织的成员承包，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生产，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或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国有土地可由单位或个人承包经营从事上述相同山产开发未去顶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经县级任命政府批准，开发单位或个人可长期使用于种植业、林业等。
	2003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提出加强生态建设、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和防沙治沙工程，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营造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和薪炭林。
	2003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国家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培养地力，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国家还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行政法规	2000年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规定了各级政府在林业发展方面的职责；对违法滥伐森林、擅自采伐导致林木损坏、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还、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等行为予以法律制裁。
	2002年12月14日	《退耕还林条例》	坚持生态优先原则，提倡“因地制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综合治理”的方针；国家按核定的退耕还林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部门规章	2000年12月31日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林权登记主要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登记职责，其中包括初始、变更和注销登记，对所办理对象需要的材料文件给予说明；对林权权利人予以定义，是指森林、林木和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拥有者；规定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应当将当年林权证核发、换发、变更等登记情况统计汇总。
	2003年7月21日	《林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统一林业技术要求，制定林业标准；明确林业国家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林业行业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2011年11月17日	《国有林场管理办法》	国有林场实行“营林为本、生态优先、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办场方针，主要任务是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3、行业风险特征

1) 水土污染严重，林业生产经营受牵连

自然风险与林业生产经营有着密切关系，如火灾、旱灾、水灾、病虫害等都

是林业面临的主要风险。近年来，我国自然环境变化也对林业产生了重大影响，湖泊污染及功能退化、土壤有毒化工和重金属含量增高、地表水饮用水源水质氨氮、总磷等超标都对林木的自然生长造成危害。

2) 易受行业政策影响

林业政策的变动对林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着直接影响。目前，由于对林业政策理解的不透彻和过往政策的不稳定，不少林业生产者着眼于短期利益行为，导致政策的落实没有长效性。另外，国家目前对林业实行一部分的政策优惠，如对林权抵押有贴息，对林业龙头企业、林道改造等都有不同的补贴，但随着行业参与者增多，培育生产技术进步，国家有利政策也有减弱的可能性与不确定性。

3) 存在经营及技术缺陷，容易造成低产

经营管理不善，包括重采轻造、集中过伐和人为因素方面的恶意破坏等，都将给林业带来巨大损失。同时，林业种植、培育、采伐及相关林产品的生产也需要相对应的技术指导和支持。相关技术的落后和限制，给林业带来了诸如林地被机械损伤、林木幼苗被农药过度使用致死等问题，从而达不到林业产量预期。

4) 市场投资环境激烈，存在不稳定性

国家重视林业建设，鼓励林业发展，使之成为一个强有力的新投资环境，不少企业也纷纷加入行列。然后，在林业投资热背后却存在着土地租金急增、林地林木维护监管不完善、森林建设社会利益不统一等问题。投资热过后，林产品价格波动和价值实现可能存在风险，将会导致林业行业的不稳定。同时，林业生产周期长，行业竞争大，资源配置滞后，都将使林业的生产组织变得困难。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木材自身优势

木材本身具有其它资源不可比拟的优点，例如森林可以调节气候、保持生态平衡，防风固沙、涵养水土、吸收粉尘，树林的分泌物还可以杀死细菌；城市中的树木可以有效减少噪音污染，在炎热的夏季减低温度、提高湿度。除此之外，林木种植主要以木材的生长繁殖为盈利途径，而木材的生长仅依赖低成本的阳光、水源和土壤，因此木材生长在生产要素的可靠性和成本水平上要远优于其他行业。木材自身顽强的生存、生产、积累和发展能力也是促使其行业发展的有利

条件。

②市场前景广阔

森林是重要的国家战略资源，也是可持续发展战略发展下的必需资源，发展中国家对木材和林木产品的需求量随着经济增长速度的加快急剧增长，林业种植长期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同时，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也加大了对木质地板、高端木制工艺品、绿色建筑装修等产品的需求，对可再生、可降解、绿色养生的林场品也越来越青睐。当前国内产量不足以及林业下游产业活跃带动了整个林业产业的需求，所以该市场有着广阔的空间。

③国家政策扶持

林木种植行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森林是绿地生态系统的主题，森林业的发展对我国国土安全、粮油和能源等方面的安全起着保障作用，是农村、农民及农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森林提供着丰富的原材料和林场品，是仅次于煤炭、石油、天然气的第四大能源资源，它持续改善着生存环境，对生态平衡和物种多样化起着重要的作用。我国对林业发展给予强力的政策支持，例如《林业产业政策要点》中提出要对林业加大投资、提高科研投入，重点扶持龙头企业，增加税费减免政策等。众多政策意在保障林业的长期稳定发展，以促进社会经济的快速成长。

④行业发展潜力大

2003年至2013年间，全国林地每亩产出价翻倍至200元以上，增速较快，但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在林业种植经营活动中，存在着参与者多、规模小的特点，随着社会经济的进步和林业的快速发展，必然走向兼并、规模化的道路，由此对森林的发展和行业的效益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其次，林业行业的发展潜力也体现在对环境的保护上，木材作为资源品和基础材料，具有可再生和低碳排放的特点，培育木材可以释放氧气，吸收二氧化碳，而水泥、钢材、塑料等材料在生产和加工的时候都将排放二氧化碳，造成环境污染，金属石油等矿产资源也会面临着枯竭的问题。由此看来，林业行业优势明显，发展潜力不容小视。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制度性障碍

我国在森林采伐和林木生产、运输管理上有明确的规章制度，例如森林采伐

限额管理制度、凭证采伐林木制度、年度木材生产计划管理制度、凭证运输木材制度、林木加工生产许可制度等。过去，林木经营主要以国有和集体制为主。目前，我国正处于林权改革积极推动的时期，林木的经营机制尚不完善，针对林木的采伐、运输和生产都面临着较多的制度性障碍。

②资源性障碍

森林资源并非是用之不竭的，我国当前正面临着森林资源匮乏以及人口需求量大问题。由于林木受生长周期、季节因素的影响，过度采伐会导致森林生长量小于采伐量，从而影响生态资源平衡；同时，较大一部分森林肩负着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使命，是自然生态保护林和防护林等非商业性质资源；地区差异性大及资源分布不均也会导致缺材少林地区的林木经营受到经营性林地资源短缺的限制。

③生长周期及规模障碍

林木种植的培育生长周期较长，初期投入资金量大，对企业的快速发展有着制约性的影响，因此，企业需要进行规模化可持续经营。同时，林地的行政分割和所有权分割长期以来妨碍着规模化进程，导致许多经营企业的发展规模小、地区性明显；因此，使村民企业合作，共同发展才是提高集约化水平和提高经营效率的有效办法。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九森林业已在湖北省内拥有近 11 万亩林地，是湖北省林业产业促进会常务理事单位，在行业内，尤其是湖北省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多年以来，公司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的经营理念，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创造了较大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环境保护和农民增收），多次受到主管机关的好评。如 2013 年 1 月，公司被湖北省林业厅评为“湖北省林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2013 年 4 月，公司被枣阳市林业局评为“林业综合开发先进单位”；2012 年 2 月，公司在钟祥市的生产基地被该市林业局评为“低丘岗地造林示范基地”；2011 年 1 月，公司被团风县林业局认定为“兴林灭螺工程先进单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经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林业经营。经过多年的探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造林、抚育、管护经验，对湖北省内林地的自然条件和人文条件较为熟悉。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林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具体表现为以下两点：一、湖北省内的山地（海拔 500m 以上）占 56%，丘陵、岗地（海拔 100-500m）占 24%，在山地、丘陵和岗地造林需要一定的技术。目前，公司已掌握了山地速生树种插条造林技术，成功解决了在上述林地的造林经常遇到的干旱问题，又使得所造林木生长较快。二、林业企业经常会遇到林木被盗砍、盗伐的问题，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公司与其林地所在地的农民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聘请当地可靠、有威望的农民承担公司林木的管护工作，走出了一条既能确保公司林木免于被盗砍、盗伐的问题，又能为农民增收的林业发展之路。

（2）区位优势

目前，公司的林地均在湖北省内。湖北省发展林业的优势有以下三点：一、湖北省位于长江中游，横跨中亚热带和北亚热带，适宜发展林业的山地、丘陵、岗地（海拔 100-500m）众多，面积较大。第二，湖北省地处亚热带，位于典型的季风区内，光、热丰富，雨量充足，适宜发展林业。第三、湖北拥有丰富的植物资源，全省已发现的木本植物有 105 科、370 属、1300 种，其中乔木 425 种、灌木 760 种、木质藤本 115 种。这在全球同一纬度所占比重是最大的。全省不仅树种较多，而且起源古老，迄今仍保存有不少珍贵、稀有植物。

总体来看，公司在湖北省的林地大多处于较好的位置，拥有较好的光照、水分、温度等自然条件。对于林业企业而言，拥有较好的自然条件，使得公司发展林业的投入和产出比较高。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主要是林地面积）较小

林木种植业与其他行业的显著差异之一是林木的生长周期较长。如用材林需达到规定年龄才能主伐，其中杉木为 16 年（及以上）、马尾松 21 年（及以上），因此该等用材林必须规模化方可持续经营。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目前已拥有 11 万亩的林地，初步达到可持续经营的状态。但是，与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福建

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相比，公司的林地面积仍较小，公司的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也相应较低。

（2）研发能力相对薄弱

目前，我国林业的科学技术应用水平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林业产业、强化科技创新是加快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林业经济增长、提高林业企业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面积营造人工林、规模化经营的成功经验。在江滩造林、沙漠化土地绿化、岗地速生丰产林营造、山地长短期收益结合造林、城区抗极端环境优势树种和珍稀资源建设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但是，总体来看，截至目前，公司的研发能力主要体现为实际植树造林、抚育和经营过程中经验的积累，公司的研发能力仍较为薄弱。提升研发能力、加大研发力度方能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初期成立设立了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但设 1 名监事；因公司历史较长经过多次变更，股改前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1 年 12 月 23 日，股份公司成立，选举 9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 2 名监事与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内容详尽，包括时间、地点、出席人数、表决情况等要件，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设立、相关人员的任职要求及选举过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强化“三会”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以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

了股东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制度正处于磨合适应期，仍需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湖北九森林业经营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为湖北九森林业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10、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11、本人不存在其他欺诈或不诚信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森林培育建造、管护。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自建林业基地种植珍贵林木、速生丰产林、一般用材林和经济林。目前，公司已从形成从种苗培育开始，到造林、抚育、管护、成材的完整森林经营模式。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在业务上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营林部、资源管理部、销售部、科技发展部、资本运营部、财务部、审计部、综合事务部等八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九森林业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九森林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参见第一部分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五）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九森林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漆荣、吴笛、吴忠心、梁静、陈学平、彭芝芬、耿杰、程罡、许晓亚、吴志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①吴笛持有九森林业 12.01%的股份，其对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 比例(%)	主营业务
1	武汉圣玛莉投资有限公司	506.25	32	医疗投资、教育咨询
2	武汉品生科技有限公司	142.86	20	生物医药
3	湖北捷易通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8	日用品销售
4	武汉途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	11	广告设计、策划

吴笛持有武汉市圣玛莉投资有限公司 32%的股权，武汉圣玛莉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洪山区卓刀泉路 247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6.25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医疗项目的投资，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与中介)，家政服务,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母婴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笛持有武汉品生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武汉品生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大道 31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可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42.86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吴笛持有湖北捷易通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8%的股权，湖北捷易通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 K3-4 幢 1 单元 14 层 4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笛，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副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五金电料、机械设备、计算机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化工产品、石油制品、润滑油、燃料油(不含危化品)、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清洗服务、经营管理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吴笛持有武汉途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的股权，武汉途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乡汉口花园 A3 幢 1 层 7 号，法定代表人为袁剑，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

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舞台道具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批发兼零售。

②梁静持有九森林业 6.51%的股份，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 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工程招标、咨询

梁静持有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体育馆路特 1 号香格里拉嘉园 B 栋 1 单元 4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梁静，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货物和服务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

③吴志怀持有九森林业 4.14%的股份，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武汉新建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5.37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2	武汉市焱东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0.00	80.00	金属结构的制造及批发零售
3	武汉丰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	2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4	湖北瑞众铸件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汽车零部件制造

吴志怀持有武汉新建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7%的股权，武汉新建总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南正街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志怀，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吴志怀持有武汉市焱东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武汉市焱东彩钢结构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新洲区道观河风景管理处，法定代表人为吴志文，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结构的制造及批发零售、安装；岩棉板的制造及批发零售、安装（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吴志怀持有武汉丰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武汉丰河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住所为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 552 号 23-2-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曙红，注册资本为 3,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志怀持有湖北瑞众铸件有限公司 20.00% 的股权，湖北瑞众铸件有限公司住所为大悟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庆新，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碳钢、特种钢（不锈钢、耐热钢）球铁、灰铁类铸件产品制造加工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

（二）持有九森林业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对九森林业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永安林业持有九森林业 11.96% 的股份

永安林业住所为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景贤，注册资本 20,276.028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木（竹）采运、加工（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一般经营项目：水力发电；林业、农业、畜牧业、生产技术服务；家具、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苗木培植；花卉盆景栽培；对外贸易；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永安林业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 比例(%)	主营业务
1	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公司	3,900.00	51.28	木(竹)材采运、加工等
2	永安佳盛伐区设计有限公司	150.00	80.00	伐区调查设计
3	永安青山木材检验有限公司	10.00	80.00	木材检验
4	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公司	5881.50	95.00	木(竹)材采运、加工、造林抚育等
5	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2870.76	100.00	育种育苗、造林、林木抚育
6	福建永林金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农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7	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3.33	林业投资
8	福建省永林竹业有限公司	5,040.00	27.50	竹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 比例(%)	主营业务
9	永安燕晟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木板加工
10	永安天宝岩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旅游公司
11	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40.00	电子工程
12	永安市鑫林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6.25	生物科技
13	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	882	34.01	木板加工
14	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	合作经营	合作经营	殡葬业

永安林业持有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51.28%的股权。漳平市燕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漳平市菁城街道和平中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谢益林，注册资本为 3,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原木、小径材、薪材、毛竹的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山地综合开发、活立木（转）受让。

永安林业持有永安市佳盛伐区调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80%的股权。永安市佳盛伐区调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永安市西营路 65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少洪，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伐区调查、设计，林业技术服务。

永安林业持有永安市青山木材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80%的股权。永安市青山木材检验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永安市新华山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董永平，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木材、综合材、竹材、锯材检验。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3 月 8 日至 2052 年 03 月 08 日。

永安林业持有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95.00%的股权。连城县森威林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连城县莲峰镇连宁南路 40 号林贸大厦四楼，法定代表人为谢益林，注册资本为 5881.50 万，经营范围为：木、竹材及制品采运、加工、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止）；造林；抚育。

永安林业持有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住所为永安市西洋镇福庄村 53 号，法定代表人为董永平，注册资本为 2870.76 万，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育种育苗（不包含国家限制、禁止类树种）、造林、林木扶育管理、木竹采伐销售。

永安林业持有福建永林金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福建永林金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永安市大西坑（新桥村），法定代表人为吴炜，注册资本为 500 万，经营范围为：1、植物种苗的培育、生产、销售（有效期到 2015

年4月17日)及技术咨询服务;2、农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永安林业持有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3.33%的股权。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西环中路98号黎明万商大厦四楼,法定代表人为吴景贤,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矿业项目、林业资源的投资;对森林旅游、森林人居环境的开发;森林培育;对外贸易;木地板、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林业、农业、畜牧业的技术服务;家居产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家居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不含煤炭)的销售。

永安林业持有福建省永林竹业有限公司27.5%的股权。福建省永林竹业有限公司住所为永安市曹远镇大兴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胡泽平,注册资本为5040万元,经营范围为竹制品、竹木地板、竹木家具制造及销售;竹子种植。

永安林业持有永安市燕晟木业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永安市燕晟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永安市大湖镇金银湖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黄燕忠,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细木工板、木胶合板、旋切、锯材加工(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永安林业持有永安天宝岩生态旅游有限公司30%的股权。永安天宝岩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住所为永安市南区行政中心,法定代表人为张标科,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景点观光;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商品开发、销售;生态农业开发,农作物的种植、销售。(需许可证的持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7年10月17日至2057年10月16日。

永安林业持有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40%的股权。福建省山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82号闽江工程局综合大楼9层,法定代表人为陈恂,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系统工程的设计、规划、安装调试和维护,以及配套设备部件的批发零售。

永安林业持有永安市鑫林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6.25%的股权。永安市鑫林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永安市洪田镇洪田村六月板市后垵,法定代表人为

付志洪，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经营范围为景点观光；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商品开发、销售；生态农业开发，农作物的种植、销售。

永安林业持有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34.01%的股权。永安永明木业有限公司住所为永安市小陶镇大陶口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郑明泽，注册资本为882万元，经营范围为：锯材、细木工板、木胶合板、集层板、刨切、旋切、切片、杉木油、机制炭、生物颗粒、重组竹地板、竹制品、装饰材料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3年11月25日至2033年11月24日。

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系永安市民政局下属的事业单位。

(2) 经开合伙持有九森林业 7.41%的股份，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 比例(%)	主营业务
1	武汉依迅北斗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9.90	北斗导航
2	竹溪创艺皂素有限公司	3,409.0909	12.00	黄姜皂素水解物的生产与销售

经开合伙持有武汉依迅北斗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9.9%的股权。武汉依迅北斗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以南、万科城市花园西侧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 II 区（6 期）A-1 幢 2 层 3 号，法定代表人为付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GPS 卫星导航应用、车联网移动位置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及系统集成服务；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咨询、开发、销售及转让；汽车配套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数据传输设备、计算机、办公自动化及周边设备、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

经开合伙持有竹溪创艺皂素有限公司 12%的股权。竹溪创艺皂素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北十堰市竹溪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洪岩，注册资本为 3,409.09 万元，经营范围为黄姜水解物、皂素、双烯及其资源综合利用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与购销（不含危险化学品）。

3、九森林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九森林业共有漆荣、陈学平、吴笛、吴忠心、梁静、陈建新、高杰 7 名董事，彭芝芬、何清、李昌林 3 名监事，陈学平、耿杰、许晓亚 3 名高管。其中董事吴笛、梁静对外持股情况参见“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持有九森林业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对九森林业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董事高杰对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 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小额贷款

高杰持有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 的股权，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凌家山南路 1 号湖北华科项目基地，法定代表人为杜三湖，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小额贷款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经营区域：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 九森林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九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在九森林业 职务
梁静	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
陈建新	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
高杰	湖北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湖北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尚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安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吴笛	武汉圣玛莉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
	湖北捷易通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途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同业竞争情况

九森林业与永安林业及其对外投资公存在部分经营范围重合。九森林业与永安林业存在经营区域差异，永安林业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一带，九森林业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以湖北为主要市场的中西部地区，二者的业务的销售区域

相隔 1000 多公里，故从目前来看二者销售区域不存在交叉。这主要是由于林业自身行业特点导致，远距离的运输将导致成本的增加，降低木材销售价格的市场竞争力。

九森林业股东漆荣、吴笛、吴忠心、梁静、吴志怀、陈学平、彭芝芬、耿杰、程罡、许晓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十人共同持有九森林业 4,843.05 万股股份，占九森林业总股本的 71.738%。一致行动人中漆荣、吴笛、吴忠心、梁静、陈学平为九森林业董事；陈学平为公司总经理，徐晓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耿杰为公司副总经理；彭芝芬、何清（程罡之父）为公司股东监事。在公司“三会一层”，一致行动人均对公司经营决策形成决定性影响。因此九森林业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而永安林业为九森林业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11.95%，且只委派一名董事，对九森林业的独立经营决策权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九森林业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关联方与九森林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九森林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担保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人直接持股	本人间接持股	直系亲属直接持股	直系亲属间接持股
1	漆荣	董事长	28.14%	-	-	-
2	陈学平	董事、总经理	2.94%	-	-	-
3	吴笛	董事	12.01%	-	-	-
4	吴忠心	董事	9.09%	-	-	-
5	梁静	董事	6.51%	-	-	-
6	陈建新	董事	-	-	-	-
7	高杰	董事	-	-	-	-
8	彭芝芬	监事会主席	2.66%	-	-	-
9	何清	监事	-	-	何清之子程罡持有公司 2.34% 的股份	-
10	赵荣	职工监事	-	-	-	-
11	耿杰	副总经理	2.64%	-	-	-
12	许晓亚	财务总监	1.28%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梁静	董事	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非关联方
陈建新	董事	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九森林业参股股东
高杰	董事	湖北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湖北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武汉尚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武汉安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吴笛	董事	武汉圣玛莉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湖北捷易通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武汉途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高杰	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	小额贷款
梁静	湖北华中天地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400.00	40.00	工程招标、咨询
吴笛	武汉圣玛莉投资有限公司	506.25	162.00	32.00	医疗投资、教育咨询
	武汉品生科技有限公司	142.86	28.57	20.00	生物医药
	湖北捷易通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540.00	18.00	日用品销售
	武汉途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	33.00	11.00	广告设计、策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1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漆荣、彭芝芬、陈学平、耿杰、许晓亚、安欣、梁静、吴忠心、陈长欣9人为公司董事，漆荣担任董事长，

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此次变动原因在于：股份公司创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

(2) 2013年4月，股份公司股东会免除耿杰、彭芝芬、许晓亚董事职务，选举蒋国椿为董事。

此次变动原因在于：精简董事会，董事会人员由九人变动为七人。

(3) 2013年5月，股份公司临时股东会免除陈长欣董事职务，选举吴笛为董事。

此次变动原因在于：吴笛对股份公司进行增资，成立新一届董事会。

(4) 2015年3月，股份公司临时股东会选举漆荣、陈学平、吴笛、吴忠心、梁静、陈建新、高杰7名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其中漆荣为董事长。

此次变动原因在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11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成立，股东会选举程罡、李峰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昌华为职工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程罡为监事会主席。

此次变动原因在于：股份公司创立，选举第一届监事会。

(2) 2013年4月，股份公司股东会免除程罡的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彭芝芬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次变动原因为：股份公司董事会发生变动，监事会随之发生变动。

(3) 2015年3月，股份公司临时股东会选举彭芝芬、何清为公司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昌林为职工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彭芝芬为监事会主席。

此次变动原因在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

(4) 2015年3月，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荣为职工监事。

此次变动原因在于：公司监事调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2011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成立，聘任陈学平为公司总经理。

此次变动原因在于：有限公司股改，成立新一届董事会，组建新管理层。

(2) 2015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新一届董事会，聘任陈学平为总经理，耿杰为副总经理，许晓亚为财务总监。

此次变动原因在于：成立新一届董事会，组建新管理层。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漆荣为董事长、陈学平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1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31010017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与《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包括:湖北红翼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九森造林绿化有限公司;2013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包括:湖北红翼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九森造林绿化有限公司、湖北丽国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1-11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包括:湖北红翼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九森造林绿化有限公司、湖北丽国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富川珍贵林木繁育有限公司。

3、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1.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22,369.76	5,055,727.48	7,831,727.41
应收账款	5,500.00	2,007,700.00	111,000.00
预付款项	1,144,130.80	3,825,000.00	237,232.00
其他应收款	1,165,375.19	875,956.25	358,564.68

项目	2014.11.30	2013.12.31	2012.12.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4,549,848.27	80,995,981.50	55,087,869.52
其他流动资产	-	-	1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4,287,224.02	92,760,365.23	63,641,393.6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08,182	827,097.46	524,528.59
在建工程	2,203,459	1,140,664.05	1,140,664.05
无形资产	10,140,915.80	6,324,671.00	2,485,779.40
其它非流动资产	16,311,700.00	2,587,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64,256.88	10,879,932.51	4,150,972.04
资产总计	163,951,480.90	103,640,297.74	67,792,365.6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1.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50,000.00	3,8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231,550.00	-	-
预收款项	820,980.00	140,296.00	832,778.61
应付职工薪酬	102,622.62	711,111.31	549,737.38
应交税费	1,147.25	30,887.90	-
应付利息	1,691,738.48	1,189,555.06	979,371.10
其他应付款	4,882,776.38	1,733,842.54	4,726,522.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11,4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592,214.73	7,605,692.81	12,088,40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700,000.00	32,611,400.00	14,611,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00,000.00	32,611,400.00	14,611,400.00
负债合计	43,292,214.73	40,217,092.81	26,699,809.35
股东权益：			
股本	67,500,000.00	56,000,000.00	45,600,000.00
资本公积	40,440,438.42	11,882,258.76	7,282,258.76
盈余公积	3,205,510.24	1,738,318.68	783,662.28
未分配利润	4,593,830.17	-6,197,372.51	-12,573,36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5,739,778.83	-	-

项目	2014.11.30	2013.12.31	2012.12.31
少数股东权益	4,919,487.34	-	-
股东权益合计	120,659,266.17	63,423,204.93	41,092,556.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3,951,480.90	103,640,297.74	67,792,365.6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830,926.00	50,168,285.00	22,811,480.30
减：营业成本	44,688,577.81	34,057,953.86	16,125,344.84
销售费用	211,370.18	182,948.62	267,643.46
管理费用	5,014,589.86	9,708,590.86	3,709,280.71
财务费用	-71,573.09	-358,656.97	-87,154.48
资产减值损失	2,200.00	3,300.00	16,859,335.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85,761.24	6,574,148.63	-14,062,970.18
加：营业外收入	1,750,500.00	756,500.00	444,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36,261.24	7,330,648.63	-13,618,370.18
减：所得税费用	200.0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36,061.24	7,330,648.63	-13,618,37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58,394.24	-	-
少数股东损益	477,667.00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5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5	-0.34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36,061.24	7,330,648.63	-13,618,370.1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163,244.71	45,961,688.34	21,464,03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3,791.59	8,030,452.25	4,161,29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67,036.30	53,992,140.59	25,625,32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877,575.87	59,813,103.91	26,229,219.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7,172.34	2,264,916.85	1,666,66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40.65	-30,887.90	29,66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9,870.69	16,678,322.39	11,802,85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44,559.55	78,725,455.25	39,728,39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7,523.25	-24,733,314.66	-14,103,07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32,939.06	7,681,826.44	7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32,939.06	7,681,826.44	7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2,439.06	-7,681,826.44	-78,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00,000.00	1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27,000,000.00	13,978,89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00,000.00	42,000,000.00	13,978,891.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50,000.00	10,2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395.41	2,160,858.83	1,122,54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3,395.41	12,360,858.83	1,122,54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6,604.59	29,639,141.17	12,856,348.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66,642.28	-2,775,999.93	-1,324,72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5,727.48	7,831,727.41	9,156,45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22,369.76	5,055,727.48	7,831,727.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11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6,000,000.00	11,882,258.76	1,738,318.68	-6,197,372.51	-	63,423,204.93
二、本期期初余额	56,000,000.00	11,882,258.76	1,738,318.68	-6,197,372.51	-	63,423,204.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00.00	28,558,179.66	1,467,191.56	10,791,202.68	4,919,487.34	57,236,061.24
净利润	-	-	-	12,258,394.24	477,667.00	12,736,061.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2,258,394.24	477,667.00	12,736,061.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00,000.00	28,558,179.66	-	-	10,000,000.00	44,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500,000.00	28,558,179.66	-	-	10,000,000.00	44,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1,467,191.56	-1,467,191.5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467,191.56	-1,467,191.56	-	-

项目	2014年1-11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500,000.00	40,440,438.42	3,205,510.24	4,593,830.17	4,919,487.34	120,659,266.1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45,600,000.00	7,282,258.76	783,662.28	-12,573,364.74	-	41,092,556.30
二、本期期初余额	45,600,000.00	7,282,258.76	783,662.28	-12,573,364.74	-	41,092,55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00,000.00	4,600,000.00	954,656.40	6,375,992.23	-	22,330,648.63
净利润	-	-	-	7,330,648.63	-	7,330,648.63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330,648.63	-	7,330,648.6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97,600.00	8,902,400.00	-	-	-	1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97,600.00	8,902,400.00	-	-	-	1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954,656.40	-954,656.4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954,656.40	-954,656.40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02,400.00	-4,302,400.00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302,400.00	-4,302,400.00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000,000.00	11,882,258.76	1,738,318.68	-6,197,372.51	-	63,423,204.9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	---------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7,600,000.00	7,282,258.76	335,843.84	1,492,823.88	36,710,926.48
二、本期期初余额	27,600,000.00	7,282,258.76	335,843.84	1,492,823.88	36,710,926.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	447,818.44	-14,066,188.62	4,381,629.82
净利润	-	-	-	-13,618,370.18	-13,618,370.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3,618,370.18	-13,618,370.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91,000.00	12,609,000.00	-	-	1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391,000.00	12,609,000.00	-	-	18,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447,818.44	-447,818.4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47,818.44	-447,818.44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609,000.00	-12,609,000.0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2,609,000.00	-12,609,000.00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600,000.00	7,282,258.76	783,662.28	-12,573,364.74	41,092,556.3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1.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01,202.39	2,364,263.61	1,208,009.80
应收账款	5,500.00	2,007,700.00	111,000.00
预付款项	4,737,870.80	3,825,000.00	237,232.00
其他应收款	1,279,287.36	801,479.28	306,800.69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0,186,784.01	80,995,981.50	55,087,869.52
其他流动资产	-	-	1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2,510,644.56	89,994,424.39	56,965,912.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5,380,000.00	30,380,000.00	29,380,000.00
固定资产	859,008.75	646,872.49	495,912.90
无形资产	10,140,915.80	6,324,671.00	2,485,77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79,924.55	37,351,543.49	32,361,692.30
资产总计	178,890,569.11	127,345,967.88	89,327,604.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1.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50,000.00	3,8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231,550.00	888,195.57	-
预收款项	820,980.00	140,296.00	832,778.61
应付职工薪酬	-	349,083.61	404,336.61
应交税费	-	24,442.40	-
应付利息	1,691,738.48	1,189,555.06	979,371.10
其他应付款	7,677,310.16	4,607,320.36	8,310,60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11,4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6,282,978.64	10,998,893.00	15,527,093.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700,000.00	32,611,400.00	14,611,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00,000.00	32,611,400.00	14,611,400.00

项目	2014.11.30	2013.12.31	2012.12.31
负债合计	45,982,978.64	43,610,293.00	30,138,493.41
股东权益：			
股本	67,500,000.00	56,000,000.00	45,600,000.00
资本公积	34,882,258.76	11,882,258.76	7,282,258.76
盈余公积	3,205,510.24	1,738,318.68	783,662.28
未分配利润	27,319,821.47	14,115,097.44	5,523,189.86
股东权益合计	132,907,590.47	83,735,674.88	59,189,110.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8,890,569.11	127,345,967.88	89,327,604.3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830,926.00	50,168,285.00	22,811,480.30
减：营业成本	45,071,138.20	34,037,535.89	16,125,344.84
销售费用	211,370.18	146,994.97	267,643.46
管理费用	2,652,112.24	7,529,454.81	2,425,350.73
财务费用	-27,310.21	-339,064.65	-40,443.15
资产减值损失	2,200.00	3,30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21,415.59	8790063.98	4033584.42
加：营业外收入	1,750,500.00	756,500.00	444,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71,915.59	9,546,563.98	4,478,184.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71,915.59	9,546,563.98	4,478,184.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71,915.59	9,546,563.98	4,478,184.4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130,147.24	45,610,448.61	21,464,03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5,021.88	9,071,190.62	4,840,64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65,169.12	54,681,639.23	26,304,680.52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893,493.42	59,039,148.57	26,300,02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9,356.16	1,377,527.62	1,369,98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42.40	-24,442.40	29,66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6,691.53	14,399,026.84	10,755,81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53,983.51	74,791,260.63	38,455,48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8,814.39	-20,109,621.40	-12,150,80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22,494.21	4,705,709.00	46,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	11,3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2,494.21	5,705,709.00	11,426,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1,994.21	-5,705,709.00	-11,426,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	1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67,631.00	32,368,916.04	22,078,89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67,631.00	47,368,916.04	22,078,891.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46,488.21	18,236,473.00	5,327,486.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395.41	2,160,858.83	1,122,54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9,883.62	20,397,331.83	6,450,02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7,747.38	26,971,584.21	15,628,862.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36,938.78	1,156,253.81	-7,948,44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4,263.61	1,208,009.80	9,156,45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01,202.39	2,364,263.61	1,208,009.8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11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6,000,000.00	11,882,258.76	1,738,318.68	14,115,097.44	83,735,674.88
二、本期期初余额	56,000,000.00	11,882,258.76	1,738,318.68	14,115,097.44	83,735,674.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0,000.00	23,000,000.00	1,467,191.56	13,204,724.03	49,171,915.59
净利润	-	-	-	14,671,915.59	14,671,915.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671,915.59	14,671,915.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500,000.00	23,000,000.00	-	-	34,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500,000.00	23,000,000.00	-	-	34,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1,467,191.56	-1,467,191.5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467,191.56	-1,467,191.56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500,000.00	34,882,258.76	3,205,510.24	27,319,821.47	132,907,590.4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5,600,000.00	7,282,258.76	783,662.28	5,523,189.86	59,189,110.90
二、本期期初余额	45,600,000.00	7,282,258.76	783,662.28	5,523,189.86	59,189,11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00,000.00	4,600,000.00	954,656.40	8,591,907.58	24,546,563.98
净利润	-	-	-	9,546,563.98	9,546,563.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546,563.98	9,546,563.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97,600.00	8,902,400.00	-	-	1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97,600.00	8,902,400.00	-	-	1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954,656.40	-954,656.4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954,656.40	-954,656.40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02,400.00	-4,302,400.0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4,302,400.00	-4,302,400.00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000,000.00	11,882,258.76	1,738,318.68	14,115,097.44	83,735,674.8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7,600,000.00	7,282,258.76	335,843.84	1,492,823.88	36,710,926.48
二、本期期初余额	27,600,000.00	7,282,258.76	335,843.84	1,492,823.88	36,710,926.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00,000.00	-	447,818.44	4,030,365.98	22,478,184.42
净利润	-	-	-	4,478,184.42	4,478,184.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478,184.42	4,478,184.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91,000.00	12,609,000.00	-	-	1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391,000.00	12,609,000.00	-	-	18,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447,818.44	-447,818.4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47,818.44	-447,818.44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609,000.00	-12,609,000.0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2,609,000.00	-12,609,000.00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600,000.00	7,282,258.76	783,662.28	5,523,189.86	59,189,110.90
----------	---------------	--------------	------------	--------------	---------------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说明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

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

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押金及备用金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无回收风险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押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a、组合中，采用账龄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0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

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

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3-10	5	9.50-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生产工具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13 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13 长期资产减值”。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

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用材林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林地使用权	5-50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13 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

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

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

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0,830,926.00	50,168,285.00	22,811,480.3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60,830,926.00	50,168,285.00	22,811,480.3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拥有的达到可销售状态的林木资产也随之增加，尤其是公司培育的冬青、栎树等树种。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按树种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杨树	37,230,510.00	50,078,285.00	22,239,596.00
冬青	13,100,000.00	-	-
栎树	10,451,000.00	-	-
杂木	49,416.00	-	-
松树	-	90,000.00	571,884.30
合计	60,830,926.00	50,168,285.00	22,811,480.3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从树种分类来看，杨树最主要的树种，其收入占比一直在 60.00% 以上。

公司 2013 年度的杨树销售收入相比 2012 年增加 27,838,689.00 元，增幅达 125.18%，主要原因是公司种植的杨树生长周期较长，公司一般在杨树种植后 5-6 年对其进行采伐。公司培育的杨树在 2013 年进入第二代采伐期，当年采伐的杨树比 2012 年增长近一倍左右，杨树的销售收入也随之增长。

公司 2014 年 1-11 月杨树销售收入相比 2013 年度减少 12,847,775.00 元，降

幅为 25.6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 12 月采伐并销售杨树 1,000 多万元。因此，从全年角度来看，公司 2014 年杨树销售收入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

公司种植的部分珍贵树种也相继达到可销售状态，2014 年 1-11 月，珍贵树种冬青和栎树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已达 38.72%。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4 年 1-11 月				
杨树	37,230,510.00	13,926,688.16	37.41	61.20
冬青	13,100,000.00	1,422,644.03	10.86	21.54
栎树	10,451,000.00	743,600.00	7.12	17.18
杂木	49,416.00	49,416.00	100.00	0.08
合计	60,830,926.00	16,142,348.19	26.54	100.00
2013 年度				
杨树	50,078,285.00	16,280,276.1	32.51	99.82
松树	90,000.00	-169,945.0	-188.83	0.18
合计	50,168,285.00	16,110,331.14	32.11	100.00
2012 年度				
杨树	22,239,596.00	6,315,004.95	28.40	97.49
松树	571,884.30	371,130.51	64.90	2.51
合计	22,811,480.30	6,686,135.46	29.31	100.00

从各树种的毛利率来看，杨树的毛利率最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的杨树主要是树龄在 5 年以上的林木，生长周期较长，销售价格较高。

公司销售的冬青主要是树龄在 2 年以内的苗木，生长周期短，价格相对较低。

公司 2013 年度销售的松树的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在 2013 年销售的是经挑选的枯立木（俗称“立杆”，指森林中未伐倒的枯死树，主要是松树）。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变动不大。2014 年 1-11 月的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杨树的毛利率较高，但其在公司 2014 年 1-11 月中的收入占比较低。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211,370.18	182,948.62	-31.64	267,643.46
管理费用	5,014,589.86	9,708,590.86	161.74	3,709,280.71
财务费用	-71,573.09	-358,656.97	311.52	-87,154.48
主营营业收入	60,830,926.00	50,168,285.00	119.93	22,811,480.30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35	0.36		1.1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24	19.35		16.26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12	-0.71		-0.3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及福利	74,776.90	33,825.00	103,749.00
折旧费	1,165.55	1,305.30	2,072.10
差旅费	51,923.00	3,523.80	9,131.50
业务招待费	19,666.00	21,462.70	17,958.00
房租物业费	47,899.38	95,314.23	98,314.44
邮电费	-	1,617.81	6,352.00
其他费用	15,939.35	25,899.78	30,066.42
合计	211,370.18	182,948.62	267,643.46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公司2013年度的销售费用相比2012年度下降31.64%，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林业行业销售模式的特殊性，销售一般是整块林地上的林木总体销售，因此需要的销售人员较少。公司在2013年对销售流程进行了优化，让生产人员也参与销售，导致2013年度的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差旅费相比2012年度减少75,531.70元。

2014年1-11月份，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差旅费等相比2013年度有所增加的原因是在2013年度对销售流程进行优化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公司发现销售人员过少也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又适当增加了销售人员，导致当期的销售员工工资及福利、差旅费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及福利	1,558,342.68	1,723,530.49	1,252,840.67
社保	311,358.05	268,508.85	167,672.78
办公费	473,534.04	454,581.01	440,182.63
差旅费	413,605.30	495,298.60	329,913.58
运输费	76,076.46	50,078.90	40,180.00
折旧费	150,455.86	99,526.73	48,485.10
招待费	353,526.10	449,347.30	311,239.30
邮电费	32,042.81	26,517.46	33,591.60
会务费	45,870.00	72,346.90	45,529.00
其他	311,662.34	104,446.74	241,386.74
专业咨询费	660,530.00	5,213,545.40	93,854.00
房租	431,094.42	557,300.00	548,620.00
车辆费用	196,161.80	193,562.48	155,785.31
合计	5,014,589.86	9,708,590.86	3,709,280.71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及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和招待费等。公司2013年度管理费用相比2012年度涨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管理费用也相应上涨。其中，2013年度因委托专业投资公司为公司制作策划方案、融资方案等，公司支付了460万元的咨询费，导致公司当期的专业咨询费比上年大幅增长。

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1-11月份的管理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相比有所增长的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新增了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78,913.90	417,579.03	95,927.05
银行手续费	7,340.81	58,922.06	8,772.57
合计	-71,573.09	-358,656.97	-87,154.48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报告期内，除2013年度有417,579.03元的利息收入外，公司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 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0,000.00	756,500.00	444,600.00
小计	1,750,500.00	756,500.00	444,600.00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750,500.00	756,500.00	444,600.00
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13.74%	10.32%	-3.26%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拨款单位	金额
2014年1-11月		
2013年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	武汉市林业局	1,500,000.00
种苗基地建设费	武汉市林业局	250,000.00
合计		1,750,000.00
2013年		
2012年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	武汉市林业局	590,000.00
血防造林补贴	团风林业局	36,000.00
血防造林补贴	团风林业局	20,000.00
血防造林补贴	团风林业局	110,500.00
合计		756,500.00
2012年		
2011年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	武汉市林业局	90,000.00
长江防护林造林补贴	钟祥林业局	17,000.00
低产林改造补贴款	钟祥林业局	55,800.00
血防造林补贴	团风林业局	50,000.00
低产林改造补贴款	枣阳林业局	14,800.00
省级财政林产品加工专项资金	武汉市林业局	200,000.00
血防造林补贴	团风林业局	17,000.00
合计		444,600.00

(四)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如下：

（1）九森林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8号》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农业产品可免征增值税。根据公司向武汉市洪山区地方税务局提交的税收减免申请回复，对于公司2012年4-12月、2013年度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税务局予以全额减免的优惠。因公司2012年1-3月未对外销售林木，故2012年1-3月也无需缴纳增值税。根据武汉市洪山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洪地税减免事项[2014 1]第000387号）回复，对公司提出的2014年减免增值税及附加税的申请备案予以受理，公司可先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期进行纳（免）税申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71号《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和苗木作物以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所得税享受全额减免的优惠。根据武汉市洪山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洪地税减免事项[2014 1]第000386号）回复，对公司提出的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申请备案予以受理，公司先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期进行纳（免）税申报。

（2）子公司湖北九森造林绿化有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40号）规定，对包括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的项目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71号《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内的所有企事业单位种植林木、林木种子和苗木作物以及从事林木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按期进行纳（免）税申报。

（3）子公司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北丽国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子公司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北丽国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但是，因其主营业务与公

司类似，预计可以参照享受公司的税收优惠。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一)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3,745.45	67,177.49	19,291.36
银行存款	17,408,624.31	4,988,549.99	7,812,436.05
合计	17,422,369.76	5,055,727.48	7,831,727.41

2014年11月30日公司的银行存款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金额为42,276,604.59元，相比上期大幅增长；二、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经营活动收到的货币资金亦有所增加。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1,000.00	100.00	5,500.00	5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5,500.00	50.00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2,011,000.00	100.00	3,300.00	0.16
合计	2,011,000.00	100.00	3,300.00	0.16

(续)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111,000.00	100.00	-	-
合计	111,000.00	100.00	-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及坏账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	-	-	2,000,000.00	99.45	-
1至2年	-	-	-	11,000.00	0.55	3,300.00
2至3年	11,000.00	100.00	5,500.00	-	-	-
合计	11,000.00	100.00	5,500.00	2,011,000.00	100.00	3,300.0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11,000.00	100.00	-
合计	111,000.00	100.00	-

报告期内，除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外，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均较小，主要原因是为防止出现坏账，公司主要采用预收账款和销售同时收款的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向周安兵销售了一批林木，至 2013 年年末，该批林木尚未采伐完毕，货款也未全部支付。

公司应收团风县金锣港良种场 11,000.00 元账款的账龄较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与该厂合作造林，公司尚未催收。

(3) 应收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团风县金锣港良种场	非关联	11,000.00	2至3年	10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周安兵	非关联	2,000,000.00	1年以内	99.45
团风县金锣港良种场	非关联	11,000.00	1至2年	0.55
合计		2,011,000.00		100.00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乔保国	非关联	100,000.00	1年以内	90.09
团风县金锣港良种场	非关联	11,000.00	1年以内	9.91
合计		111,000.00		100.0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1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486,575.19	41.75	-	-	486,575.19
押金组合	166,800.00	14.32	-	-	166,800.00
关联方组合	512,000.00	43.93	-	-	512,000.00
合计	1,165,375.19	100.00	-	-	1,165,375.19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222,406.25	25.39	-	-	222,406.25
押金组合	133,550.00	15.25	-	-	133,550.00
关联方组合	520,000.00	59.36	-	-	520,000.00
合计	875,956.25	100.00	-	-	875,956.25

(续)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189,672.33	52.90	-	-	189,672.33
押金组合	167,782.67	46.79	-	-	167,782.67
关联方组合	1,109.68	0.31	-	-	1,109.68
合计	358,564.68	100.00	-	-	358,564.68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2,392.69	44.83	201,506.25	23.00	251,272.33	70.08
1至2年	11,532.50	0.99	160,750.00	18.35	48,226.95	13.45
2至3年	117,750.00	10.10	-	-	57,365.40	16.00
3年以上	513,700.00	44.08	513,700.00	58.64	1,700.00	0.47
合计	1,165,375.19	100.00	875,956.25	100.00	358,564.68	100.0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押金	166,800.00	133,550.00	167,782.67
备用金	175,575.19	230,406.25	189,672.33
往来款	823,000.00	512,000.00	1,109.68
合计	1,165,375.19	875,956.25	358,564.6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周期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和2014年1-11月，公司应收股东漆荣51.20万元的款项所致。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漆荣	关联方	512,000.00	3 年以内	43.93
武汉君子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25.74
武汉富力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50.00	2 至 3 年	10.05
肖忠学	员工	51,823.00	1 年以内	4.45
李家才	员工	40,000.00	1 年以内	3.43
合计		1,020,973.00		87.6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漆荣	关联方	512,000.00	2 年以内	58.45
武汉市富力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50.00	1 至 2 年	13.37
冯李天懿	员工	65,000.00	1 年以内	7.42
安欣	员工	40,000.00	1 至 2 年	4.57
罗昌华	员工	31,000.00	1 年以内	3.54
合计		765,150.00		58.45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武汉富力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50.00	1 年以内	32.67
潘新华	员工	51,750.00	2 至 3 年	14.43
罗昌华	员工	42,900.00	1 年以内	11.96
安欣	员工	40,000.00	1 年以内	11.16
钟祥林业局	非关联方	35,000.00	1 至 2 年	9.76
合计		286,800.00		79.98

4、消耗性生物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用材林	114,549,848.27	-	114,549,848.27
合计	114,549,848.27	-	114,549,848.27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用材林	80,995,981.50	-	80,995,981.50
合计	80,995,981.50	-	80,995,981.5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用材林	55,087,869.52	-	55,087,869.52
合计	55,087,869.52	-	55,087,869.52

公司的生物资产指公司所拥有的林木资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林木资产也随之增长。

5、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9,130.80	97.81	3,825,000.00	100.00	237,232.00	100.00
1至2年	25,000.00	2.19	-	-	237,232.00	100.00
合计	1,144,130.80	100.00	3,825,000.00	100.00	237,23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预付账款金额相比2012年12月31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于2013年向湖北十年树木林业有限公司预付了380.00万元的树苗、林地款项。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2014年11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北十年树木林业有限公司	预付树苗款	890,000.00	1年以内	77.7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袁士华	预付树苗款	100,000.00	1年以内	8.74
杨前孝	预付树苗款	82,830.80	1年以内	7.24
张德新	预付树苗款	20,000.00	1年以内	1.75
汪亚楚	预付树苗款	20,000.00	1年以内	1.75
合计		1,112,830.80		97.2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湖北十年树木林业有限公司	预付树苗款	3,800,000.00	1年以内	99.35
王金山	预付树苗款	20,000.00	1年以内	0.52
方开松	预付树苗款	5,000.00	1年以内	0.13
合计		3,825,000.00		100.00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周建桥	预付工程款	237,232.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37,232.00		100.00

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工具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2,337.00	202,284.30	862,869.18	236,071.00	1,423,561.48
2、本期增加金额	-	-	309,077.21	44,449.00	353,526.21
(1) 购置	-	-	309,077.21	44,449.00	353,526.2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720.00	2,720.00
(1) 处置或报废	-	-	-	2,720.00	2,720.00
4、期末余额	122,337.00	202,284.30	1,171,946.39	277,800.00	1,774,367.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8,839.55	181,273.90	242,818.24	113,532.33	596,464.02
2、本期增加金额	5,438.95	4,366.12	116,726.01	45,910.41	172,441.49
(1) 计提	5,438.95	4,366.12	116,726.01	45,910.41	172,441.4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工具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720.00	2,720.00
（1）处置或报废	-	-	-	2,720.00	2,720.00
4、期末余额	64,278.50	185,640.02	359,544.25	156,722.74	766,185.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058.50	16,644.28	812,402.14	121,077.26	1,008,182.18
2、期初账面价值	63,497.45	21,010.40	620,050.94	122,538.67	827,097.46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工具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2,337.00	187,984.30	538,516.74	148,497.00	997,335.04
2、本期增加金额	-	14,300.00	324,352.44	87,574.00	426,226.44
（1）购置	-	14,300.00	324,352.44	87,574.00	426,226.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122,337.00	202,284.30	862,869.18	236,071.00	1,423,561.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906.15	176,688.57	159,603.58	83,608.15	472,806.45
2、本期增加金额	5,933.40	4,585.33	83,214.66	29,924.18	123,657.57
（1）计提	5,933.40	4,585.33	83,214.66	29,924.18	123,657.5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58,839.55	181,273.90	242,818.24	113,532.33	596,464.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工具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497.45	21,010.40	620,050.94	122,538.67	827,097.46
2、期初账面价值	69,430.85	11,295.73	378,913.16	64,888.85	524,528.59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工具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2,337.00	178,084.30	538,516.74	96,537.00	935,475.04
2、本期增加金额	-	9,900.00	-	68,100.00	78,000.00
(1) 购置	-	9,900.00	-	68,100.00	78,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6,140.00	16,140.00
(1) 处置或报废	-	-	-	16,140.00	16,140.00
4、期末余额	122,337.00	187,984.30	538,516.74	148,497.00	997,335.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972.75	173,581.00	107,486.86	68,371.56	396,412.17
2、本期增加金额	5,933.40	3,107.57	52,116.72	16,043.62	77,201.31
(1) 计提	5,933.40	3,107.57	52,116.72	16,043.62	77,201.3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807.03	807.03
(1) 处置或报废	-	-	-	807.03	807.03
4、期末余额	52,906.15	176,688.57	159,603.58	83,608.15	472,806.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430.85	11,295.73	378,913.16	64,888.85	524,528.59
2、期初账面价值	75,364.25	4,503.30	431,029.88	28,165.44	539,062.87

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8,000,000.00	16,859,335.95	1,140,664.05	18,000,000.00	16,859,335.95	1,140,664.05
厂房	1,062,794.85	-	1,062,794.85	-	-	-
合计	19,062,794.85	16,859,335.95	2,203,458.90	18,000,000.00	16,859,335.95	1,140,664.05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8,000,000.00	16,859,335.95	1,140,664.05
合计	18,000,000.00	16,859,335.95	1,140,664.05

(2)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2年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机器设备	16,859,335.95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合计	16,859,335.95	

为延伸产业链，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于2011年和北京中林大正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木材加工业务。由于前期市场调研时间较长等原因，该公司目前仍处于筹备过程中。

针对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期未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已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

2015年2月16日，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北金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将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年产10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包给湖北金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施工。

2015年5月5日，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大悟县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922201505050101）。工程名称：年产10万立方米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地址：大悟县阳平工业园；建设规模140,000.00平方米；施工单位：湖北金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悟国用（2015）第018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坐落大悟县阳平镇古寨村；地类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2064年5月7日；使用权面积114,153.00平方米。

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已基本完成 5268 平方米成品仓库建设；开始吊装主车间钢结构厂房；自动仓储堆垛区基础已经完工；热压机设备基础已经完成 85%；砂光锯切工段设备基础已经完成 98%；铺装支架基础已经完工；热能中心基础已经完成约 60%。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1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887,861.39	4,592,418.00	-	16,480,279.39
林地使用权	11,887,861.39	4,592,418.00	-	16,480,279.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5,563,190.39	776,173.20	-	6,339,363.59
林地使用权	5,563,190.39	776,173.20	-	6,339,363.59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324,671.00	-	-	10,140,915.80
林地使用权	6,324,671.00	-	-	10,140,915.80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19,761.39	4,668,100.00	-	11,887,861.39
林地使用权	7,219,761.39	4,668,100.00	-	11,887,861.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33,981.99	829,208.40	-	5,563,190.39
林地使用权	4,733,981.99	829,208.40	-	5,563,190.39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85,779.40	-	-	6,324,671.00
林地使用权	2,485,779.40	-	-	6,324,671.00

(续)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19,761.39	-	-	7,219,761.39
林地使用权	7,219,761.39	-	-	7,219,761.39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89,020.96	644,961.03	-	4,733,981.99
林地使用权	4,089,020.96	644,961.03	-	4,733,981.99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130,740.43	-	-	2,485,779.40
林地使用权	3,130,740.43	-	-	2,485,779.40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在湖北省内获得多项土地使用权，

导致公司的无形资产大幅增长。

公司无形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抵押的资产小计: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508,885.34	长期借款抵押物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485,800.17	短期借款抵押物
林权证	3,493,080.00	长期借款抵押物
林权证	932,190.00	短期借款抵押物
合计	30,419,955.51	

报告期内，为取得银行贷款，公司将部分林木及林权证用于抵押，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相关内容。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11,471,700.00	2,587,500.00	-
预付设备款	4,840,000.00	-	-
合计	16,311,700.00	2,587,500.00	-

公司的子公司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8日与大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大悟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阳平芳畈的114,153.00平方米的土地出让给公司。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已支付相关费用共计11,471,700.00元。

公司的子公司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筹备期间，向苏州苏福马机械有限公司、上海人造板机器厂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用机器设备。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共计4,840,000.00元。

(二)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方	借款条件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

农业银行	抵押借款	4,450,000.00	3,8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450,000.00	3,800,000.00	5,000,000.00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物、抵押物或担保人
农业银行 武昌支行	抵押担保	4,450,000.00	2014.01.10	2014.12.01	公司用新政林证字（2011）第 000009 号、新政林证字（2011）第 000010 号、新政林证字（2009）第 000024 号、新政林证字（2009）第 000025 号抵押，用于担保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期间公司向农行借款所形成的债务。贷款目前已还清。
合计		4,450,000.00			

注：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向农业银行贷款4,800,000.00元，贷款期限至2014年12月1日，期间公司分别于3月31日、6月26日、9月29日偿还本金50,000.00元、100,000.00元和200,000.00元，总共偿还本金350,000.00元，剩余4,450,000.00元于2014年12月1日还清。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物、抵押物或担保人
农业银行 武昌支行	抵押担保	3,800,000.00	2012.12.21	2013.12.20	公司用新政林证字（2011）第 000009 号、新政林证字（2011）第 000010 号、新政林证字（2009）第 000024 号、新政林证字（2009）第 000025 号抵押，用于担保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期间公司向农行借款所形成的债务。贷款目前已全额还清。
合计		3,800,0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物、抵押物或担保人
------	------	----	-----	-----	-------------

农业银行 武昌支行	抵押 担保	3,800,000.00	2011.12.20	2012.12.19	公司用新政林证字(2011)第000009号、新政林证字(2011)第000010号、新政林证字(2009)第000024号、新政林证字(2009)第000025号抵押,用于担保2011年12月6日至2014年12月5日期间公司向农行借款所形成的债务。贷款目前已全额还清。
农业银行 武昌支行	抵押 担保	1,200,000.00	2011.12.29	2012.12.20	
合计		5,000,000.00			

2、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31,550.00	-	-
合计	1,231,550.00	-	-

公司主要采用预付账款或采购后及时付款的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应付款项均已于年度末付清,因此,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无应付账款。公司2014年11月30日的1,231,550.00元应付账款也已于2015年2月全部支付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十年树木林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1,55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231,550.00		100.00

3、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6,200.00	95.76	45,780.00	32.63	201,187.61	24.16
1至2年	34,780.00	4.24	50,000.00	35.64	45,100.00	5.42
2至3年	-	-	15,100.00	10.76	49,416.00	5.93
3年以上	-	-	29,416.00	20.97	537,075.00	64.49

合计	820,980.00	100.00	140,296.00	100.00	832,778.61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中预收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秦艳华	非关联方	216,000.00	1 年以内	26.31
周伟	非关联方	170,000.00	1 年以内	20.71
叶家涛	非关联方	163,200.00	1 年以内	19.88
张道荣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18.27
王玉君	非关联方	71,780.00	1 年以内	8.74
合计		770,980.00		93.9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贤森	非关联方	50,000.00	1 至 2 年	35.64
王玉君	非关联方	34,780.00	1 年以内	24.79
潘新华	非关联方	24,416.00	3 年以上	17.40
石国定	非关联方	15,100.00	2 至 3 年	10.76
秦艳华	非关联方	11,000.00	1 年以内	7.84
合计		135,296.00		96.4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红林	非关联方	53,977.61	1 年以内	6.48
涂红涛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6.00
王贤森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6.00
赵明君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4.80
彭景忠	非关联方	30,000.00	1 至 3 年	3.60
合计		223,977.61		26.90

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691,738.48	1,189,555.06	979,371.10
-----------------	--------------	--------------	------------

报告期内，为收购林地及其他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银行借款金额较大，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11月，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应付的利息分别为979,371.10元、1,189,555.06元和1,691,738.48元。

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21,377.10	286,353.20	1,169,335.72
1至2年	7,220.48	2,070.00	246,345.26
2至3年	98,380.80	109,118.58	73,397.35
3年以上	955,798.00	1,336,300.76	3,237,443.93
合计	4,882,776.38	1,733,842.54	4,726,522.26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在2013年度向湖北福汉木业有限公司支付了150多万元的其他应付款所致。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孙照慧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650,425.05	1年以内
湖北福汉木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950,000.00	3年以上
秦艳华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380.80	1至3年
周明亮	员工报销款	非关联方	37,396.78	1年以内
钟祥基地护林员劳务费	劳务费	非关联方	26,194.23	1年以内
合计			4,764,396.8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湖北福汉木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331,462.76	3年以上
秦艳华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2,380.80	1至3年
钟祥基地护林员劳务费	劳务费	非关联方	61,078.02	1年以内
团风基地护林员劳务费	劳务费	非关联方	48,750.00	1年以内
社保	社保	非关联方	41,323.42	1年以内
合计			1,584,995.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湖北福汉木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981,462.76	3 年以上
周明亮	员工报销款	非关联方	557,808.68	1 年以内
沈万章	往来款	非关联方	332,581.17	3 年以上
霍适	员工报销款	非关联方	276,936.34	1 年以内
秦艳华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380.80	3 年以内
合计			4,249,169.75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日本政府贷款	411,400.00	-	-
交通银行水果湖支行	10,000,000.00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411,400.00	-	-

公司向交通银行水果湖支行的 10,000,000.00 贷款将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到期。

公司向日本政府的 411,400.00 贷款将于 2015 年开始偿还本金。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方	借款条件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世界银行贷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日本政府贷款		411,400.00	411,400.00	411,400.00
交通银行水果湖支行	保证、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2,000,000.00	14,000,000.00
农村商业银行	抵押借款	19,500,000.00	20,00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411,400.00	-	-
合计		19,700,000.00	32,611,400.00	14,611,400.00

公司向世界银行 200,000.00 元的贷款系公司承担“贫困地区林业发展项目”的造林任务，项目资金向造林所在地的林业局报备后，林业局将世界银行的贷款转贷给公司。公司以贷款营造的项目林的林权证作贷款抵押，待项目林砍伐时公司一次性将所有贷款本息支付给项目所在地林业局。

公司向日本政府 411,400.00 元的贷款系为执行日本政府贷款湖北省造林项

目，武汉市新洲区林业局将湖北省林业局转贷的部分项目资金再转贷给公司，约定：贷款期限为 20 年，其中前十年（2005 年至 2015 年）为宽限期，只计收利息不还本；后十年（2015 年至 2025 年）为还款期。

公司向交通银行水果湖支行 15,000,000.00 元的贷款由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公司以林权证团林证字（2012）第 000015 号、第 000016 号，房产证林证字（2013）第 000704 号、第 000708 号、第 000709 号、第 000917 号、第 000914 号，枣政林证字（2006）第 000642 号提供抵押反担保。

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江岸支行总计 20,000,000.00 元的的贷款为抵押借款。公司将钟祥（2006）第 005852 号、团林政字(2012)第 000015 号林地及林木资产作为农村商业银行借款抵押，面积为 4,197 亩，评估价值为 1,668.48 万元；2013 年 6 月 26 日，漆荣将其所持有的九森林业 1,340.00 万股股份作为农村商业银行借款质押，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了《托管股份冻结单》，冻结期限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2013 年 9 月 3 日，将漆荣所持有的九森林业 312.44 万股股份、耿杰所持有的九森林业 164.212 万股股份、陈学平所持有的 183.348 万股股份作为农村商业银行借款质押，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了《托管股份冻结单》，冻结期限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方	借款条件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水果湖支行	抵押担保	10,000,000.00	2012.05.15	2015.05.15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江岸支行	抵押借款	6,400,000.00	2013.09.12	2016.06.17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江岸支行	抵押借款	13,100,000.00	2013.07.01	2016.06.17
世界银行		200,000.00	2002.06.04	
日本政府		411,400.00	2005.02.18	2015.02.1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411,400.00		
合计		19,700,000.00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及 11 月 21 日向交通银行水果湖支行偿还 1,000,000.00 元本金，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的贷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偿还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江岸支行500,000.00元本金，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在武汉农村商业银行的贷款余额总计19,500,00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方	借款条件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水果湖支行	抵押担保	12,000,000.00	2012.05.15	2015.05.15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江岸支行	抵押借款	6,600,000.00	2013.09.12	2016.06.17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江岸支行	抵押借款	13,400,000.00	2013.07.01	2016.06.17
世界银行		200,000.00	2002.06.04	
日本政府		411,400.00	2005.02.18	2015.02.18
合计		32,611,4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方	借款条件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水果湖支行	抵押担保	14,000,000.00	2012.05.15	2015.05.15
世界银行		200,000.00	2002.06.04	
日本政府		411,400.00	2005.02.18	2015.02.18
合计		14,611,400.00		

（三）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500,000.00	56,000,000.00	45,600,000.00
资本公积	40,440,438.42	11,882,258.76	7,282,258.76
盈余公积	3,205,510.24	1,738,318.68	783,662.28
未分配利润	4,593,830.17	-6,197,372.51	-12,573,36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5,739,778.83	63,423,204.93	41,092,556.30
少数股东权益	4,919,487.34	-	-
股东权益合计	120,659,266.17	63,423,204.93	41,092,556.30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漆荣	公司股东	1,899.27	28.14
吴笛	公司股东	810.51	12.01
永安林业	公司股东	807.14	11.96
吴忠心	公司股东	613.29	9.09
经开合伙	公司股东	500.00	7.41
梁静	公司股东	439.52	6.51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公司所任职务
陈学平	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2.94% 的股份
陈建新	董事
高杰	董事
彭芝芬	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2.65% 的股份
何清	监事
李昌林	职工监事，持有公司 0.59% 的股份
耿杰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2.64% 的股份
许晓亚	财务总监，持有公司 1.28% 的股份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志怀	持有公司 4.14% 的股份的股东
安欣	持有公司 4.01% 的股份的股东
程罡	持有公司 2.34% 的股份的股东
和讯投资	持有公司 2.25% 的股份的股东
王淼	持有公司 1.48% 的股份的股东
李峰	持有公司 0.56% 的股份的股东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2 年度	漆荣	-	1,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2012 年，公司股东漆荣向公司拆借了 100.00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当年全部还清。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漆荣	512,000.00	-	512,000.00	-		-
程罡	-	-	-	-	1,109.68	-
陈学平	-	-	8,000.00	-	-	-
合计	512,000.00	-	520,000.00	-	109.68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1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漆荣	-	-	12,000.00
陈学平	-	7,777.78	54,444.46
合计：	-	7,777.78	66,444.46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公司关联交易主要规定

(1)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包含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

款规定：

- ①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②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①交易对方；
- ②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③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④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⑤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 ⑥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⑦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七十九条规定：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2)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任何一笔关联交易应符合如下规定：

①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签订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垄断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③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④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或根据独立董事的要求，决定是否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就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二条规定：除本制度第十四条之规定外，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总金额在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0.50%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0%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在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2015年3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11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发生，且已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资金拆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金额较小，且关联方能及时归还所借款项。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五、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整体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12月8日，湖北兴华永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北福杨林业有限公司拟进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报告书》（鄂兴永评报字[2011]T012号），经评估，公司2011年11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9,214.06万元。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投资设立子公司湖北红翼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投资设立子公司湖北九森造林绿化有限公司。因此，2012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湖北红翼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九森造林绿化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投资设立子公司湖北丽国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此，2013 年度，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湖北红翼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九森造林绿化有限公司、湖北丽国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投资设立子公司湖北富川珍贵林木繁育有限公司。。因此，2014 年 1-11 月，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湖北红翼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九森造林绿化有限公司、湖北丽国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富川珍贵林木繁育有限公司。

公司的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之“（一）公司组织结构图”中的相关内容。

2、公司重要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1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40,143.88	18,645,560.73	21,285,704.61	131,909.05	-	131,909.05

(续)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02,332.18	3,880,747.90	8,283,080.08	314,149.92	-	314,149.92

(续)

子公司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87,101.70	1,169,279.74	10,056,381.44	152,936.04	-	152,936.04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年1-11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815,134.60	-	-655,402.11

(续)

子公司名称	2013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934,515.24	-	-1,313,257.41

(续)

子公司名称	2012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8,096,554.60	-	-4,724,782.39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自然灾害风险

森林生产经营和安全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面临多种自然灾害风险，包括：森林火灾、森林病虫鼠害（微生物、昆虫、鼠类）、冻害、雪压、风灾、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环境污染等。虽然公司经营森林生产已有20多年的时间，但是林业自然灾害的发生与气候等人类尚无法完全控制的自然条件具有较大关系，具有突发性、多样性和很强的破坏力。因此，若公司的生产基地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林地近11万亩。在苗木培育、林木种植和生长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诸如森林火灾、虫灾、冻害等自然灾害导致林木损失，从而给公司的资产造成损失。

针对自然灾害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一、在筛选和购买林地

时，加强对拟购林地自然条件的调研，避免购进可能存在发生重大自然隐患的林地。二、在日常的森林经营中，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尤其是对森林火灾、病虫害的预防。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林木种植、抚育的周期长，林木在达到可采伐状态前，往往要经历漫长的造林、抚育过程。在此期间，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森林经营，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林地面积和林木资产也持续增加。虽然部分林木达到可采伐状态，公司将其采伐并出售获得收入。但是，大量的林木仍在培育中，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净流出：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03,071.38 元、-24,733,314.66 元和 -101,775,232.25 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未能得到改善，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一、积极推进林苗一体化战略，使得能在短期内出售的苗木和需长期培育的林木达到合理比例，改善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二、对接资本市场，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林木的培育和种植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从事林木种植、林木种子和苗木作物培育取得的所得享受了上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积极关注国家税收政策及其可能发生的变化情况，力争使公司长期满足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条

件，将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森林采伐管理变化的风险

我国对森林采伐实行限额采伐制度，对商品材采伐实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制度，“十二五”期间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原则上按照年商品材采伐限额等额确定。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4月8日印发的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鄂证办发[2011]33号）的规定，“十二五”期间，湖北省16家森工企业的采伐限额共计76.84万立方米。其中，公司“十二五”期间每年的森林采伐限额为8.48万立方米，其中，主伐限额8.20万立方米，其他0.28万立方米。

目前，公司获得批准的采伐限额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但是，如果未来我国森林限额采伐制度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所获得批准的采伐限额下降，或者公司的经营规模大幅扩大，但是获得批准的采伐限额未能相应提升，可能会对公司森林经营、木材生产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效益下降。

针对森林采伐管理变化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一、合理制定采伐计划，确保公司的采伐活动符合限额采伐制度的规定。二、积极关注森林采伐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可能出现的变化，并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力争使公司获得批准的采伐限额满足实际经营的需求。

（五）木材价格变动风险

木材属于世界四大基础材料（木材、钢铁、水泥、塑料）之一，具有重量轻、强重比高、弹性好、耐冲击、纹理调色丰富美观、加工容易等独特优点，被广泛运用于家具、地板、人造板、门窗、纸张等制造，且与船舶、采矿、化工、农业、基建铁路等生产行业有着紧密的联系。另外，木材具有较强的碳汇功能，可以作为化石能源的补充，在应对气候变化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目前，我国森林资源匮乏，木材的市场供需存在较大缺口。经济的发展、国外对森林采伐出口管制的加强，以及择伐的推广，构成木材价格上涨的推动力。为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与北京中林大正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木材加工业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尚未正式开始生产经营，仍在筹备中。

未来，如果木材价格受宏观环境影响大幅下跌，公司出售的林木价格可能会随之下降，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另外，公司正在筹备的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无法达到预期，影响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针对木材变化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一、积极关注木材市场的变化情况并制定有针对性的采伐计划，力争使公司的苗木和林木能在市场行情较好时销售。二、加强对木材加工品的调研，确保湖北红翼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方向符合公司规划。

第五章 股票发行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2,703.00万股

(二) 发行价格：3.70元/股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除在册股东李昌林认购95万股之外，其余16名在册股东放弃认购。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股份数量(股)
1	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	武汉红莲可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10,000.00
3	武汉市六达中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4	武汉仁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5	武汉众森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
6	黄文章	4,610,000.00
7	王昀	2,430,000.00
8	李旭	2,240,000.00
9	熊晓东	1,350,000.00
10	张端斌	1,350,000.00
11	缪伏清	1,350,000.00
12	高伟见	1,000,000.00
13	卢拥泉	780,000.00
14	蒋伟群	780,000.00
15	王景文	580,000.00
16	汪勇	55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股份数量(股)
17	彭皓喆	540,000.00
18	胡斌	540,000.00
19	洪少锋	540,000.00
20	张媛	540,000.00
21	王锐	150,000.00
22	刘金洲	410,000.00
23	漆维伟	330,000.00
24	李寒	270,000.00
25	高颖洁	270,000.00
26	陈锦桂	270,000.00
27	王波	270,000.00
28	罗瑾	270,000.00
29	汤莲英	270,000.00
30	李真	270,000.00
31	刘敏	270,0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新增股份数量(股)	基本情况
1	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2栋4层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春台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李如冰），出资资本为5000万元，合伙期限为2014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3日，经营范围为对股权、债权项目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及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	武汉红莲可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10,000.00	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121街坊48门5号，法人代表李磊，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服务，对证券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新增股份数量 (股)	基本情况
3	武汉市六达中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住所为武昌区东湖黄鹮小区 17 栋 1 层 8 号商网，法人代表为王春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营业范围为网路信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金属新材料研发及批零兼营。
4	武汉仁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住所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818 号高科医疗器械园 B10 栋 2 层 D 区，法人代表为张光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
5	武汉众森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	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62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第 2#楼 6 层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冯李天懿，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对林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出资资本为 100 万元。合伙人为杨婷、张盼、谭波、冯李天懿，4 合伙人均为九森林业在职职工。武汉众森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专门设立的职工持股平台。
6	黄文章	4,610,000.00	男，1946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已退休。
7	王昀	2,430,000.00	男，1972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就职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	李旭	2,240,000.00	男，1977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沈阳胜世铭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9	熊晓东	1,350,000.00	男，1967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
10	张端斌	1,350,000.00	男，1970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
11	缪伏清	1,350,000.00	男，1963 年 6 月出生，住所为福建省福安市城北街道新华中路 6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2	高伟见	1,000,000.00	女，1955 年 1 月出生，已退休。
13	李昌林	950,000.00	男，1977 年 9 月出生，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江城路 1000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4	卢拥泉	780,000.00	男，1957 年 8 月出生，现任增城市新塘华冠实业有限公司的经理。
15	蒋伟群	780,000.00	女，196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
16	王景文	580,000.00	男，1976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7	汪勇	550,000.00	男，1972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世保康水务（武汉）有限公司公司法人。
18	彭皓喆	540,000.00	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
19	胡斌	540,000.00	男，1972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湖北奥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总经理。
20	洪少锋	540,000.00	男，1990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就职于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新增股份数量 (股)	基本情况
			湖北鹏顺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职务。
21	张媛	540,000.00	女，199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
22	王锐	150,000.00	女，1979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武汉轻工大学副教授。
23	刘金洲	410,000.00	男，1966年8月出生，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275-7-4-102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4	漆维伟	330,000.00	男，196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就职于深圳新福港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25	李寒	270,000.00	男，197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
26	高颖洁	270,000.00	女，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就职于武汉圣嘉士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7	陈锦桂	270,000.00	男，194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1968年8月毕业于武汉水利水电大学，取得本科学历。现就职于武汉大学，教授。
28	王波	270,000.00	男，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中信银行武汉分行高级经理。
29	罗瑾	270,000.00	女，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中信银行水果湖支行行长。
30	汤莲英	270,000.00	女，1949年12月出生，已退休。
31	李真	270,000.00	男，196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湖北东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2	刘敏	270,000.00	男，196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关系
1	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2	武汉红莲可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
3	武汉市六达中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4	武汉仁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5	武汉众森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为杨婷、张盼、谭波、冯李天懿，4合伙人均为九森林业在职职工。属专门设立的职工持股平台。
6	黄文章	无
7	王昀	无
8	李旭	无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关系
9	熊晓东	无
10	张端斌	无
11	缪伏清	无
12	高伟见	无
13	李昌林	在册股东
14	卢拥泉	无
15	蒋伟群	无
16	王景文	无
17	汪勇	无
18	彭皓喆	无
19	胡斌	无
20	洪少锋	无
21	张媛	无
22	王锐	无
23	刘金洲	无
24	漆维伟	董事长漆荣的哥哥
25	李寒	无
26	高颖洁	无
27	陈锦桂	无
28	王波	无
29	罗瑾	无
30	汤莲英	无
31	李真	无
32	刘敏	无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不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无需经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漆荣	18,992,740	28.14	14,244,555
2	吴笛	8,105,060	12.01	6,078,795
3	永安林业	8,071,430	11.96	-
4	吴忠心	6,132,890	9.09	4,599,668
5	经开合伙	5,000,000	7.41	-
6	梁静	4,395,220	6.51	3,296,415
7	吴志怀	2,795,220	4.14	1,956,654
8	安欣	2,707,810	4.01	-
9	陈学平	1,986,070	2.94	1,489,553
10	彭芝芬	1,791,990	2.65	1,343,993

2. 本次发行后,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漆荣	18,992,740	20.09	14,244,555
2	吴笛	8,105,060	8.57	6,078,795
3	永安林业	8,071,430	8.54	-
4	吴忠心	6,132,890	6.49	4,599,668
5	经开合伙	5,000,000	5.29	-
6	梁静	4,395,220	4.65	3,296,415
7	吴志怀	2,795,220	2.96	1,956,654
8	安欣	2,707,810	2.86	-
9	陈学平	1,986,070	2.10	1,489,553
10	彭芝芬	1,791,990	1.90	1,343,993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12,656.00	1.94	1,312,656.00	1.3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012,238.00	16.31	11,012,238.00	11.6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8,809,912.00	27.87	45,839,912.00	48.4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1,134,806.00	46.13	58,164,806.00	61.5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62,864.00	4.54	3,062,864.00	3.2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036,722.00	48.94	33,036,722.00	34.9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65,608.00	0.39	265,608.00	0.2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365,194.00	53.87	36,365,194.00	38.47
总股本		67,500,000.00	100.00	94,53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8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10001.1万元净资产，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森林培育建造、管护，即自建林业基地种植珍贵林木、速生丰产林、一般用材林和经济林。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迅速扩大林地面积，继续储备林业资源，新增用材林、珍贵林木、经济林等林业面积。

股票发行完成后，仍一心做好主业，主营业务依然是森林的培育、建造及管护，会不断扩大公司的林地面积，但在林木品种的种植比例方面会有所侧重，公司将加大对珍贵林木及经济林的种植面积及种植比例。

故，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

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漆荣持有九森林业1,899.274万股股份，占九森林业总股本的28.137%，九森林业无控股股东。

2015年3月15日公司股东漆荣、吴笛、吴忠心、梁静、吴志怀、陈学平、彭芝芬、耿杰、程罡、许晓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股东及其委派董事、监事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表决，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及表决以及在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策过程时采取一致行动。公司股东漆荣、吴笛、吴忠心、梁静、吴志怀、陈学平、彭芝芬、耿杰、程罡、许晓亚共同持有九森林业4,842.45万股股份，占九森林业总股本的71.740%。发行成功后一致行动人漆荣、吴笛、吴忠心、梁静、吴志怀、陈学平、彭芝芬、耿杰、程罡、许晓亚的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为51.227%，仍占控股地位，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改变。

一致行动人中漆荣、吴笛、吴忠心、梁静、陈学平为九森林业董事；陈学平为公司总经理，许晓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耿杰为公司副总经理；彭芝芬、何清（程罡之父）为公司监事。

在公司“三会一层”，一致行动人均对公司经营决策形成决定性影响。因此，九森林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漆荣、吴笛、吴忠心、梁静、吴志怀、陈学平、彭芝芬、耿杰、程罡、许晓亚。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发行后，依然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前述一致行动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漆荣	董事长	18,992,740.00	28.14	18,992,740.00	20.09
2	陈学平	董事、总经理	1,986,070.00	2.94	1,986,070.00	2.10
3	吴笛	董事	8,105,060.00	12.01	8,105,060.00	8.57
4	吴忠心	董事	6,132,890.00	9.09	6,132,890.00	6.49
5	梁静	董事	4,395,220.00	6.51	4,395,220.00	4.65
6	陈建新	董事				
7	高杰	董事				
8	彭芝芬	监事会主席	1,791,990.00	2.65	1,791,990.00	1.90
9	何清	监事				
10	赵荣	职工监事				
11	耿杰	副总经理	1,778,780.00	2.64	1,778,780.00	1.88
12	许晓亚	财务总监	866,210.00	1.28	866,210.00	0.92
合计			44,048,960.00	65.26	44,048,960.00	46.6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1-11月	2013年度	2014年度1-11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5%	16.3%	1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1.13	1.2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股份数量(股)	限售安排
1	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无
2	武汉红莲可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10,000.00	无
3	武汉市六达中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无
4	武汉仁友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无
5	武汉众森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	无
6	黄文章	4,610,000.00	无
7	王昀	2,430,000.00	无
8	李旭	2,240,000.00	无
9	熊晓东	1,350,000.00	无
10	张端斌	1,350,000.00	无
11	缪伏清	1,350,000.00	无
12	高伟见	1,000,000.00	无
13	李昌林	950,000.00	无
14	卢拥泉	780,000.00	无
15	蒋伟群	780,000.00	无
16	王景文	580,000.00	无
17	汪勇	550,000.00	无
18	彭皓喆	540,000.00	无
19	胡斌	540,000.00	无
20	洪少锋	540,000.00	无
21	张媛	540,000.00	无
22	王锐	150,000.00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股份数量(股)	限售安排
23	刘金洲	410,000.00	无
24	漆维伟	330,000.00	无
25	李寒	270,000.00	无
26	高颖洁	270,000.00	无
27	陈锦桂	270,000.00	无
28	王波	270,000.00	无
29	罗瑾	270,000.00	无
30	汤莲英	270,000.00	无
31	李真	270,000.00	无
32	刘敏	270,000.00	无
	合计	27,030,000.00	

第六章 有关声明（附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第七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漆荣

陈学平

吴笛

吴忠心

梁静

陈建新

高杰

彭芝芬

何清

赵荣

耿杰

许晓亚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丁邦

何亮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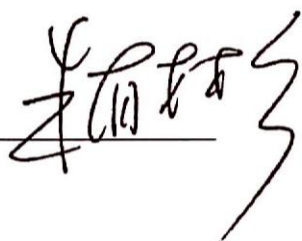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

2015 年 6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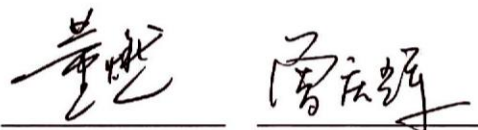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5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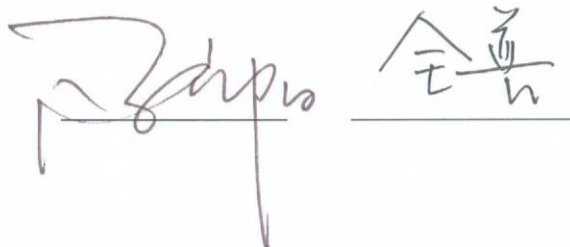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股改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股改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余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余莉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刘成江
42020085

湖北兴华永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